

胡懷琛標點

搜神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胡懷琛標點

搜

神

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標點搜神記序

搜神記，人家都知道他是中國小說界裏一部名著。不過，人家誤認他是文人編造的「神怪小說」，其實，他是一部古代的民間傳說，是一部古代的神話。

我們要研究中國古代的民間傳說及神話，除了楚辭、淮南子等幾部書而外，就要說到他了。他中間所收的傳說，有許多至今還流傳在平民口上。例如「蠶神的故事」（卷十四）如「盤瓠的故事」（卷十四）「如顛頊氏二子的故事」（卷十六）如「細腰的故事」（卷十八）或至今整個的流傳於民間，或經過許多變化，而演成今日流行的傳說。我們只要留心考察，就可以看得出。總之：他是古代民間傳說的總匯，而有一部分是後來民間傳說的根源。

搜神記的作者，是晉朝時候的干寶。不過，現在流傳的二十卷本搜神記，並非干寶的原書，有後人增改的地方。這是民間傳說常有的事。他的原文，也有許多，不是自己寫出來的，是抄錄他人的作品。這也是民間傳說的通例。如四庫目錄提要說：「第六卷，第七卷，全抄續漢書五行志。」對於他很

不滿意。其實，當他民間傳說看，抄不抄就不成問題。他全書中間，有幾個故事，大同小異的，他也兼收並載。這尤可以看得出是民間故事的本色。如「丹陽道士謝非的故事」（卷十九）和「魏郡張奮的故事」（卷十八）和「安陽書生的故事」（卷十八）三個是從一個演繹出來的。「古巢老姥的故事」（卷二十）和「由拳老嫗的故事」（卷十三）兩個也就是一樣。「晉時吳興人父子的故事」（卷十八）和「北平田瑛妻的故事」（卷十八）兩個妖怪：一冒充人父，一個冒充人夫，也是一樣的結構。這幾個故事，很可以做我們研究的資料，不但供我們的賞鑑。

當然，全部搜神記中，並不全是有價值的民間傳說，而大部份却是好的。不幸為舊文學家當作談神說怪的小說而屏棄，又不幸為新文學家當作文人編造的神怪小說而不屑一讀。這真是冤枉了。

在搜神記以後，再有一部後搜神記，十卷，舊題為陶淵明撰。這當然是後人假托的。就說不假，也沒有前搜神記好，所以我們沒有注意的必要。

搜神記的作者，是干寶，可以說是真的。不過，今二十卷本搜神記，已非干寶的原文，這話也不錯。

但是我們現在當他是古代民間傳說看，只知賞鑑作品，不必問作者；那麼，作者的問題，就不成問題了。

這本搜神記，是根據崇文書局百子全書本而加標點的。除了加標點而外，絕沒有刪削，便是卷數，也照舊分爲二十卷，以存他本來的面目。

以上幾句話，就算是我介紹這部名著給讀者的介紹書。有不對的地方，請讀者指教。
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胡懷琛序。

搜神記原序

晉散騎常侍新蔡干寶令升撰

雖考先志於載籍，收遺逸於當時，蓋非一耳目之所親聞覩也，又安敢謂無失實者哉。衛朔失國，二傳互其所聞，呂望事周，子長存其兩說。若此比類，往往有焉。從此觀之，聞見之難，由來尙矣。夫書赴告之定辭，據國史之方冊，猶尙若此；況仰述千載之前，記殊俗之表，綴片言於殘闕，訪行事於故老，將使事不二迹，言無異途，然後爲信者，固亦前史之所病；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，學士不絕誦覽之業，豈不以其所失者小，所存者大乎。今之所集，設有承於前載者，則非余之罪也。若使採訪近世之事，苟有虛錯，願與先賢前儒，分其譏謗。及其著述，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。羣言百家，不可勝覽；耳目所受，不可勝載。亦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，成其微說而已。幸將來好事之士，錄其根體，有以游心，寓目而無尤焉。

搜神記卷一

神農以楮鞭鞭百草，盡知其平毒寒溫之性，臭味所主，以播百穀，故天下號神農也。

赤松子者，神農時雨師也，服冰玉散，以教神農，能入火不燒。至崑崙山，常入西王母石室中，隨風雨上下。炎帝少女追之，亦得仙，俱去。至高辛時，復爲雨師，遊人間。今之雨師本是焉。

赤將子輦者，黃帝時人也。不食五穀，而啗百草華。至堯時，爲木工。能隨風雨上下。時於市門中賣繖，故亦謂之繖父。

寧封子，黃帝時人也。世傳爲黃帝陶正，有異人過之，爲其掌火。能出五色煙。久則以教封子，封子積火自燒，而隨煙氣上下。視其灰燼，猶有其骨。時人共葬之寧北山中。故謂之寧封子。

偃佺者，槐山採藥父也。好食松實。形體生毛，長七寸。兩目更方。能飛行逐走馬。以松子遺堯，堯不暇服。松者，簡松也。時受服者，皆三百歲。

彭祖者，殷時大夫也。姓錢，名鏗。帝顓頊之孫，陸終氏之中子。歷夏而至商末，號七百歲。常食桂芝。

歷陽有彭祖仙室。前世云：禱請風雨，莫不輒應。常有兩虎在祠左右。今日祠之訖地，則有兩虎跡。

師門者，嘯父弟子也。能使火食桃葩。爲孔甲龍師。孔甲不能修其心意，殺而埋之外野。一旦，風雨迎之。山木皆燔。孔甲祠而禱之，未還而死。

前周葛由，蜀羌人也。周成王時，好刻木作羊賣之。一旦，乘木羊入蜀中，蜀中王侯貴人追之，上綏山。綏山多桃，在峨眉山西南，高無極也。隨之者不復還，皆得仙道。故里諺曰：「得綏山一桃，雖不能仙，亦足以豪。」山下立祠數十處。

崔文子者，秦山人也。學仙於王子喬。子喬化爲白蜺，而持藥與文子。文子驚怪，引戈擊蜺，中之，因墮其藥。俯而視之，王子喬之尸也。置之室中，覆以敝筐。須臾，化爲大鳥。開而視之，翻然飛去。

冠先，宋人也。釣魚爲業。居睢水旁，百餘年，得魚，或放，或賣，或自食之。常冠帶，好種蒟，食其葩實焉。宋景公問其道，不告，即殺之。後數十年，踞宋城門上，鼓琴，數十日乃去。宋人家家奉祠之。

琴高，趙人也。能鼓琴。爲宋康王舍人。行涓彭之術，浮游冀州，涿郡間二百餘年。後辭入涿水中，取龍子，與諸弟子期之。曰：「明日皆潔齋候。」於水旁設祠屋。果乘赤鯉魚出，來坐祠中。且有萬人觀之。

留一月，乃復入水去。

陶安公者，六安鑄冶師也。數行火。火一朝散上，紫色衝天。公伏冶下求哀。須臾，朱雀止冶上，曰：「安公，安公，治與天通。七月七日，迎汝以赤龍。」至時，安公騎之，從東南去。城邑數萬人，豫祖安送之，皆辭訣。

有人入焦山七年，老君與之木鑽，使穿一盤石，石厚五尺，曰：「此石穿，當得道。」積四十年，石穿，遂得神仙丹訣。

魯少千者，山陽人也。漢文帝嘗微服懷金過之，欲問其道。少千拄金杖，執象牙扇，出應門。

淮南王安，好道術。設廚宰以候賓客。正月上旬，有八老公詣門求見。門吏白王，王使吏自以意難之，曰：「吾王好長生，先生無駐衰之術，未敢以聞。」公知不見，乃更形爲八童子，色如桃花。王便見之，盛禮設樂，以享八公。援琴而絃，歌曰：「明明上天，照四海兮。知我好道，公來下兮。公將與余，生羽毛兮。升騰青雲，蹈梁甫兮。觀見三光，遇北斗兮。驅乘風雲，使玉女兮。」今所謂淮南操是也。

劉根，字君安。京兆長安人也。漢成帝時，入嵩山學道。遇異人授以祕訣，遂得仙。能召鬼。潁川太守

史所以爲妖，遣人召根，欲戮之。至府，語曰：「君能使人見鬼，可使形見不者，加戮。」根曰：「甚易。」借府君前筆硯書符，因以叩几，須臾，忽見五六鬼，縛二囚於前。祈熟視，乃父母也。向根叩頭曰：「小兒無狀，分當萬死。」叱祈曰：「汝子孫不能光榮先祖，何得罪神仙，乃累親如此。」祈哀驚悲泣，頓首請罪。根默然忽去，不知所之。

漢明帝時，尚書郎河東王喬，爲鄴令。喬有神術，每月朔，嘗自縣詣臺。帝怪其來數，而不見車騎；密令太史候望之。言其臨至時，輒有雙鳧，從東南飛來。因伏伺，見鳧，舉羅張之，但得一雙鳥。使尚書識視，四年中所賜尚書官屬履也。

薊子訓，不知所從來。東漢時，到洛陽見公卿，數十處，皆持斗酒片脯候之。曰：「遠來無所有，示致微意。」坐上數百人，飲啖終日不盡。去後，皆見白雲起，從旦至暮。時有百歲公說：小兒時見訓賣藥會稽市，顏色如此。訓不樂住洛，遂遁去。正始中，有人於長安東霸城，見與一老公共摩挲銅人，相謂曰：「適見鑄此，已近五百歲矣。」見者呼之曰：「薊先生小住。」並行應之。視若遲徐，而走馬不及。

漢陰生者，長安渭橋下乞小兒也。常於市中乞，市中厭苦，以糞灑之。旋復在市中乞，衣不見汚如

故。長吏知之，械收繫，著桎梏，而續在市乞。又械欲殺之，乃去。灑之者家，屋室自壞，殺十數人。長安中謠言曰：「見乞兒與美酒，以免破屋之咎。」

穀城鄉平常生，不如何所人也。數死而復生。時人爲不然。後大水出，所害非一，而平輒在缺門山上大呼言：平常生在此。云復雨，水五日必止。止，則上山求祠之。但見平衣杖革帶。後數十年，復爲華陰市門卒。

左慈，字元放，廬江人也。少有神通。嘗在曹公座，公笑顧衆賓曰：「今日高會，珍羞略備。所少者，吳松江鱸魚爲膾。」放曰：「此易得耳。」因求銅盤貯水，以竹竿餌釣於盤中，須臾，引一鱸魚出。公大拊掌，會者皆驚。公曰：「一魚不周坐客，得兩爲佳。」放乃復餌釣之。須臾，引出皆三尺餘，生鮮可愛。公便自前膾之，周賜座席。公曰：「今旣得鱸，恨無蜀中生薑耳。」放曰：「亦可得也。」公恐其近道買，因曰：「吾昔使人至蜀買錦，可敕人告吾使，使增市二端。」人去，須臾還，得生薑。又云：「於錦肆下見公使，已勅增市二端。」後經歲餘，公使還，果增二端。問之，云：「昔某月某日，見人於肆下，以公勅勸之。」後公出近郊，士人從者百數，放乃賚酒一甕，脯一片，手自傾甕，行酒百官，百官莫不醉飽。公怪，使尋其故。

行視沽酒家，昨悉亡其酒脯矣。公怒，陰欲殺放。放在公座，將收之，卻入壁中，霍然不見。乃募取之。或見於市，欲捕之，而市人皆放同形，莫知誰是。後人遇放於陽城山頭，因復逐之。遂走入羊羣。公知不可得，乃令就羊中告之，曰：「曹公不復相殺，本試君術耳。今既驗，但欲與相見。」忽有一老羝，屈前兩膝，人立而言曰：「遽如許。」人即云：「此羊是。」競往赴之。而羣羊數百，皆變爲羝，並屈前膝，人立，云：「遽如許。」於是遂莫知所取焉。老子曰：「吾之所以爲大患者，以吾有身也；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哉。」若老子之儔，可謂能無身矣。豈不遠哉也。

孫策欲渡江襲許，與于吉俱行。時大旱，所在燔厲，策催諸將士，使速引船，或身自早出督切。見將吏多在吉許，策因此激怒，言：「我爲不如吉耶？而先趨附之。」便使收吉至，呵問之曰：「天旱不雨，道路艱澀，不時得過。故自早出，而卿不同憂戚，安坐船中，作鬼物態，敗吾部伍。今當相除。」令人縛置地上，暴之，使請雨。若能感天，日中雨者，當原赦；不爾，行誅。俄而雲氣上蒸，膚寸而合；比至日中，大雨總至，溪澗盈溢。將士喜悅，以爲吉必見原，並往慶慰。策遂殺之。將士哀惜，藏其尸。天夜，忽更與雲覆之。明旦往視，不知所在。策旣殺吉，每獨坐，彷彿見吉在左右。意深惡之，頗有失常。後治瘡方差，而引鏡自照，見

吉在鏡中，顧而弗見。如是再三。撲鏡大叫，瘡皆崩裂，須臾而死。（吉，瑯琊人，道士。）

介琰者，不知何許人也。住建安方山，從其師白羊公杜受玄一無爲之道。能變化隱形。嘗往來東海，暫過秣陵，與吳主相聞。吳主留琰，乃爲琰架宮廟，一日之中，數遣人往問起居。琰或爲童子，或爲老翁，無所食啗，不受餉遺。吳主欲學其術，琰以吳主多內御，積月不教。吳主怒，勅縛琰，著甲士引弩射之。弩發，而繩縛猶存，不知琰之所之。

吳時有徐光者，嘗行術於市里。從人乞瓜，其主勿與，便從索瓣，杖地種之；俄而瓜生，蔓延，生花，成實；乃取食之，因賜觀者。鬻者反視所出賣，皆亡耗矣。凡言水旱甚驗。過大將軍孫綝門，褰衣而趨，左右唾踐。或問其故。答曰：「流血臭腥不可耐。」綝聞惡而殺之。斬其首，無血。及綝廢幼帝，更立景帝，將拜陵，上車，有大風盪綝車，車爲之傾。見光在松樹上拊手指揮嗤笑之，綝問侍從，皆無見者。俄而景帝誅綝。

葛玄，宅孝先，從左元放受九丹液仙經。與客對食，言及變化之事，客曰：「事畢，先生作一事特戲者。」玄曰：「君得無卽欲有所見乎？」乃嗽口中飯，盡變大蜂數百，皆集客身，亦不螫人。久之，玄乃張

口，蜂皆飛入，玄嚼食之，是故飯也。又指蝦蟆及諸行蟲燕雀之屬，使舞，應節如人。冬爲客，設生瓜棗，夏致冰雪。又以數十錢使人散投井中，玄以一器於井上呼之，錢一一飛從井出。爲客設酒，無人傳杯，杯自至前，如或不盡，杯不去也。嘗與吳主坐樓上，見作請雨土人，帝曰：「百姓思雨，寧可得乎？」玄曰：「雨易得耳！」乃書符著社中，頃刻間，天地晦冥，大雨流淹。帝曰：「水中有魚乎？」玄復書符擲水中，須臾，有大魚數百頭，使人治之。

吳猛，漢陽人。仕吳，爲西安令，因家分寧。性至孝。遇至人丁義，授以神方；又得祕法神符，道術大行。嘗見大風，書符擲屋上，有青鳥銜去。風卽止。或問其故，曰：「南湖有舟，遇此風，道士求救。」驗之果然。西安令于慶死，已三日，猛曰：「數未盡，當訴之於天。」遂臥屍旁，數日，與令俱起。後將弟子回豫章，江水大急，人不得渡；猛乃以手中白羽扇畫江水，橫流，遂成陸路，徐行而過，過訖，水復。觀者駭異。嘗守潯陽，參軍周家有狂風暴起，猛卽書符擲屋上，須臾風靜。

園客者，濟陰人也。貌美，邑人多欲妻之，客終不娶。嘗種五色香草，積數十年，服食其實。忽有五色神蛾，止香草之上，客收而薦之以布，生桑蠶焉。至蠶時，有神女夜至，助客養蠶，亦以香草食蠶。得繭百

二十頭，大如蠶，每一繭纒六七日乃盡。纒訖，女與客俱仙去，莫知所如。

漢董永，千乘人。少偏孤，與父居肆，力田畝，鹿車載自隨。父亡，無以葬，乃自賣爲奴，以供喪事。主人知其賢，與錢一萬，遣之。永行，三年喪畢，欲還主人，供其奴職。道逢一婦人，曰：「願爲子妻。」遂與之俱。主人謂永曰：「以錢與君矣。」永曰：「蒙君之惠，父喪收葬，永雖小人，必欲服勤致力，以報厚德。」主曰：「婦人何能？」永曰：「能織。」主曰：「必爾者，但令君婦爲我織縑百疋。」於是永妻爲主人家織，十日而畢。女出門，謂永曰：「我，天之織女也。緣君至孝，天帝令我助君償債耳。」語畢，凌空而去，不知所在。

初，鉤弋夫人有罪，以譴死，既殯，屍不臭，而香聞十餘里。因葬雲陵，上哀悼之。又疑其非常人，乃發冢開視，棺空無屍，惟雙履存一云。昭帝卽位，改葬之，棺空無屍，獨絲履存焉。

漢時有杜蘭香者，自稱南康人氏。以建業四年春，數詣張傳。傳年十七，望見其車在門外，婢通言：「阿母所生，遺授配君，可不敬從？」傳，先名改頌，頌呼女前，視可十六七，說事邈然久遠。有婢子二人，大者萱支，小者松支。鈿車青牛上，飲食皆備。作詩曰：「阿母處靈嶽，時遊雲霄際。衆女侍羽儀，不出墟

宮外。飄輪送我來，豈復恥塵穢。從我與福俱，嫌我與禍會。」至其年八月旦，復來，作詩曰：「逍遙雲漢間，呼吸發九嶷。流汝不稽路，弱水何不之。」出薯蕷子三枚，大如雞子，云：「食此，令君不畏風波，辟寒温。」碩食二枚，欲留一，不肯，令碩食盡。言：「本爲君作妻，情無曠遠，以年命未合，且小乖，大歲東方卯，當還求君。」蘭香降時，頌問禱祀何如。香曰：「消魔自可愈疾，淫祀無益。」香以藥爲消魔。

魏濟北郡從事掾弦超，字義起，以嘉平中夜獨宿，夢有神女來從之。自稱：「天上玉女，東郡人，姓成公，字知瓊，早失父母，天帝哀其孤苦，遣令下嫁從夫。」超當其夢也，精爽感悟，嘉其美異，非常人之容，覺寤欽想，若存若亡，如此三四夕。一旦，顯然來遊，駕輜轔車，從八婢，服綾羅綺繡之衣，姿顏容體，狀若飛仙，自言年七十，視之如十五六女。車上有壺榼，青白瑠璃五具。食啗奇異，饌具醴酒，與超共飲食。謂超曰：「我，天上玉女，見遣下嫁，故來從君，不謂君德宿時感運，宜爲夫婦。不能有益，亦不能爲損。然往來常可得駕輕車，乘肥馬，飲食常可得遠味，異膳，繪素常可得充用不乏。然我神人，不爲君生子，亦無妬忌之性，不害君婚姻之義。遂爲夫婦。」贈詩一篇，其文曰：「飄浮勃逢赦，曹雲石滋芝。一英不須潤，至德與時期。神仙豈虛感，應運來相之。納我榮五族，逆我致禍苗。」此其詩之大較，其文二百餘言。

不能盡錄。兼註易七卷，有卦，有象，以象爲屬。故其文言既有義理，又可以占吉凶。猶揚子之太玄，薛氏之中經也。超皆能通其旨意，用之占候，作夫婦經。七八年，父母爲超娶婦之後，分日而燕，分夕而寢，夜來晨去，倏忽若飛，唯超見之，他人不見。雖居閨室，輒聞人聲，常見踪跡，然不覩其形。後人怪問，漏泄其事，玉女遂求去。云：「我，神人也。雖與君交，不願人知；而君性疏漏，我今本末已露，不復與君連接。積年交結，恩義不輕；一旦分別，豈不愴恨？勢不得不爾。各自努力！」又呼侍御下酒，飲啗，發篋，取織成裙衫兩副遺超。又贈詩一首，把臂告辭，涕泣流離，肅然昇車，去若飛迅。超憂感積日，殆至委頓。去後五年，超奉郡使至洛，到濟北魚山下，陌上西行，遙望曲道頭有一馬車，似知瓊，驅馳至前，果是也。遂披帷相見，悲喜交切。控左援綏，同乘至洛。遂爲室家，剋復舊好。至太康中，猶在。但不日日往來，每於三月三日，五月五日，七月七日，九月九日，十五日輒下，往來經宿而去。張茂先爲之作神女賦。

搜神記卷二

壽光侯者，漢章帝時人也。能劾百鬼衆魅，令自縛見形。其鄉人有婦爲魅所病，侯爲劾之，得大蛇數丈，死於門外，婦因以安。又有大樹，樹有精，人止其下者死，鳥過之亦墜。侯劾之，樹盛夏枯落，有大蛇長七八丈，懸死樹間。章帝聞之，徵問。對曰：「有之。」帝曰：「殿下有怪，夜半後，常有數人，絳衣，披髮，持火相隨。豈能劾之？」侯曰：「此小怪，易消耳。」帝僞使三人爲之。侯乃設法，三人登時仆地，無氣。帝驚曰：「非魅也，朕相試耳。」卽使解之。或云：「漢武帝時，殿下有怪常見，朱衣，披髮，相隨，持燭而走。帝謂劉憑曰：『卿可除此否？』憑曰：『可。』乃以青符擲之，見數鬼傾地。帝驚曰：『以相試耳。』解之而甦。」

樊英，隱於壺山。嘗有暴風從西南起，英謂學者曰：「成都市火甚盛。」因含水嗽之。乃命計其時日，後有從蜀來者，云：「是日大火，有雲從東起，須臾大雨，火遂滅。」

閩中有徐登者，女子化爲丈夫，與東陽趙晒，並善方術。時遭兵亂，相遇於溪，各矜其所能。登先禁溪水爲不流，晒次禁楊柳爲生稊。二人相視而笑。登年長，晒師事之。後登身故，晒東入長安，百姓未知。

晒乃昇茅屋，據鼎而饗。主人驚怪，晒笑而不應，屋亦不損。

趙晒嘗臨水求渡，船人不許。晒乃張帷蓋，坐其中，長嘯呼風，亂流而濟。於是百姓敬服，從者如歸。長安令惡其惑衆，收殺之。民爲立祠於永康，至今蚊蚋不能入。

徐登、趙晒，貴尚清儉，祀神以東流水，削桑皮以爲脯。

陳節訪諸神，東海君以織成青襦一領遺之。

宣城邊洪，爲廣陽領校，母喪歸家。韓友往投之，時日已暮，出告從者：「速裝束，吾當夜去。」從者曰：「今日已暝，數十里草行，何急復去？」友曰：「此間血覆地，寧可復住。」苦留之，不得。其夜，洪歛發狂，絞殺兩子，并殺婦。又斫奴婢二人，皆被創，因走亡。數日，乃於宅前林中得之，已自經死。

鞠道龍，善爲幻術。嘗云：「東海人黃公，善爲幻，制蛇，御虎。常佩赤金刀。及衰老，飲酒過度。秦末，有白虎見於東海，詔遣黃公以赤刀往厭之。術旣不行，遂爲虎所殺。」

謝糺，嘗食客，以朱書符投井中，有一雙鯉魚跳出，卽命作膾。一坐皆得偏。

晉永嘉中，有天竺胡人，來渡江南。其人有數術：能斷舌復續，吐火。所在人士聚觀。將斷時，先以舌

吐示賓客，然後刀截，血流覆地，乃取置器中，傳以示人，視之舌頭，半舌猶在，既而還取含續之。坐有頃，坐人見舌則如故，不知其實斷否。其續斷，取絹布，與人合執一頭，對齧中斷之，已而取兩斷合視，絹布還連續，無異故體。時人多疑以爲幻，陰乃試之，真斷絹也。其吐火，先有藥在器中，取火一片，與黍糖合之，再三吹呼，已而張口，火滿口中，因就藝取以炊，則火也。又取書紙及繩縷之屬，投火中，衆共視之，見其燒爇了盡，乃撥灰中，舉而出之，故向物也。

扶南王范尋養虎於山，有犯罪者，投與虎，不噬，乃宥之。故山名大蟲，亦名大靈。又養鱔魚十頭，若犯罪者，投與鱔魚，不噬，乃赦之，無罪者皆不噬。故有鱔魚池。又嘗煮水令沸，以金指環投湯中，然後以手探湯，其直者，手不爛，有罪者，入湯即焦。

戚夫人侍兒賈佩蘭，後出爲扶風人段儒妻，說：「在宮內時，嘗以弦管歌舞相歡娛，競爲妖服，以趨良時。十月十五日，共入靈女廟，以豚黍樂神，吹笛擊鼓，歌上靈之曲。既而相與連臂踏地爲節，歌亦鳳皇來，乃巫俗也。至七月七日，臨百子池，作于闐樂，樂畢，以五色縷相縈，謂之『相連綬』。八月四日，出雕房北戶，竹下圍棋。勝者，終年有福；負者，終年疾病。取絲縷，就北辰星求長命，乃免。九月，佩茱萸，食

蓬餌，飲菊花酒，令人長命。菊花舒時，并採莖葉，雜黍米釀之，至來年九月九日始熟，就飲焉，故謂之「菊花酒。」正月上辰，出池邊盥濯，食蓬餌，以祓妖邪。三月上也，張樂於流水。如此終歲焉。」

漢武帝時，幸李夫人，夫人卒後，帝思念不已。方士齊人李少翁，言能致其神。乃夜施帷帳，明燈燭，而令帝居他帳遙望之。見美女居帳中，如李夫人之狀，還幄坐而步，又不得就視。帝愈益悲感，爲作詩曰：「是耶？非耶？立而望之，偏婀娜，何再再其來遲！」令樂府諸音家絃歌之。

漢北海營陵有道人，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。其同郡人婦死已數年，聞而往見之，曰：「願令我一見亡婦，死不恨矣。」道人曰：「卿可往見之。若聞鼓聲，卽出，勿留。」乃語其相見之術。俄而得見之；於是與婦言語，悲喜恩情如生。良久，聞鼓聲，恨恨不能得住，當出戶時，忽掩其衣裾戶間，掣絕而去。至後歲餘，此人身亡。家葬之，開冢，見婦棺蓋下有衣裾。

吳孫休有疾，求覩視者，得一人，欲試之。乃殺鵝而埋於苑中，架小屋，施床几，以婦人屨履服物著其上。使覩視之，告曰：「若能說此冢中鬼婦人形狀者，當加厚賞，而卽信矣。」竟日無言。帝推問之急，乃曰：「實不見有鬼，但見一白頭鵝立墓上，所以不卽白之。疑是鬼神變化作此相，當候其真形而定。」

不復移易，不知何故，敢以實上。」

吳孫峻殺朱主，埋於石子岡。歸命卽位，將欲改葬之，冢墓相亞，不可識別。而宮人頗識主亡時所着衣服，乃使兩巫各住一處，以伺其靈，使察鑿之，不得相近。久時，二人俱白見一女人，年可三十餘，上著青錦束頭，紫白袷裳，丹綈絲履，從石子岡上半岡，而以手抑膝長太息，小住須臾，更進一冢上，便止，徘徊良久，奄然不見。二人之言，不謀而合。於是開冢，衣服如之。

夏侯弘自云見鬼，與其言語。鎮西謝尙所乘馬忽死，憂惱甚至。謝曰：「卿若能令此馬生者，卿真爲見鬼也。」弘去良久，還曰：「廟神樂君馬，故取之。今當活。」尙對死馬坐，須臾，馬忽自門外走還，至馬戶間，便滅，應時能動，起行。謝曰：「我無嗣，是我一身之罰。」弘經時無所告。曰：「頃所見，小鬼耳，必不能辨此源由。」後忽逢一鬼，乘新車，從十許人，著青絲布袍。弘前提牛鼻，車中人謂弘曰：「何以見阻？」弘曰：「欲有所問。」鎮西將軍謝尙無兒。此君風流令望，不可使之絕祀。軍中人動容曰：「君所道正是僕兒。年少時，與家中婢通誓約不再婚，而違約；今此婢死，在天訴之，是故無兒。」弘具以告。謝曰：「吾少時誠有此事。」弘於江陵，見一大鬼，提矛戟，有隨從小鬼數人。弘畏懼，下路避之。大鬼過後，提

得一小鬼，問：「此何物？」曰：「殺人以此矛戟，若中心腹者，無不輒死。」弘曰：「治此病有方否？」鬼曰：「以烏雞薄之，卽差。」弘曰：「今欲何行？」鬼曰：「當至荆、揚二州爾。」時比日行心腹病，無有不死者，弘乃教人殺烏雞以薄之，十不失八九。今治中惡輒用烏雞薄之者，弘之由也。

搜神記卷三

漢永平中，會稽鍾離意，字子阿，爲魯相。到官，出私錢萬三千文，付戶曹孔訢，修夫子車。身入廟，拭几席劍履。男子張伯除堂下草，土中得玉璧七枚，伯懷其一，以六枚白意。意令主簿安置几前，孔子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，意召孔訢問：「此何甕也？」對曰：「夫子甕也。背有丹書，人莫敢發也。」意曰：「夫子，聖人，所以遺甕，欲以懸示後賢。」因發之。中得素書，文曰：「後世修吾書，董仲舒護吾車，拭吾履，發吾筭，會稽鍾離意。璧有七，張伯藏其一，意卽召問：「璧有七，何藏一耶？」伯叩頭出之。」

段醫，字元章，廣漢新都人也。習易經，明風角。有一生來學，積年，自謂略究要術，辭歸鄉里。醫爲合膏藥，并以簡書封於筒中，告生曰：「有急，發視之。」生到葭萌，與吏爭度津。吏搥破從者頭。生開筒得書，言：「到葭萌，與吏鬪，頭破者，以此膏裹之。」生用其言，創者卽愈。

右扶風臧仲英，爲侍御史。家人作食，設案，有不清塵土投汙之。炊臨熟，不知釜處。兵弩自行。火從篋篋中起，衣物盡燒，而篋篋故完。婦女婢使，一旦盡失其鏡。數日，從堂下擲庭中，有人聲言：「還汝鏡。」

女孫年三四歲，亡之，求不知處。兩三日，乃於園中糞下啼。若此非一。汝南許季山者，素善卜卦，卜之曰：「家嘗有老青狗物，內中侍御者名益喜，與共爲之。誠欲絕，殺此狗，遣益喜歸鄉里。」仲英從之，怪遂絕。後徙爲太尉長史，遷魯相。

太尉喬玄，字公祖，梁國人也。初爲司徒長史，五月末，於中門臥，夜半後，見東壁正白，如開門明。呼問左右，左右莫見。因起自往，手捫摸之，壁自如故。還床，復見。心大怖恐。其友應劭，適往候之，語次相告。劭曰：「鄉人有董彥興者，卽許季山外孫也。其探蹟索隱，窮神知化，雖眚孟京房，無以過也。然天性褊狹，羞於卜筮者，聞來候師。」王叔茂謂往迎之。須臾，便與俱來。公祖虛禮盛饌，下席行觴。彥興自陳：「下士諸生，無他異分。幣重言甘，誠有踟躕。頗能別者，願得從事。」公祖辭讓再三，爾乃聽之。曰：「府君當有怪，白光如門明者。然不爲害也。六月上旬，雞鳴時，聞南家哭，卽吉。到秋節，遷北行，郡以金爲名。位至將軍三公。」公祖曰：「怪異如此，救族不暇，何能致望於所不圖？此相饒耳。」至六月九日，未明。太尉楊秉暴薨。七月七日，拜鉅鹿太守。「鉅」邊有金。後爲「度遼將軍」，歷登三事。

管輅，字公明，平原人也。善易卜。安平太守東萊王基，字伯興，家數有怪，使輅筮之。卦成，輅曰：「君

之卦，當有賤婦人，生一男，墮地，便走入窰中死，又床上當有一大蛇，銜筆，大小共視，須臾便去。又，烏來入室中，與鷺共鬪，鷺死，烏去。有此三卦。」基大驚曰：「精義之致，乃至於此，幸爲占其吉凶。」輅曰：「非有他禍，直客（一作官）舍久遠，魍魎罔兩，共爲怪耳。兒生便走，非能自走，直宋無忌之妖，將其入窰也。大蛇銜筆者，直老書佐耳。烏與鷺鬪者，直老鈴下耳。夫神明之正，非妖能害也。萬物之變，非道所止也。久遠之浮精，必能之定數也。今卦中見象，而不見其凶，故知假托之數，非妖咎之徵，自無所憂也。昔高宗之鼎，非雉所雒；太戊之階，非桑所生。然而野鳥一雒，武丁爲高宗；桑穀暫生，太戊以興焉。知三事不爲吉祥，願府君安身養德，從容光大，勿以神奸，污累天真。」後卒無他。遷安南督軍後，輅鄉里乃太原，問輅：「君往者爲王府君論怪云：『老書佐爲蛇，老鈴下爲鳥，』此本皆人。何化之微賤乎？爲見於爻象，出君意乎？」輅言：「苟非性與天道，何由背爻象而任心胸者乎？夫萬物之化，無有常形；人之變異，無有定體。或大爲小，或小爲大，固無優劣。萬物之化，一例之道也。是以夏鯀天子之父，趙王如意，漢高之子，而鯀爲黃熊，意爲蒼狗，斯亦至尊之位，而爲黔喙之類也。況蛇者協辰巳之位，烏者棲太陽之精，此乃騰黑之明象，白日之流景。如書佐鈴下，各以微軀，化爲蛇鳥，不亦過乎？」

管輅至平原，見顏超貌主天亡。顏父乃求輅延命。輅曰：「子歸，覓清酒鹿脯一斤，卯日刈麥地南大桑樹下，有二人圍碁，次但酌酒置脯，飲盡更斟，以盡爲度。若問汝，汝但拜之，勿言。必合有人救汝。」顏依言而往，果見二人圍碁，顏置脯，斟酒於前。其人貪戲，但飲酒食脯，不顧數巡，北邊坐者忽見顏在，叱曰：「何故在此？」顏惟拜之。南面坐者語曰：「適來飲他酒脯，寧無情乎？」北坐者曰：「文書已定。」南坐者曰：「借文書看之。」見超壽止可十九歲，乃取筆挑上語曰：「救汝至九十年活。」顏拜而回。管語顏曰：「大助子，且喜得增壽。北邊坐人是北斗，南邊坐人是南斗。南斗注生，北斗主死。凡人受胎，皆從南斗過北斗；所有祈求，皆向北斗。」

信都令家婦女驚恐，更互疾病。使輅筮之。輅曰：「君北堂西頭有兩死男子：一男持矛，一男持弓箭。頭在壁內，腳在壁外。持矛者主刺頭，故頭重痛不得舉也；持弓箭者主射胸腹，故心中懸痛不得飲食也。晝則浮游，夜來病人，故使驚恐也。」於是掘其室中，入地八尺，果得二棺：一棺中有矛，一棺中有角弓及箭，箭久遠，木皆消爛，但有鐵及角完耳。乃徙骸骨去城二十里埋之，無復疾病。

利漕民郭恩，字義博，兄弟三人，皆得覽疾。使輅筮其所由。輅曰：「卦中有君本墓，墓中有女鬼，非

君伯母，當叔母也。昔饑荒之世，當有利其數升米者，排著井中，噴噴有聲，推一大石下，破其頭，孤魂冤痛，自訴於天耳。」

淳于智，字叔平，濟北廬人也。性深沈，有思義。少爲書生，能易筮，善厭勝之術。高平劉柔，夜臥，鼠啗其左手中指，意甚惡之。以問智。智爲筮之，曰：「鼠本欲殺君而不能，當爲使其反死。」乃以朱書手腕橫文後三寸，爲田字，可方一寸二分，使夜露手以臥。有大鼠伏死於前。

上黨鮑瑗家多喪病貧苦，淳于智卜之，曰：「君居宅不利，故令君困爾。君舍東北有大桑樹，君徑至市，入門數十步，當有一人賣新鞭者，便就買還，以懸此樹。三年，當暴得財。」瑗承言詣市，果得馬鞭懸之。三年，浚井，得錢數十萬，銅鐵器復二萬餘，於是業用旣展，病者亦無恙。

譙人夏侯藻，母病困，將詣智卜，忽有一狐當門向之嗥叫。藻大愕懼，遂馳詣智。智曰：「其禍甚急。君速歸，在狐嗥處，拊心啼哭，令家人驚怪，大小畢出，一人不出，啼哭勿休。然其禍僅可免也。」藻還如其言，母亦扶病而出。家人旣集，堂屋五間拉然而崩。

護軍張劭母病篤，智筮之，使西出市沐猴繫母臂，令傍人槌拍，恆使作聲，三日放去。劭從之，其猴

出門，卽爲犬所昨死，母病遂差。

郭璞，字景純，行至廬江，勸太守胡孟康急回南渡。康不從，璞將促裝去之，愛其婢，無由得，乃取小豆三斗，繞主人宅散之。主人晨起，見赤衣人數千圍其家，就視，則滅。甚惡之，請璞爲卦。璞曰：「君家不宜畜此婢，可于東南二十里賣之，慎勿爭價，則此妖可除也。」璞陰令人賤買此婢，復爲投符於井中，數千赤衣人一一自投於井。主人大悅。璞攜婢去，後數旬，而廬江陷。

趙固所乘馬忽死，甚悲惜之，以問郭璞。璞曰：「可遣數十人持竹竿，東行三十里，有山林陵樹，便攪打之。嘗有一物出，急宜持歸。」於是如言，果得一物，似猿，持歸入門，見死馬，跳梁走往死馬頭，噓吸其鼻。頃之，馬卽能起。奮迅嘶鳴，飲食如常。亦不復見向物。固奇之，厚加資給。

揚州別駕顧球，生十年，便病，至年五十餘，令郭璞筮，得大過之升。其辭曰：「大過卦者，義不嘉。冢墓枯楊，無英華。振動遊魂，見龍車。身被重累，嬰妖邪。法由斬祀，殺靈蛇。非己之咎，先人瑕。案卦論之，可奈何。」球乃述訪其家事，先世曾伐大樹，得大蛇，殺之，女便病。病後，有羣鳥數千，迴翔屋上，人皆怪之，不知何故，有縣農行過舍邊，仰視，見龍牽車，五色晃爛，其大非常，有頃遂滅。

義興方叔保得傷寒，垂死，令璞占之，不吉，令求白牛厭之。求之不得，唯羊子玄有一白牛，不肯借。璞爲致之，卽日有大白牛從西來，徑往臨，叔保驚惶，病卽愈。

西川費孝先善軌革，世皆知名，有大若人王旻，因貨殖至成都，求爲卦。孝先曰：「教住莫住，教洗莫洗。一石穀搗得三斗米，遇明卽活，遇暗卽死。」再三戒之，令誦此言足矣。旻志之。及行，途中遇大雨，憩一屋下，路人盈塞，乃思曰：「教住莫住，得非此耶？」遂冒雨行，未幾，屋遂顛覆，獨得免焉。旻之妻已私鄰比，欲媾終身之好，俟旋歸，將致毒謀。旻旣至，妻約其私人曰：「今夕新沐者，乃夫也。」將晡，呼旻洗沐，重易巾幘。旻悟曰：「教洗莫洗，得非此耶？」堅不從。妻怒，不省，自沐。夜半反被害。旻覺，驚呼隣里共視，皆莫測其由。遂被囚繫考訊，獄就，不能自辨。郡守錄狀，旻泣言死卽死矣，但孝先所言，終無驗耳。左右以是語上達。郡守命未得行法乎旻。問曰：「汝鄰比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康七。」遂遣人捕之。「殺汝妻者，必此人也。」已而果然。因謂僚佐曰：「一石穀搗得三斗米，非康七乎。」由是辨雪，誠遇明卽活之效。

隗昭，汝陰鴻壽亭民也。善易，臨終，書板授其妻曰：「吾亡後，當大荒。雖爾，而慎莫賣宅也。到後五

年春，嘗有詔使，來頓此亭，姓龔，此人負吾金，卽以此板往責之。勿負言也。」亡後，果大困，欲賣宅者數矣，憶夫言，輒止。至期，有龔使者，果止亭中，妻遂贖板責之。使者執板，不知所言，曰：「我平生不負錢，此何緣爾邪？」妻曰：「夫臨亡，手書板見命如此，不敢妄也。」使者沈吟良久而悟，乃命取著筮之卦成，抵掌歎曰：「妙哉隗生！含明隱迹，而莫之聞。可謂鏡窮達而洞吉凶者也。」於是告其妻曰：「吾不負金，賢夫自有金。乃知亡後嘗暫窮，故藏金以待太平。所以不告兒婦者，恐金盡而困無已也。知吾善易，故書板以寄意耳。金五百斤，盛以青罌，覆以銅梓，埋在堂屋東頭，去地一丈，入地九尺。」妻還掘之，果得金，皆如所卜。

韓友，字景先，廬江舒人也。善占卜，亦行京房厭勝之術。劉世則女病魅，積年，巫爲攻禱，伐空冢，故城間，得狸鬮數十，病猶不差。友筮之，命作布囊，俟女發時，張囊著窗牖間。友閉戶作氣，若有所驅。須臾間，見囊大脹如吹。因決敗之。女仍大發。友乃更作皮囊二枚，沓張之，施張如前，囊復脹滿，因急縛囊口，懸著樹，二十許日，漸消。開視，有二斤狐毛。女病遂差。

會稽嚴卿善卜筮。鄉人魏序欲東行，荒年，多抄盜，令卿筮之。卿曰：「君慎不可東行。必遭暴害。而

非劫也。序不信。卿曰：「既必不停，宜有以禳之。」可索西郭外獨母家白雄狗，繫著船前。求索止得駁狗，無白者。卿曰：「駁者亦足。然猶恨其色不純。當餘小毒，止及六畜輩耳。無所復憂。」序行半路，狗忽然作聲，甚急，有如人打之者。比視，已死，吐黑血斗餘。其夕，序墅上白鵝數頭，無故自死。序家無恙。

沛國華佗，字元化，一名瑋。邾邪劉勳，爲河內太守，有女，年幾二十，苦脚，左膝裏有瘡，癢而不痛，瘡愈數十日復發，如此七八年。迎佗使視。佗曰：「是易治之。」當得稻糠，黃色犬一頭，好馬二匹。以繩繫犬頸，使走馬牽犬，馬極輒易，計馬走三十餘里，犬不能行，復令步人拖曳，計向五十里，乃以藥飲女。女卽安臥不知人，因取大刀斷犬腹，近後脚之前，以所斷之處向瘡口，令二三寸，停之須臾，有若蛇者，從瘡中出。便以鐵椎橫貫蛇頭，蛇在皮中動搖良久，須臾不動，乃牽出，長三尺許，純是蛇，但有眼處而無童子，又逆鱗耳。以膏散著瘡中，七日愈。

佗嘗行道，見一人病咽，嗜食不得下，家人車載，欲往就醫。佗聞其呻吟聲，駐車往視，語之曰：「向來道邊，有賣餅家蒜齏大酢，從取三升飲之，病自當去。」卽如佗言，立吐蛇一枚。

搜神記卷四

風伯，雨師，星也。風伯者，箕星也。雨師者，畢星也。鄭玄謂：司中，司命，文星第四，五星也。雨師，一曰屏翳，一曰號屏，一曰玄冥。

蜀郡張寬，字叔文，漢武帝時爲侍中。從祀甘泉，至渭橋，有女子浴于渭水，乳長七尺。上怪其異，遣問之。女曰：「帝後第七車者知我。」所來時，寬在第七車。對曰：「天星。主祭祀者，齋戒不潔，則女人見。」

文王以太公望爲灌壇令，期年，風不鳴條。文王夢一婦人，甚麗，當道而哭。問其故，曰：「吾泰山之女，嫁爲東海婦，欲歸，今爲灌壇令，當道有德，廢我行；我行，必有大風疾雨，大風疾雨，是毀其德也。」文王覺，召太公問之。是日果有疾雨暴風，從太公邑外而過。文王乃拜太公爲大司馬。

胡毋班，字季友，泰山人也。曾至泰山之側，忽於樹間，逢一絳衣騶呼班云：「泰山府君召。」班驚愕，遂巡未答。復有一騶出，呼之。遂隨行數十步，騶請班暫暝，少頃，便見宮室，威儀甚嚴。班乃入閣拜謁，主爲設食，語班曰：「欲見君，無他，欲附書與女婿耳。」班問：「女郎何在？」曰：「女爲河伯婦。」班曰：

「輒當奉書，不知緣何得達？」答曰：「今適河中流，便扣舟呼青衣，當自有取書者。」班乃辭出。昔騶復令閉目，有頃，忽如故道。遂西行，如神言而呼青衣。須臾，果有一女僕出，取書而沒。少頃，復出。云：「河伯欲暫見君。」婢亦請瞑目。遂拜謁河伯。河伯乃大設酒食，詞旨殷勤。臨去，謂班曰：「感君遠爲致書，無物相奉。」於是命左右：「取吾青絲履來！」以貽班。班出，愜然忽得還舟。遂於長安經年而還。至泰山側，不敢潛過，遂扣樹自稱姓名，從長安還，欲啓消息。須臾，昔騶出，引班如向法而進。因致書焉。府君請曰：「當別。」再報班，語訖，如廁，忽見其父著械徒，作此輩數百人。班進拜流涕問：「大人何因及此？」父云：「吾死不幸，見遣三年，今已二年矣。困苦不可處。知汝今爲明府所識，可爲吾陳之。乞免此役。便欲得社公耳。」班乃依教，叩頭陳乞。府君曰：「生死異路，不可相近，身無所惜。」班苦請，方許之。於是辭出，還家。歲餘，兒子死亡略盡。班惶懼，復詣泰山，扣樹求見。昔騶遂迎之而見。班乃自說：「昔辭曠拙，及還家，兒死亡至盡。今恐禍故未已，輒來啓白，幸蒙哀救。」府君拊掌大笑曰：「昔語君：死生異路，不可相近故也。」卽勅外召班父。須臾至，庭中間之：「昔求還里社，當爲門戶作福，而孫息死亡至盡，何也？」答云：「久別鄉里，自忻得還，又遇酒食充足，實念諸孫，召之。」於是代之。父涕泣而出。班遂還。後

有兒皆無恙。

宋時弘農馮夷，華陰潼鄉隄首人也。以八月上庚日渡河，溺死。天帝署爲河伯。又五行書曰：「河伯以庚辰日死，不可治船遠行，溺沒不返。」

吳餘杭縣南，有上湖，湖中央作塘。有一人乘馬看戲，將三四人，至岑村飲酒，小醉，暮還時，炎熱，因下馬，入水中枕石眠。馬斷走歸，從人悉追馬，至暮不返。眠覺，日已向晡，不見人馬。見一婦來，年可十六七，云：「女郎再拜，日既向暮，此間大可畏，君作何計？」因問：「女郎何姓？那得忽相聞？」復有一少年，年十三四，甚了了，乘新車，車後二十人至，呼上車，云：「大人暫欲相見。」因迴車而去。道中繹絡，把火見城郭邑居。既入城，進廳事，上有信幡，題云：「河伯信。」俄見一人，年三十許，顏色如畫，侍衛頗多，相對欣然，勅行酒，笑云：「僕有小女，頗聰明，欲以給君箕箒。」此人知神，不敢拒逆。便勅備辦會就郎中婚。承白已辦。遂以絲布單衣，及紗袷絹裙，紗衫襪履，皆精好。又給十小吏，青衣數十人。婦年可十八九，姿容婉媚，便成。三日，經大會客拜閣，四日，云：「禮既有限，發遣去。」婦以金甌麝香囊與婿別，涕泣而分。又與錢十萬，藥方三卷，云：「可以施功布德。」復云：「十年當相迎。」此人歸家，遂不肯別婚，辭

親出家作道人。所得三卷方：一卷脈經，一卷湯方，一卷九方。周行救療，皆致神驗。後母老，兄喪，因還婚宦。

秦始皇三十六年，使者鄭容從關東來，將入函關，西至華陰，望見素車白馬，從華山上下。疑其非人，道住止而待之。遂至，問鄭容曰：「安之？」答曰：「之咸陽。」車上人曰：「吾華山使也。願託一牘書，致鎬池君所。子之咸陽，道過鎬池，見一大梓，有文石，取款梓，當有應者。」即以書與之。容如其言，以石取款梓，果有人來取書。明年，祖龍死。

張璞，字公直，不知何許人也。爲吳郡太守，徵還，道由廬山，子女觀於洞室，婢使指像人以戲曰：「以此配汝。」其夜，璞妻夢廬君致聘曰：「鄙男不肖，感垂採擇，用致微意。」妻覺怪之，婢言其情。於是妻懼，催璞速發。中流，舟不爲行，闔船震恐，乃皆投物於水，船猶不行。或曰：「投女。」則船爲進。皆曰：「神意已可知也。以一女而滅一門，奈何？」璞曰：「吾不忍見之。」乃上飛廬，臥，使妻沈女於水。妻因以璞亡兄孤女代之。置席水中，女坐其上，船乃得去。璞見女之在也，怒曰：「吾何面目於當世也。」乃復投己女。及得渡，遙見二女在下。有吏立於岸側，曰：「吾廬君主簿也。廬君謝君。知鬼神非匹。又敬君

之義，故悉還二女。」後問女言：「但見好屋，吏卒不覺在水中也。」

建康小吏曹著，爲廬山使所迎，配以女婉。著形意不安，屢屢求請退。婉潛然垂涕，賦詩序別，并贈織成禪衫。

宮亭湖孤石廟，嘗有估客下都，經其廟下，見二女子，云：「可爲買兩量絲履，自相厚報。」估客至都，市好絲履，并箱盛之，自市書刀，亦內箱中。既還，以箱及香置廟中而去，忘取書刀。至河中流，忽有鯉魚跳入船內，破魚腹，得書刀焉。

南州人有遣吏獻犀簪於孫權者，舟過宮亭廟而乞靈焉。神忽下教曰：「須汝犀簪。」吏惶遽不敢應。俄而犀簪已前列矣。神復下教曰：「俟汝至石頭城，返汝簪。」吏不得已，遂行，自分失簪，且得死罪。比達石頭，忽有大鯉魚，長三尺，躍入舟，剖之，得簪。

郭璞過江，宣城太守殷祐，引爲參軍。時有一物，大如水牛，灰色，卑腳，腳類象，胸前尾上皆白，大力而遲鈍，來到城下，衆咸怪焉。祐使人伏而取之，令璞作卦，遇遯之蠱，名曰「驢鼠」。卜適了，伏者以戟刺，深尺餘。郡紀綱上祠請殺之。巫云：「廟神不悅。此是郎亭驢山君使。至荆山，暫來過我，不須觸之。」

遂去，不復見。

廬陵歐明，從賈客，道經彭澤湖，每以舟中所有多少投湖中，云：「以爲禮。」積數年後，復過，忽見湖中有大道，上多風塵，有數吏，乘車馬來候明，云：「是青洪君使要。」須臾，遂見有府舍，門下吏卒，明甚怖。吏曰：「無可怖！青洪君感君前後有禮，故要君，必有重遺君者。君勿取，獨求『如願』耳。」明既見青洪君，乃求「如願」。使逐明去。如願者，青洪君婢也。明將歸，所願輒得，數年，大富。

益州之西，雲南之東，有神祠，尅山石爲室，下有神，奉祠之，自稱黃公。因言：此神，張良所受黃石公之靈也。清淨不宰殺。諸祈禱者，持一百錢，一雙筆，一丸墨，置石室中，前請乞，先聞石室中有聲，須臾，問：「來人何欲？」既言，便具語吉凶，不見其形。至今如此。

永嘉中，有神見兖州，自稱樊道基。有姬，號成夫人。夫人好音樂，能彈箏篴，聞人絃歌，輒便起舞。

沛國戴文謀，隱居陽城山中，曾於客堂，食際，忽聞有神呼曰：「我天帝使者，欲下憑君，可乎？」文聞甚驚。又曰：「君疑我也。」文乃跪曰：「居貧，恐不足降下耳。」既而灑掃設位，朝夕進食，甚謹。後於室內竊言之。婦曰：「此恐是妖魅，憑依耳。」文曰：「我亦疑之。」及祠饗之時，神乃言曰：「吾相從方

欲相利，不意有疑心異議。」文辭謝之際，忽堂上如數十人呼聲，出視之，見一大鳥，五色，白鳩數十隨之，東北入雲而去，遂不見。

廉竺，字子仲，東海朐人也。祖世貨殖，家貲巨萬。常從洛歸，未至家數十里，見路次有一好新婦，從竺求寄載。行可三十餘里，新婦謝去，謂竺曰：「我天使也。當往燒東海廉竺家，感君見載，故以相語。」竺因私請之。婦曰：「不可得不燒。如此，君可快去。我當緩行，日中必火發。」竺乃急行歸，達家，便移出財物。日中，而火大發。

漢宣帝時，南陽陰子方者，性至孝，積恩好施，喜祀竈。臘日晨炊，而竈神形見。子方再拜受慶，家有黃羊，因以祀之。自是已後，暴至巨富。田七百餘頃，輿馬僕隸，比於邦君。子方嘗言：「我子孫必將疆大，至讖三世，而遂繁昌。」家凡四侯，牧守數十。故後子孫嘗以臘日祀竈，而荐黃羊焉。

吳縣張成，夜起，忽見一婦人立於宅南角，舉手招成曰：「此是君家之蠶室。我即此地之神。明年正月十五，宜作白粥，泛膏於上。」以後年年大得蠶。今之作膏糜像此。

豫章有戴氏女，久病不差，見一小石形像偶人，女謂曰：「爾有人形，豈神能差我宿疾者，吾將重

汝。」其夜，夢有人告之：「吾將祐汝。」自後疾漸差。遂爲立祠山下。戴氏爲巫，故名戴侯祠。

漢陽羨長劉琨嘗言：「我死當爲神。」一夕，飲醉，無病而卒。風雨，失其柩。夜聞荆山有數千人噉聲，鄉民往視之，則棺已成冢。遂改爲君山，因立祠祀之。

搜神記卷五

蔣子文者，廣陵人也。嗜酒，好色，挑撻無度。常自謂：「已骨清，死當爲神。」漢末，爲秣陵尉，逐賊至鍾山下，賊擊傷額，因解綬縛之，有頃遂死。及吳先主之初，其故吏見文於道，乘白馬，執白羽，侍從如平生。見者驚走。文追之，謂曰：「我當爲此土地神，以福爾下民。爾可宣告百姓，爲我立祠。不爾，將有大咎。」是歲夏，大疫，百姓竊相恐動，頗有竊祠之者矣。文又下巫祝：「吾將大啓祐孫氏，宜爲我立祠；不爾，將使蟲人人耳爲災。」俄而小蟲如塵虻，入耳，皆死，醫不能治。百姓愈恐。孫主未之信也。又下巫祝：「吾不祀我，將又以大火爲災。」是歲，火災大發，一日數十處。火及公宮。議者以爲鬼有所歸，乃不爲厲，宜有以撫之。於是使使者封子文爲中都侯，次弟子緒爲長水校尉，皆加印綬。爲立廟堂，轉號鍾山爲蔣山，今建康東北蔣山是也。自是災厲止息，百姓遂大事之。

劉赤父者，夢蔣侯召爲主簿。期日促，乃往廟陳請：「母老，子弱，情事過切，乞蒙放恕。會稽魏過，多材藝，善事神，請舉過自代。」因叩頭流血。廟祝曰：「特願相屈，魏過何人，而有斯舉？」赤父固請，終不

許，尋而亦父死焉。

咸寧中，太常卿韓伯子某，會稽內史王蘊子某，光祿大夫劉耽子某，同遊蔣山廟。廟有數婦人像，甚端正。某等醉，各指像以戲，自相配匹。卽以其夕，三人同夢蔣侯遣傳教相聞，曰：「家子女並醜陋，而猥垂榮顯。」輒刻某曰：「悉相奉迎。」某等以其夢指適異常，試往相問，而果各得此夢，符協如一。於是大懼。備三牲，詣廟謝罪乞哀。又俱夢蔣侯親來降已曰：「君等旣已顧之，實貪，會對剋期垂及，豈容方更中悔？」經少時並亡。

會稽鄞縣東野有女子，姓吳，字望子，年十六，姿容可愛。其鄉里有解鼓舞神者，要之，便往。緣塘行半路，忽見一貴人，端正非常。貴人乘船，艇力十餘，整頓令人問望子「欲何之？」具以事對。貴人云：「今正欲往彼，便可入船共去。」望子辭不敢。忽然不見。望子旣拜神座，見向船中貴人，儼然端坐，卽蔣侯像也。問望子「來何遲？」因擲兩橘與之。數數形見，遂隆情好。心有所欲，輒空中下之。嘗思噉鯉一雙，鮮鯉隨心而至。望子芳香，流聞數里，頗有神驗。一邑共事奉。經三年，望子忽生外意，神便絕往來。

陳郡謝玉，爲瑯邪內史，在京城，所在虎暴，殺人甚衆。有一人，以小船載年少婦，以大刀插著船，挾

暮來至邏所，將出語云：「此間頃來甚多草穢，君載細小，作此輕行，大爲不易。可止邏宿也。」相問訊，既畢，邏將適還去。其婦上岸，便爲虎將去；其夫拔刀大喚，欲逐之。先奉事蔣侯，乃喚求助。如此當行十里，忽如有一黑衣爲之導，其人隨之，當復二十里，見大樹，既至一穴，虎子聞行聲，謂其母至，皆走出，其人卽其所殺之。便拔刀隱樹側，住良久，虎方至，便下婦著地，倒牽入穴。其人以刀當腰斫斷之。虎既死，其婦故活。向曉，能語。問之，云：「虎初取，便負著背上，臨至而後下之。四體無他，止爲草木傷耳。」扶歸還船，明夜，夢一人語之曰：「蔣侯使助汝，知否？」至家，殺豬祠焉。

淮南全椒縣有丁新婦者，本丹陽丁氏女，年十六，適全椒謝家。其姑嚴酷，使役有程，不如限者，仍便笞捶不可堪。九月九日，乃自經死。遂有靈嚮，聞於民間。發言於巫祝曰：「念人家婦女，作息不倦，使避九月九日，勿用作事。」見形，著縹衣，戴青蓋，從一婢，至牛渚津，求渡。有兩男子，共乘船捕魚，仍呼求載。兩男子笑共調弄之。言：「聽我爲婦，當相渡也。」丁嫗曰：「謂汝是佳人，而無所知。汝是人，當使汝入泥死；是鬼，使汝入水。」便卻入草中。須臾，有一老翁，乘船載葦，嫗從索渡。翁曰：「船上無裝，豈可露渡？恐不中載耳。」嫗言無苦。翁因出葦半許，安處不著船中，徐渡之。至南岸，臨去，語翁曰：「吾是鬼神，

非人也。自能得過，然宜使民間粗相聞知。翁之厚意，出葦相渡，深有慚感，當有以相謝者。若翁速還去，必有所見，亦當有所得也。」翁曰：「恐操溼不至，何敢蒙謝。」翁還西岸，見兩男子覆水中。進前數里，有魚千數，跳躍水邊，風吹至岸上。翁遂棄葦，載魚以歸。於是丁姬遂還丹陽。江南人皆呼爲丁姑。九月九日，不用作事，咸以爲息日也。今所在祠之。

散騎侍郎王祐疾困，與母辭訣，旣而聞有通賓者，曰：「某郡某里某人，嘗爲別駕。」祐亦雅聞其姓字，有頃，奄然來至，曰：「與卿士類有自然之分，又州里情，便款然。今年國家有大事，出三將軍，分布徵發，吾等十餘人爲趙公明府參佐，至此倉卒，見卿有高門大屋，故來投，與卿相得，大不可言。」祐知其鬼神，曰：「不幸疾篤，死在旦夕，遭卿，以性命相託。」答曰：「人生有死，此必然之事。死者不繫生時貴賤。吾今見領兵三千，須卿得度簿相付，如此地難得，不宜辭之。」祐曰：「老母年高，兄弟無有，一旦死亡，前無供養。」遂歛歔不能自勝。其人愴然曰：「卿位爲常伯，而家無餘財，向聞與尊夫人辭訣，言辭哀苦，然則卿國士也，如何可令死。吾當相爲。」因起去。明日，更來。祐曰：「卿許活吾，當卒恩否？」答曰：「大老子業已許卿，當復相欺耶？」見其從者數百人，皆長二尺許，烏衣軍服，赤油爲

誌。祐家擊鼓禱祀，諸鬼聞鼓聲，皆應節起舞，振袖颯颯有聲。祐將爲設酒食，辭曰：「不須。」因復起去。謂祐曰：「病在人體中，如火。當以水解之。」因取一杯水，發被灌之。又曰：「爲卿留赤筆十餘枝，在薦下，可與人使簪之。出入辟惡災，舉事皆無恙。」因道曰：「王甲、李乙，吾皆與之。」遂執祐手與辭。時祐得安眠，夜中忽覺，乃呼左右，令開被，「神以水灌我，將大沾濡。」開被而信有水在上被之下，下被之上，不浸，如露之在荷。量之，得三升七合。於是疾三分愈二。數日大除。凡其所道當取者，皆死亡。唯王文英，半年後乃亡。所道與赤筆者，皆經疾病及兵亂，皆亦無恙。初，有妖書云：「上帝以三將軍趙公明、鍾士季各督數鬼下取人。」莫知所在。祐病差，見此書，與所道趙公明合焉。

漢下邳周式嘗至東海，道逢一吏，持一卷書，求寄載。行十餘里，謂式曰：「吾暫有所過，留書寄君船中，慎勿發之。」去後，式盜發視書，皆諸死人錄，下條有式名。須臾，吏還，式猶視書。吏怒曰：「故以相告，而忽視之？」式叩頭流血，良久，吏曰：「感卿遠相載，此書不可除卿名。今日已去，還家，三年勿出門，可得度也。勿道見吾書。」式還，不出，已二年餘，家皆怪之。鄰人卒亡，父怒，使往弔之。式不得已，適出門，使見此吏。吏曰：「吾令汝三年勿出，而今出門，知復奈何？吾求不見，連累爲鞭杖，今已見汝，無可奈何。」

後三日，日中，當相取也。」式還，涕泣具道如此。父故不信。母晝夜與相守。至三日日中時，果見來取，便死。

南頓張助，於田中種禾，見李核，欲持去，顧見空桑，中有土，因植種，以餘漿溉灌。後人見桑中反復生李，轉相告語，有病目痛者，息陰下，言：「李君令我目愈，謝以一豚。」目痛小疾，亦行自愈。衆犬吠聲，盲者得視，遠近翕赫，其下車騎常數千百，酒肉滂沱。間一歲餘，張助遠出來還，見之，驚云：此有何神，乃我所種耳。」因就斫之。

王莽居攝，劉京上言：「齊郡臨淄縣亭長辛當，數夢人謂曰：『吾，天使也。攝皇帝，當爲真。即不信我，此亭中當有新井出。』亭長起視亭中，果有新井，入地百尺。」

搜神記卷六

妖怪者，蓋精氣之依物者也。氣亂於中，物變於外，形神氣質，表裏之用也。本於五行，通於五事，雖消息升降，化動萬端，其於休咎之徵，皆可得域而論矣。

夏桀之時，厲山亡，秦始皇之時，三山亡，周顯王三十二年，宋大邱社亡，漢昭帝之末，陳留昌邑社亡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山默然自移，天下兵亂，社稷亡也。」故會稽山陰瑯邪中有怪山，世傳本瑯邪東武海中山也。時天夜，風雨晦冥，且而見武山在焉，百姓怪之，因名曰怪山。時東武縣山，亦一夕自亡去，識其形者，乃知其移來。今怪山下見有東武里，蓋記山所自來，以爲名也。又交州脍州山移至青州。凡山徙，皆不極之異也。此二事未詳其世。尚書金縢曰：「山徙者，人君不用道，士賢者不與，或祿去，公室賞罰不由君，私門成羣，不救，當爲易世變號。」說曰：「善言天者，必質於人；善言人者，必本於天。」故天有四時，日月相推，寒暑迭代，其轉運也。和而爲雨，怒而爲風，散而爲露，亂而爲霧，凝而爲霜雪，立而爲蜺，此天之常數也。人有四肢五臟，一覺一寐，呼吸吐納，精氣往來，流而爲榮衛，彰而爲氣色，發而爲

聲音，此亦人之常數也。若四時失運，寒暑乖違，則五緯盈縮，星辰錯行，日月薄蝕，彗孛流飛，此天地之危診也。寒暑不時，此天地之蒸否也。石立土踊，此天地之溜贅也。山崩地陷，此天地之癰疽也。衝風暴雨，此天地之奔氣也。雨澤不降，川瀆涸竭，此天地之焦枯也。

商紂之時，大龜生毛，兔生角，兵甲將興之象也。

周宣王三十三年，幽王生，是歲，有馬化爲狐。

晉獻公二年，周惠王居於鄭，鄭人入王府，多脫化爲蜮，射人。

周隱王二年四月，齊地暴長長丈餘，高一尺五寸。京房易妖曰：「地四時暴長占：春夏多吉，秋冬多凶。」歷陽之郡，一夕淪入地中而爲水澤，今麻湖是也。不知何時。蓮斗樞曰：「邑之淪陰，吞陽，下相屠焉。」

周哀王八年，鄭有一婦人，生四十字，其二十人爲人，二十人死。其九年，晉有豕生人，吳亦烏七年，有婦人一生三子。

周烈王六年，林碧陽君之御人產二龍。

魯嚴公八年，齊襄公田於貝邱，見豕，從者曰：「公子彭生也。」公怒射之，豕人立而嘍，公懼墜車，傷足，喪屨。劉向以爲近豕禍也。

魯嚴公時，有內蛇與外蛇鬪鄭南門中，內蛇死。劉向以爲近蛇孽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立嗣子疑，厥妖蛇居國門鬪。」

魯昭公十九年，龍鬪於鄭時門之外洧淵。劉向以爲近龍孽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衆心不安，厥妖龍鬪其邑中也。」

魯定公元年，有九蛇繞柱，占以爲九世廟不祀，乃立煬宮。

秦孝公二十一年，有馬生人。昭王二十年，牡馬生子而死。劉向以爲皆馬禍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方伯分威，厥妖牡馬生子。上無天子，諸侯相伐，厥妖馬生人。」

魏襄王十三年，有女子化爲丈夫，與妻生子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女子化爲丈夫，茲謂陰昌，賤人爲王。丈夫化爲女子，茲謂陰勝陽，厥咎亡。」一曰：「男化爲女宮刑濫，女化爲男婦政行也。」

秦孝文王五年，遊照衍，有獻五足牛，時秦世大用民力，天下叛之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輿繇役，奪民時，

厥妖牛生五足。」

秦始皇二十六年，有大人長五丈，足履六尺，皆夷狄服，凡十二人，見於臨洮，乃作金人十二以象之。

漢惠帝二年，正月癸酉旦，有兩龍現於蘭陵，廷東里溫陵井中，至乙亥夜去。京房易傳曰：「有德遭害，厥妖龍見井中。」又曰：「行刑暴惡，黑龍從井出。」

漢文帝十二年，吳地有馬生角，在耳前，上向，右角長三寸，左角長二寸，皆大二寸。劉向以爲馬不當生角，猶吳不當舉兵向上也，吳將反之變云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臣易上，政不順，厥妖馬生角。茲謂賢士不足。」又曰：「天子親伐，馬生角。」

文帝後元五年六月，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執政失下，將害之，厥妖狗生角。」

漢景帝元年九月，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，生角，角有毛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冢宰專政，厥妖人生角。」

五行志以爲人不當生角，猶諸侯不敢舉兵以向京師也。其後遂有七國之難。至晉武帝泰始五年，元城人年七十，生角。殆趙王倫篡亂之應也。

漢景帝三年，邯鄲有狗與豕交，是時趙王惇亂，遂與六國反，外結匈奴以爲援。五行志以爲：犬、豕失衆之占，豕，北方匈奴之象。逆言失聽，交於異類，以生害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夫婦不嚴，厥妖狗與豕交。茲謂反德，國有兵革。」

景帝三年十一月，有白頸烏與黑烏羣鬪。楚國呂縣，白頸不勝，墮泗水中死者數千。劉向以爲近白黑祥也。時楚王戊暴逆無道，刑辱申公，與吳謀反。烏羣鬪者，師戰之象也。白頸者小，明小者敗也。墮於水者，將死水地。王戊不悟，遂舉兵應吳，與漢大戰，兵敗而走，至於丹徒。爲越人所斬，墮泗水之效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逆親親，厥妖白黑烏鬪於國中。」燕王旦之謀反也，又有一烏，一鵠，鬪於燕宮中池上，烏墮池死。五行志以爲楚，燕皆骨肉，藩臣驕恣，而謀不義，俱有烏鵠鬪死之祥。行同而占合，此天人之明表也。燕陰謀未發，獨王自殺於宮，故一烏而水色者死；楚炆陽舉兵，軍師大敗於野，故烏衆而金色者死。天道精微之效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顯征劫殺，厥妖烏鵠鬪。」

景帝十六年，梁孝王田北山，有獻牛，足上出背上者。劉向以爲近牛禍，內則思慮露亂，外則土功過制，故牛禍作。足而出於背，下奸上之象也。

漢武帝太始四年七月，趙有蛇從郭外入，與邑中蛇鬪，孝文廟下。邑中蛇死。後二年秋，有衛太子事，自趙人江充起。

漢昭帝元鳳元年九月，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。王往視之，鼠舞如故。王使吏以酒脯祠鼠，舞不休。一日一夜，死。時燕王且謀反，將死之象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誅不原情，厥妖鼠舞門。」

昭帝元鳳三年正月，泰山蕪萊山南洶洶有數千人聲。民往視之，有大石自立，高丈五尺，大四十八圍，入地深八尺，三石爲足。石立後，有白鳥數千集其旁。宣帝中與之瑞也。

昭帝時上林苑中，大柳樹斷仆地，一朝起立，生枝葉，有蟲食其葉，成文字，曰：「公孫病已立。」

昭帝時昌邑王賀見大白狗，冠「方山冠」而無尾。至熹平中，省內冠狗帶綬以爲笑樂，有一狗突出，走入司空府門，或見之者，莫不驚怪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君不正，臣欲篡，厥妖狗冠出朝門。」

漢宣帝黃龍元年，未央殿輅轎中雌雞化爲雄，毛衣變化，而不鳴，不將，無距。元帝初元元年，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，漸化爲雄，冠距鳴將。至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。五行志以爲王氏之應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賢者居明夷之世，知時而傷，或衆在位，厥妖雞生角。」又曰：「婦人專政，國不靜，牝雞雄鳴，主不

榮。

宣帝之世，燕岱之間，有三男共取一婦，生四子，及至將分妻子而不可均，乃致爭訟。廷尉范延壽斷之曰：「此非人類，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。」請戮三男，以兒還母。宣帝嗟嘆曰：「事何必古，若此，則可謂當於理而厭人情也。」延壽蓋見人事而知用刑矣，未知論人妖將來之驗也。

漢元帝永光二年八月，天雨草，而葉相繆結，大如彈丸。至平帝元始三年正月，天雨草，狀如永光時。京房易傳曰：「君吝於祿，信衰，賢去，厥妖天雨草。」

元帝建昭五年，兗州刺史浩賞，禁民私自立社。山陽臺茅鄉社有大槐樹，吏伐斷之，其夜樹復立故處。說曰：「凡枯斷復起，皆廢而復興之象也。」是世祖之應耳。

漢成帝建始四年九月，長安城南，有鼠銜黃蘗柏葉，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爲巢，桐柏爲多，巢中無子，皆有乾鼠矢數升。時議臣以爲恐有水災。鼠盜竊小蟲，夜出，晝匿，今正晝去穴而登木，象賤人將居貴顯之占。桐柏，衛思后園所在也，其後趙后自微賤登至尊，與衛后同類，趙后終無子，而爲害。明年，有鳶焚巢殺子之象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臣私祿罔干，厥妖鼠巢。」

成帝河平元年，長安男子石良、劉音相與同居，有如人狀，在其室中，擊之，爲狗，走出。去後，有數人披甲，持弓弩至良家。良等格擊，或死，或傷，皆狗也。自二月至六月，乃止。其於洪範，皆犬禍，言不從之咎也。

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，泰山桑谷，有藏焚其巢。男子孫通等聞山中羣鳥讖鶻聲，往視之，見巢巖，壺墮池中，有三截燬，燒死。樹大四圍，巢去地五丈五尺。易曰：「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咷。」後卒成易世之禍云。

成帝鴻嘉四年秋，雨魚於信都，長五寸以下。至永始元年春，北海出大魚，長六丈，高一丈，四枚。哀帝建平三年，東萊平度出大魚，長八丈，高一丈一尺，七枚，皆死。靈帝熹平二年，東萊海出大魚二枚，長八九丈，高二丈餘。京房易傳曰：「海數見巨魚，邪人進，賢人疏。」

成帝永始元年二月，河南街郵檣樹生枝，如人頭，眉目鬚皆具，亡髮耳。至哀帝建平三年十月，汝南西平遂陽鄉有材仆地生枝，如人形，身青黃色，面白，頭有鬚髮，稍長大，凡長六寸一分。京房易傳曰：「王德衰，下人將起，則有木生爲人狀。」其後有王莽之篡。

成帝綏和二年二月，大厩馬生角，在左耳前，圍長各二寸。是時王莽爲大司馬，害上之萌，自此始矣。

成帝綏和二年三月，天水平襄有燕生雀，哺食至大，俱飛去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賊臣在國，厥咎燕生雀，諸侯銷。」又曰：「生非其類，子不嗣世。」

漢哀帝建平三年，定襄有牡馬生駒三足，隨羣飲食，五行志以爲馬國之武用。三足，不任用之象也。

哀帝建平三年，零陵有樹僵地，圍一丈六尺，長十丈七尺，民斷其本，長九尺餘，皆枯。三月，樹卒自立故處。京房易傳曰：「棄正，作淫，厥妖本斷自屬。妃后有顛，木仆，反立，斷枯，復生。」

哀帝建平四年四月，山陽方與女子田無齋生子，未生二月前，兒啼腹中，及生，不舉，葬之陌上。後三日，有人過，聞兒啼聲。母因掘收養之。

哀帝建平四年夏，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阡陌，設張博具歌舞，嗣西王母。又傳書曰：「母告百姓：佩此書者，不死。不信我言，視門樞下，當有白髮。」至秋乃止。

哀帝建平中，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，嫁爲人婦，生一子。長安陳鳳曰：「陽變爲陰，將亡繼嗣，自相生之象。」一曰：「嫁爲人婦，生一子者，將復一世，乃絕。」故後哀帝崩，平帝沒，而王莽篡焉。

漢平帝元始元年二月，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，既棺殮，積七日，出在棺外。自言見夫死父，曰：「年二十七，汝不當死。」太守譚以聞，說曰：「至陰爲陽，下人爲上。厥妖人死復生。」其後王莽篡位。

漢平帝元始元年六月，長安有女子生兒兩頭，兩頸面俱相向，四臂共胸，俱前向，尻上有目，長二寸所。京房易傳曰：「睽孤見豕負塗，厥妖人生兩頭，下相攘。善妖亦同人。若六畜，首目在下。」茲謂亡上，政將變更。厥妖之作，以譴失正，各象其類。兩頸，下不一也。手多，所任邪也。足少，下不勝任，或不任下也。凡下體生于上，不敬也；上體生于下，媿瀆也。生非其類，姪亂也；人生而大，上速成也；生而能言，好虛也。羣妖推此類，不改，乃成凶也。

漢章帝元和元年，代郡高柳烏生子，三足，大如雞，色赤，頭有角，長寸餘。

漢桓帝卽位，有大蛇見德陽殿上。洛陽市令淳于翼曰：「蛇有鱗，甲兵之象也；見於省中，將有椒房大臣受甲兵之象也。」乃棄官遁去。到延熹二年，誅大將軍梁冀，捕治家屬，揚兵京師也。

漢桓帝建和三年秋七月，北地廉雨肉，似羊肋，或大如手。是時梁太后攝政，梁冀專權，擅殺，誅太尉李固、杜喬，天下冤之。其後，梁氏誅滅。

漢桓帝元嘉中，京都婦女作「愁眉」「啼粧」「墮馬髻」「折腰步」「齧齒笑」「愁眉」者，細而曲折。「啼粧」者，薄拭目下若啼處。「墮馬髻」者，作一邊。「折腰步」者，足不在下體。「齧齒笑」者，若齒痛，樂不欣欣。始自大將軍梁冀妻孫壽所爲，京都翕然，諸夏效之。天戒若曰：「兵馬將往收捕，婦女憂愁，蹙眉啼哭，吏卒掣頓，折其腰脊，令髻邪傾，雖強語笑，無復氣味也。」到延熹二年，冀舉宗合誅。

桓帝延熹五年，臨沅縣有牛生鷄，兩頭四足。

漢靈帝數遊戲於西園中，令後宮采女爲客舍主人，身爲估服，行至舍，問采女下酒食，因共飲食，以爲戲樂。是天子將欲失位，降在皂隸之謠也。其後天下大亂。古志有曰：「赤厄三七。」三七者，經二百一十載，當有外戚之篡。丹眉之妖，篡盜短祚，極于三六，當有飛龍之秀，興復祖宗。又歷三七，當復有黃首之妖，天下大亂矣。自高祖建業，至於平帝之末，二百一十年，而王莽篡，蓋因母后之親。十八年而

山東賊樊子都等起，實丹其肩，故天下號曰「赤肩」。於是光武以興祚，其名曰秀。至於靈帝中平元年，而張角起，置三十六方，（編者按：「方」字原作「萬」字。參看下文第三條，知是「方」字，因「萬」書作「万」，與「方」相似也。）徒衆數十萬，皆是黃巾，故天下號曰「黃巾賊」。至今道服，由此而興。初起於鄴，會於眞定，誑惑百姓曰：「蒼天已死，黃天立。歲名甲子年，天下大吉。」起於鄴者，天下始業也，會於眞定也。小民相向跪拜趨信，荆揚尤甚。乃棄財產，流沈道路，死者無數。角等初以二月起兵，其冬十二月悉破。自光武中興至黃巾之起，未盈二百一十年，而天下大亂。漢祚廢絕，實應三七之運。靈帝建寧中，男子之衣好爲長服，而下甚短；女子好爲長裾，而上甚短。是陽無下而陰無上，天下未欲平也。後遂大亂。

靈帝建寧三年春，河內有婦食夫，河南有夫食婦。夫婦陰陽，二儀有情之深者也。今反相食，陰陽相侵，豈特日月之眚哉。靈帝既沒，天下大亂，君有妄誅之暴，臣有劫弑之逆，兵革相殘，骨肉爲讎，生民之禍極矣。故人妖爲之先作，而恨不遭辛有屠乘之論，以測其情也。

靈帝熹平二年六月，雒陽民訛言：虎賁寺東壁中有黃人，形容鬚眉良是。觀者數萬，省內悉出道。

路斷絕。到中平元年二月，張角兄弟起兵冀州，自號「黃天」。三十六方，四面出和。將帥星布，吏士外屬。因其疲餒牽而勝之。

靈帝熹平三年，右校別作中，有兩樗樹，皆高四尺所，其一枝宿昔暴長，長一丈餘，蠹大一圍，作胡人狀，頭目鬚髮俱具。其五年，十月壬午，正殿側有槐樹，皆六七圍，自拔，倒豎，根上枝下。又中平中長安城西北六七里，空樹中，有人面，生鬚。其於洪範皆爲木不曲直。

靈帝光和元年，南宮侍中寺雌雞欲化爲雄，一身毛皆似雄，但頭冠尙未變。

靈帝光和二年，洛陽上西門外女子生兒，兩頭，異肩，共胸，俱前。向以爲不祥，墮地，棄之。自是之後，朝廷霧亂，政在私門，上下無別，二頭之象。後董卓戮太后，被以不孝之名，放廢天子，後復害之，漢元以來，禍莫踰此。

光和四年，南宮中黃門寺有一男子，長九尺，服白衣，中黃門解步呵問：「汝何等人？」白衣妄入宮掖，曰：「我梁伯夏。後天使我爲天子。」步欲前收之，因忽不見。

光和七年，陳留濟陽長垣濟陰東郡宛句離狐界中路邊生草，悉作人狀，操持兵弩；牛馬龍蛇鳥

獸之形，白黑各如其色，羽毛頭目足翅皆備，非但彷彿，像之尤純。舊說曰：「近草妖也。」是歲有黃巾賊起，漢遂微弱。

靈帝中平元年六月壬申，雒陽男子劉倉，居上西門外，妻生男，兩頭共身。至建安中，女子生男，亦兩頭共身。

中平三年八月中，懷陵上有萬餘雀，先極悲鳴，已因亂鬪，相殺皆斷頭，懸著樹枝枳棘。到六年，靈帝崩。夫陵者，高大之象也；雀者，爵也。天戒若曰：「諸懷爵祿而尊厚者，還自相害，至滅亡也。」

漢時，京師賓婚嘉會，皆作「魁樞」，酒酣之後，續以「挽歌」。「魁樞」，喪家之樂；「挽歌」，執紼相偶和之者。天戒若曰：「國家當急殄悴，諸貴樂皆死亡也。」自靈帝崩後，京師壞滅，戶有兼屍，蟲而相食者，「魁樞」「挽歌」斯之效乎？

靈帝之末，京師謠言曰：「侯非侯，王非王。千乘萬騎上北邙。」到中平六年，史侯登臨至尊，獻帝未有爵號，爲中常侍段珪等所執，公卿百僚，皆隨其後，到河上，乃得還。

漢獻帝初平中，長沙有人姓桓氏，死，棺斂月餘，其母聞棺中有聲，發之，遂生。占曰：「至陰爲陽，下

人爲上。」其後曹公由庶士起。

獻帝建安七年，越雋有男子化爲女子，時周羣上言：「哀帝時亦有此變，將有易代之事。」至二十五年，獻帝封山陽公。

建安初，荊州童謠曰：「八九年間始欲衰，至十三年無子遺。」言自中興以來，荊州獨全；及劉表爲牧，民有豐樂；至建安九年，當始衰。始衰者，謂劉表妻死，諸將並零落也。十三年無子遺者，表當又死，因以喪敗也。是時華容有女子，忽啼呼曰：「將有大喪。」言語過差，縣以爲妖言，繫獄，月餘，忽於獄中哭曰：「劉荊州今日死。」華□□□□□（編者按：原缺。）里卽遣馬里驗視，而劉表果死。縣乃出之。續又歌吟曰：「不意李立爲貴人。」後無幾，曹公平荊州，以涿郡李立字建賢爲荊州刺史。

建安二十五年正月，魏武在洛陽起建始殿，伐濯龍樹而血出。又掘徒梨，根傷而血出。魏武惡之，遂寢疾，是月崩，是歲爲魏武黃初元年。

魏黃初元年，未央宮中有鷹，生燕巢中，口爪俱赤。至青龍中，明帝爲凌霄閣，始構，有鵠巢其上。帝以問高堂隆，對曰：「詩云：『惟鵠有巢，惟鳩居之。』今興起宮室，而鵠來巢，此宮室未成，身不得居之。」

象也。」

魏齊王嘉平初，白馬河出妖馬，夜過官牧邊鳴呼，衆馬皆應；明日，見其跡，大如斛，行數里，還入河。魏景初元年，有燕生巨鷲于衛國李蓋家，形若鷹，吻似燕。高堂隆曰：「此魏室之大異，宜防鷹揚之臣，於蕭牆之內。」其後宣帝起，誅曹爽，遂有魏室。

蜀景耀五年，宮中大樹無故自折。譙周深憂之，無所與言，乃書柱曰：「衆而大，期之會。具而授，若何復。」言：曹者，大也。衆而大，天下其當會也。具而授，如何復有立者乎。蜀旣亡，咸以周言爲驗。

吳孫權太元元年八月朔，大風，江海涌溢，平地水深八尺，拔高陵樹二千株，石碑差動，吳城兩門飛落，明年權死。

吳孫亮五鳳元年六月，交趾稗草化爲稻。昔三苗將亡，五穀變種。此草妖也。其後亮廢。

吳孫亮五鳳二年五月，陽羨縣離里山大石自立。是時孫皓承廢故之家得復其位之應也。

吳孫休永安四年，安吳民陳焦死，七日復生，穿冢出烏程。孫皓承廢故之家得位之祥也。

孫休後，衣服之制，上長，下短，又積領五六，而裳居一二。蓋上饒奢，下儉逼，上有餘，下不足之象也。

搜神記卷七

初，漢元成之世，先識之士有言曰：「魏年有和，當有開石於西三千餘里，繫五馬，文曰『大討曹』。」及魏之初興也，張掖之柳谷，有開石焉。始見於建安，形成於黃初，文備於太和，周圍七尋，中高一仞，蒼質素章，龍、馬、鱗、鹿、鳳、凰、仙人之象，粲然咸著。此一事者，魏、晉代興之符也。至晉泰始三年，張掖太守焦勝上言：以留郡本國圖，校今石文，文字多少不同，謹具圖上。案其文有五馬象：其一，有人平上轎，執戟而乘之。其一，有若馬形而不成，其字有金，有中，有大司馬，有王，有大吉，有正，有開壽。其一，成行，曰：金當取之。

晉武帝泰始初，衣服上儉，下豐，著衣者皆厭腰。此君衰弱，臣放縱之象也。至元康末，婦人出兩櫛，加乎交領之上。此內出外也。爲車乘者，苟貴輕細，又數變易其形，皆以白篋爲純。蓋古喪車之遺象。晉之禍徵也。

胡床，貂槃，翟之器也。羌煮，貂炙，翟之食也。自太始以來，中國尚之。貴人富室，必畜其器。吉享嘉賓，

皆以爲先。戎翟侵中國之前兆也。

晉太康四年，會稽郡螿及蟹，皆化爲鼠。其衆覆野。大食稻，爲災。始成，有毛肉而無骨，其行不能過田畦，數日之後，則皆爲牝。

太康五年正月，二龍見武庫井中。武庫者，帝王威御之器，所寶藏也；屋宇邃密，非龍所處。是後七年，藩王相害；二十八年，果有二胡，僭竊神器，皆字曰龍。

晉武帝太康六年，南陽獲兩足虎。虎者，陰精而居乎陽，金獸也。南陽，火名也。金精入火，而失其形，王室亂之妖也。其七年十一月景辰，四角獸見於河間。天戒若曰：「角，兵象也。四者，四方之象。當有兵革起於四方。」後河間王邃連四方之兵，作爲亂階。

太康九年，幽州塞北有死牛頭語。時帝多疾病，深以後事爲念，而付託不以至公，思替亂之應也。太康中，有鯉魚二枚，現武庫屋上。武庫，兵府；魚有鱗甲，亦是兵之類也。魚既極陰，屋上太陽，魚現屋上，象至陰以兵革之禍干太陽也。及惠帝初，誅皇后父楊駿，矢交宮闕，廢后爲庶人，死於幽宮。元康之末，而賈后專制，謗殺太子，尋亦誅廢。十年之間，母后之難再興，是其應也。自是禍亂構矣。京房易妖

曰：「魚去水，飛入道路，兵且作。」

初，作履者：婦人圓頭，男子方頭。蓋作意欲別男女也。至太康中，婦人皆方頭履，與男無異，此賈后專妬之徵也。

晉時，婦人結髮者，既成，以繒急束其環，名曰「擷子髻」。始自宮中，天下翕然化之也。其末年，遂有懷惠之事。

太康中，天下爲「晉世寧」之舞。其舞，抑手以執杯盤，而反覆之。歌曰：「晉世寧舞，杯盤反覆。」至危也。杯盤，酒器也，而名曰「晉世寧」者，言時人苟且飲食之間，而其智不可及遠，如器在手也。

太康中，天下以氈爲緡頭，及絡帶袴口。於是百姓咸相戲曰：「中國其必爲胡所破也。夫氈，胡之所產者也，而天下以爲緡頭，帶身，袴口，胡旣三制之矣，能無敗乎？」

太康末，京洛爲「折楊柳」之歌。其曲始有兵革苦辛之辭，終以擒獲斬截之事。自後揚駿被誅，太后幽死，楊柳之應也。

晉武帝太熙元年，遼東有馬生角，在兩耳下，長三寸。及帝宴駕，王室毒於兵禍。

晉惠帝元康中，婦人之飾有五佩兵。又以金、銀、象、角、瑇瑁之屬，爲斧、鉞、戈、戟而載之，以當弁。女之別，國之大節，故服食異等。今婦人而以兵器爲飾，蓋妖之甚者也。於是遂有賈后之事。

晉元康三年閏二月，殿前六鐘皆出涕，五刻乃止。前年，賈后殺楊太后於金墉城，而賈后爲惡不悛，故鐘出涕，猶傷之也。

惠帝之世，京洛有人，一身而男女二體，亦能兩用人道，而性尤好淫。天下兵亂，由男女氣亂，而妖形作也。

惠帝元康中，安豐有女子，曰周世寧，年八歲，漸化爲男。至十七八，而氣性成。女體化而不盡，男體成而不徹，畜妻而無子。

元康五年三月，臨淄有大蛇，長十許丈，負二小蛇，入城北門，逕從市入漢陽城景王祠中，不見。

元康五年三月，呂縣有流血，東西百餘步，其後八載，而封雲亂徐州，殺傷數萬人。

元康七年，霹靂破城南高禰石。高禰，宮中求子祠也。賈后妬忌，將殺懷愍，故天怒賈后將誅之應也。

元康中，天下始相傲爲鳥杖，以柱掖其後，稍施其鐵，住則植之。及懷愍之世，王室多故，而中都喪敗，元帝以藩臣樹德東方，維持天下，柱掖之應也。

元康中，貴游子弟，相與爲散髮，裸身之飲，對弄婢妾。逆之者傷好，非之者負譏。希世之士，恥不與焉。胡狄侵中國之萌也。其後遂有二胡之亂。

惠帝太安元年，丹陽湖熟縣夏架湖，有大石浮二百步而登岸，百姓驚歎相告曰：「石來尋。」而石冰入建鄴。

太安元年四月，有人自雲龍門入殿前，北面再拜曰：「我當作中書監。」卽收斬之。禁庭尊祕之處，今賤人竟入，而門衛不覺者，宮室將虛，下人踰上之妖也。是後帝遷長安，宮闕遂空焉。

太安中江夏功曹張聘所乘牛，忽言曰：「天下方亂，吾甚極爲，乘我何之？」聘及從者數人皆驚怖。因給之曰：「令汝還，勿復言。」乃中道還，至家，未釋駕。又言曰：「歸何早也？」聘益憂懼，祕而不言。安陸縣有善卜者，聘從之卜。卜者曰：「大凶。非一家之禍，天下將有兵起。一郡之內，皆破亡乎！」聘還家，牛又人立而行。百姓聚觀。其秋張昌賊起，先略江夏，誑耀百姓，以漢祚復興，有鳳凰之瑞，聖人當世。

從軍者皆絳抹頭，以彰火德之祥，百姓波盪，從亂如歸。騁兄弟並爲將軍都尉。未幾而敗。於是一郡破殘，死傷過半，而騁家族矣。京房易妖曰：「牛能言，如其言占吉凶。」

元康、太安之間，江、淮之域，有敗屨自聚於道，多者至四五十量。人或散去之，投林草中，明日視之，悉復如故。或云：「見貓銜而聚之。」世之所說：「屨者，人之賤服。而當勞辱下民之象也。敗者，疲弊之象也。道者，地里四方所以交通，王命所由往來也。今敗屨聚於道者，象下民疲病，將相聚爲亂，絕四方而壅王命也。」

晉惠帝永興元年，成都王之攻長沙也，反軍於鄴，分外陳兵。是夜，戟鋒皆有火光，遙望如懸燭，就視，則亡焉。其後終以敗亡。

晉懷帝永嘉元年，吳郡吳縣萬詳婢，生一子，烏頭，兩足，馬蹄，一手，無毛，尾黃色，大如椀。

永嘉五年，枹罕令嚴根婢，產一龍，一女，一鵝。京房易傳曰：「人生他物，非人所見者，皆爲天下大兵。」時帝承惠帝之後，四海沸騰，尋而陷於平陽，爲逆胡所害。

永嘉五年，吳郡嘉興張林家，有狗忽作人言曰：「天下人俱餓死。」於是果有二胡之亂，天下饑

荒焉。

永嘉五年十一月，有蠮鼠出延陵，郭璞筮之，遇臨之益，曰：「此郡之東縣，當有妖人欲稱制者，尋亦自死矣。」

永嘉六年正月，無錫縣欒有四枝茱萸樹，相膠而生，狀若連理。先是，郭璞筮延陵蠮鼠，遇臨之益，曰：「後當復有妖樹生，若瑞而非，辛螫之木也。儻有此，東西數百里，必有作逆者。」及此生木，其後吳與徐馥作亂，殺太守袁琇。

永嘉中，壽春城內有豕生人，兩頭而不活。周馥取而觀之。識者云：「豕，北方畜，胡狄象。兩頭者，無上也。生而死，不遂也。」天戒著曰：「易生專利之謀，將自致傾覆也。」俄爲元帝所敗。

永嘉中，士大夫競服生箋單衣。識者怪之，曰：「此古練纒之布，諸侯所以服天子也。今無故服之，殆有應乎！」其後懷愍晏駕。

昔魏武軍中無故作白帽，此縞素凶喪之徵也。初，橫縫其前以別後，名之曰「顏帽」，傳行之。至永嘉之間，稍去其縫，名「無顏帽」，而婦人束髮，其緩彌甚，紒之堅不能自立，髮被於額，目出而已。無

顏者，愧之言也。覆額者，慚之貌也。其緩彌甚者，言天下亡禮與義，放縱情性，及其終極，至於大恥也。其後二年，永嘉之亂，四海分崩，下人悲難，無顏以生焉。

晉愍帝建興四年，西都傾覆，元皇帝始爲晉王四海宅心。其年十月二十二日，新蔡縣吏任喬妻胡氏年二十五，產二女，相向，腹心合，自腰以上，臍以下，各分。此蓋天下未一之妖也。時內史呂會上言：「按瑞應圖云：『異根同體，謂之連理。異畝同穎，謂之嘉禾。』草木之屬，猶以爲瑞；今二人同心，天垂靈象。故易云：『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』休顯見生於陳東之中，蓋四海同心之瑞。不勝喜躍。謹畫圖上。」時有識者哂之。君子曰：「知之難也。以臧文仲之才，獨祀爰居焉。布在方冊，千載不忘。故士不可以不學。古人有言：木無枝謂之痠，人不學謂之瞽。當其所蔽，蓋闕如也。可不勉乎！」

晉元帝建武元年六月，揚州大旱；十二月，河東地震。去年十二月，斬督運令史淳于伯，血逆深上柱二丈三尺，旋復下深四尺五寸。是時淳于伯冤死，遂頻旱三年。刑罰妄加，羣陰不附，則陽氣勝之。罰又冤氣之應也。

晉元帝建武元年七月，晉陵東門，有牛生犢，一體兩頭。京房易傳曰：「牛生子，二首，一身，天下將

分之象也。」

元帝太興元年四月，西平地震，涌水出。十二月，廬陵、豫章、武昌、西陵地震，涌水出，山崩。此王敦陵上之應也。

太興元年，三月武昌太守王諒，有牛生子，兩頭，八足，兩尾，共一腹。不能自生，十餘人以繩引之。子死，母活。其三年後，苑中有牛生子，一足三尾，生而即死。

太興二年，丹陽郡吏濮陽濱馬生駒，兩頭，自項前別。生而死。此政在私門二頭之象也。其後王敦陵上。

太興初，有女子，其陰在腹，當臍下。自中國來，至江東。其性淫而不產。又有女子，陰在首，居在揚州。亦性好淫。京房易妖曰：「人生子，陰在首，則天下大亂。若在腹，則天下有事。若在背，則天下無後。」

太興中王敦鎮武昌，武昌災，火起，與衆救之，救於此，而發於彼，東西南北數十處俱應，數日不絕。舊說所謂「濫災妄起，雖與師不能救之」之謂也。此臣而行君，亢陽失節。是時王敦陵上，有無君之心，故災也。

太輿中兵士以絳囊縛紉。識者曰：「紉在首，爲乾，君道也；囊者，爲坤，臣道也。今以朱囊縛紉，臣道侵君之象也。爲衣者，上帶短纒，至於掖；著帽者，又以帶縛項，下逼上，上無地也。爲袴者，直幅無口，無殺下大之象也。」尋而王敦謀逆，再攻京師。

太輿四年，王敦在武昌，鈴下儀仗生花，如蓮花，五六日而萎落。說曰：「易說：『枯楊生花，何可久也。』今狂花生枯木，又在鈴閣之間，言威儀之富，榮華之盛，皆如狂花之發，不可久也。」其後王敦終以逆，命加戮其尸。

舊爲羽扇柄者，刻木象其骨形，列羽用十，取全數也。初，王敦南征，始改爲長柄，下出，可捉，而滅其羽，用八。識者尤之曰：「夫羽扇，翼之名也。創爲長柄，將執其柄以制其羽翼也。改十爲八，將未備，奪已備也。此殆敦之擅權，以制朝廷之柄，又將以無德之材，欲竊非據也。」

晉明帝太寧初，武昌有大蛇，常居故神祠空樹中，每出頭從人受食。京房易傳曰：「蛇見于邑，不出三年，有大兵，國有大憂。」尋有王敦之逆。

搜神記卷八

虞舜耕於歷山，得「玉歷」於河際之巖，舜知天命在己，體道不倦。舜，龍顏，大口，手握褒。宋均註曰：「握褒，手中有『褒』字，喻從勞苦受褒，飭致大祚也。」

湯既克夏，大旱七年，洛川竭。湯乃以身禱于桑林，翦其爪髮，自以爲犧牲，祈福于上帝。於是大雨卽至，洽于四海。

呂望釣於渭陽。文王出游獵，占曰：「今日獵得一狩，非龍，非螭，非熊，非罴，合得帝王師。」果得太公於渭之陽，與語，大悅，同車載而還。

武王伐紂，至河上，雨甚。疾雷晦冥，揚波於河。衆甚懼。武王曰：「余在天下，誰敢干余者？」風波立濟。

魯哀公十四年，孔子夜夢三槐之間，豐沛之邦，有赤氤氣起，乃呼顏回、子夏同往觀之。驅車到楚西北范氏街，見芻兒打鱗，傷其左前足，束薪而覆之。孔子曰：「兒來，汝姓爲誰？」兒曰：「吾姓爲赤松，

名時喬，字受紀。孔子曰：「汝豈有所見乎？」兒曰：「吾所見一禽，如麇，羊頭，頭上有角，其末有肉，方以是西走。」孔子曰：「天下已有主也，爲赤劉陳，項爲輔，五星入井，從歲星。」兒發薪下鱗，示孔子。孔子趨而往，鱗向孔子蒙其耳，吐三卷圖，廣三寸，長八寸，每卷二十四子。其言赤劉當起，日周亡，赤氣起，火耀興，玄丘制命，帝卯金。

孔子修春秋，制孝經，旣成，齋戒向北辰而拜，告備於天。乃洪鬱，起白霧摩地，白虹自上而下，化爲黃玉，長三尺，上有刻文。孔子跪受而讀之，曰：「寶文出，劉季握。卯金刀，在軫北。字禾子，天下服。」

秦穆公時，陳倉人掘地，得物，若羊非羊，若猪非猪。牽以獻穆公。道逢二童子，童子曰：「此名爲媼，常在地，食死人腦。若欲殺之，以柏插其首。」媼曰：「彼二童子，名爲陳寶，得雄者王，得雌者伯。」陳倉人捨媼，逐二童子，童子化爲雉，飛入平林。陳倉人告穆公，穆公發徒大獵，果得其雌。又化爲石，置之汧渭之間，至文公時，爲立祠陳寶。其雄者飛至南陽。今南陽雒縣，是其地也。秦欲表其符，故以名縣。每陳倉祠時，有赤光，長十餘丈，從雒縣來，入陳倉祠中，有聲殷殷如雄雉。其後，光武起於南陽。

宋大夫邢史子臣明於天道。周敬王之三十七年，景公問曰：「天道其何祥？」對曰：「後五十年

五月丁亥，臣將死。死後五年五月丁卯，吳將亡。亡後五年，君將終。終後四百年，邾王天下。俄而皆如其言所云。邾王天下者，謂魏之興也。邾，曹姓，魏亦曹姓，皆邾之後。其年數則錯。未知刑史失其數耶？將年代久遠，注記者傳而有謬也？

• 吳以草創之國，信不堅固，邊屯守將，皆質其妻子，名曰：「保質童子。」少年以類相與嬉遊者，日有十數。孫休永安三年二月，有一異兒，長四尺餘，年可六七歲，衣青衣，忽來從羣兒戲。諸兒莫之識也，皆問曰：「爾誰家小兒，今日忽來？」答曰：「見爾羣戲樂，故來耳。」詳而視之，眼有光芒，燦燦外射。諸兒畏之，重問其故。兒乃答曰：「爾恐我乎？我非人也，乃熒惑星也，將有以告爾。」三公歸於司馬。諸兒大驚，或走告大人，大人馳往觀之。兒曰：「舍爾去乎？」聳身而躍，卽以化矣。仰而視之，若曳一足練以登天。大人來者，猶及見焉。飄飄漸高，有頃而沒。時吳政峻急，莫敢宣也。後四年而蜀亡，六年而魏廢，二十一年而吳平，是歸於司馬也。

都水馬武舉戴洋爲都水令，史，洋請急還鄉，將赴洛，夢神人謂之曰：「洛中當敗，人盡南渡。年五年，揚州必有天子。」洋信之，遂不去。旣而皆如其夢。

搜神記卷九

後漢中興初汝南有應樞者，生四子，而盡見神光照社。樞見光，以問卜人。卜人曰：「此天祥也。子孫其興乎！」乃探得黃金。自是子孫官學，並有才名。至瑒，七世通顯。

車騎將軍巴郡馮緄，字鴻卿，初爲議郎，發綬笥，有二赤蛇，可長二尺，分南北走。大用憂怖。許季山孫憲，字寧方，得其先人祕要，覲請使卜。云：「此吉祥也。君後三歲，當爲邊將，東北四五里，官以東爲名。」後五年，從大將軍南征，居無何，拜尙書郎，遼東太守，南征將軍。

常山張顥爲梁州牧，天新雨後，有鳥如山鵲，飛翔入市，忽然墜地。人爭取之，化爲圓石。顥椎破之，得一金印，文曰：「忠孝侯印。」顥以上聞，藏之祕府。後議郎汝南樊衡夷上言：「堯舜時舊有此官。今天降印，宜可復置。」顥後官至太尉。

京兆長安有張氏，獨處一室，有鳩自外入，止於牀。張氏祝曰：「鳩來，爲我禍也，飛上承塵，爲我福也，卽入我懷。」鳩飛入懷，以手探之，則不知鳩之所在，而得一金鉤。遂寶之。自是子孫漸富，資財萬倍。

蜀賈至長安，聞之，乃厚賂婢，婢竊鉤與賈。張氏既失鉤，漸漸衰耗，而蜀賈亦數罹窮厄，不爲己利。或告之曰：「天命也，不可力求。」於是賈鉤以反張氏，張氏復昌。故關西稱張氏傳鉤云。

漢征和三年三月，天大雨，何比干在家，日中，夢貴客車騎滿門，覺以語妻。語未已，而門有老嫗，可八十餘，頭白，求寄避雨，雨甚，而衣不沾漬。雨止，送至門，乃謂比干曰：「公有陰德，今天錫君策，以廣公之子孫。」因出懷中符策，狀如簡，長九寸，凡九百九十枚，以授比干，曰：「子孫佩印綬者，當如此算。」魏舒，字陽元，任城樊人也。少孤，嘗詣野王，主人妻夜產，俄而聞車馬之聲，相問曰：「男也？女也？」曰：「男。」書之。「十五，以兵死。」復問：「寢者爲誰？」曰：「魏公舒。」後十五載，詣主人，問所生童何在？曰：「因條桑，爲斧傷而死。」舒自知當爲公矣。

賈誼爲長沙王太傅，四月庚子日，有鷗鳥飛入其舍，止于坐隅，良久，乃去。誼發書占之，曰：「野鳥入室，主人將去。」誼忌之，故作鷗鳥賦，齊死生而等禍福，以致命定志焉。

王莽居攝，東郡太守翟義，知其將篡漢，謀舉義兵。兄宣，教授諸生，滿堂。羣鵝雁數十在中庭，有狗從外入，嚙之，皆死。驚救之，皆斷頭。狗走出門，求不知處。宣大惡之。數日，莽夷其三族。

魏司馬太傅懿平公孫淵，斬淵父子。先時，淵家數有怪：一犬著冠幘，絳衣，上屋。歟有一兒，羸死甑中。襄平北市，生肉，長圍各數尺，有頭、目、口、喙，無手、足，而動搖。占者曰：「有形不成，有體無聲，其國滅亡。」

吳諸葛恪征淮南，歸，將朝會之夜，精爽擾動，通夕不寐。嚴畢趨出，犬銜引其衣。恪曰：「犬不欲我行耶？」出，仍入坐，少頃，復起，犬又銜衣。恪令從者逐之。及入，果被殺。其妻在室，語使婢曰：「爾何故血臭？」婢曰：「不也。」有頃，愈劇。又問婢曰：「汝眼目瞻視，何以不常？」婢蹶然起躍，頭至於棟，攘臂切齒而言曰：「諸葛公乃爲孫峻所殺。」於是大小知恪死矣。而吏兵尋至。

吳戍將鄧喜殺豬祠神，治畢，懸之，忽見一人頭，往食肉。喜引弓射中之，咋咋作聲，繞屋三日。後人白喜謀叛，合門被誅。

賈充伐吳時，常屯項城，軍中忽失充所在。充帳下都督周勤時晝寢，夢見百餘人，錄充引入一徑。勤驚覺，聞失充，乃出尋索。忽覩所夢之道，遂往求之。果見充行至一府舍，侍衛甚盛，府公南面坐，聲色甚厲，謂充曰：「將亂吾家事者，必爾與荀勗。既惑吾子，又亂吾孫，間使任愷黜汝而不去，又使庾純詈汝而不改。今吳寇當平，汝方表斬張華。汝之暗慧，皆此類也。若不悛慎，當旦夕加誅。」充叩頭流血。府

公曰：「汝所以延日月而名器若此者，是衛府之勳耳。終當使係嗣死於鍾虞之間，大子斃於金酒之中，小子困於枯木之下。荀勗亦宜同然。其先德小濃，故在汝後。數世之外，國嗣亦替。」言畢命去。充忽然得還營，顏色憔悴，性理昏錯，經日乃復。至後，謚死於鍾下，賈后服金酒而死，賈午考竟用大杖終。皆如所言。

庾亮，字文康，鄆陵人，鎮荊州，登廁，忽見廁中一物，如「方相」，兩眼盡赤，身有光耀，漸漸從土中出。乃攘臂，以拳擊之。應手有聲，縮入地。因而寢疾。術士戴洋曰：「昔蘇峻事公，於白石祠中祈福，許養其牛。從來未解。故爲此鬼所考，不可救也。」明年，亮果亡。

東陽劉寵字道弘，居於湖熟，每夜，門庭自有血數升，不知所從來。如此三四。後寵爲折衝將軍，見遣北征，將行，而炊飯盡變爲蟲。其家人蒸炒，亦變爲蟲。其火愈猛，其蟲愈壯。寵遂北征，軍敗於壇邱，爲徐寵所殺。

搜神記卷十

漢和熹鄧皇后嘗夢登梯以捫天，體蕩蕩正清滑，有若鍾乳狀，乃仰瞻飲之，以訊諸占夢言：「堯夢攀天而上，湯夢及天氐之，斯皆聖王之前占也。吉不可言。」

孫堅夫人吳氏孕而夢月入懷，已而生策。及權在孕，又夢日入懷，以告堅曰：「妾昔懷策，夢月入懷；今又夢日，何也？」堅曰：「日月者，陰陽之精，極貴之象，吾子孫其興乎！」

漢蔡茂字子禮，河內懷人也。初在廣漢，夢坐大殿，極上有禾三種。茂取之，得其中穗，輒復失之。以問主簿郭賀，賀曰：「大殿者，官府之形象也。極而有禾，人臣之上祿也。取中穗，是中臺之象也。於字，『禾』、『失』爲『秩』，雖曰失之，乃所以祿也。竟職中闕，君其補之。」旬月而茂徵焉。

周擘嗜者，貧而好道，失婦夜耕，困息臥。夢天公過而哀之，勅外有以給與。司命按錄籍，云：「此人相貧，限不過此。惟有張車子，應賜錄千萬。車子未生，請以借之。」天公曰：「善。」曙覺言之。於是夫婦戮力，晝夜治生，所爲輒得，貲至千萬。先時有張嫗者，嘗往周家傭賃，野合，有身，月滿當孕，便遣出外，駐

車屋下，產得兒。主人往視，哀其孤寒，作粥糜食之。問：「當名汝兒作何？」嫗曰：「今在車屋下而生，夢天告之，名爲車子。」周乃悟曰：「吾昔夢從天換錢，外白以張車子錢貸我，必是子也。財當歸之矣。」自是居日衰滅，車子長大，富於周家。

夏陽盧汾，字士濟，夢入蟻穴，見堂宇三間，勢甚危豁，題其額曰：「審雨堂。」

吳選曹令史劉卓，病篤，夢見一人，以白越單衫與之，言曰：「汝著衫，汗，火燒，便潔也。」卓覺，果有衫在側。汗，輒火澆之。

進南書佐劉雅，夢見青刺蟻從屋落其腹內，因苦腹痛病。

後漢張奐爲武威太守，其妻夢帝與印綬，登樓而歌，覺以告奐。奐令占之，曰：「夫人方生男，後臨此郡，命終此樓。」後生子猛，建安中，果爲武威太守，殺刺史，邯鄲商州兵圍急，猛恥見擒，乃登樓自焚而死。

漢靈帝夢見桓帝，怒曰：「宋皇后有何罪過，而聽用邪孽，使絕其命。渤海王惺，旣已自貶，又受誅斃。今宋氏及惺，自訴于天，上帝震怒，罪在難救。」夢殊明察。帝旣覺而恐，尋亦崩。

吳時嘉興徐伯始病，使道士呂石安神座，石有弟子戴本、王思，三人居住海鹽，伯始迎之以助石。晝臥，夢上天北斗門下，見外鞍馬三匹。云：「明日當以一迎石，一迎本，一迎思。」石夢覺，語本、思云：「如此死期，可急還與家別。」不卒事而去。伯始怪而留之，曰：「懼不得見家也。」間一日，三人同時死。

會稽謝奉與永嘉太守郭伯猷善，謝忽夢郭與人於浙江上爭樗蒲錢，因爲水神所責，墮水而死。已營理郭凶事，及覺，卽往郭許，共圍棋，良久，謝云：「卿知吾來意否？」因說所夢，郭聞之，愜然云：「吾昨夜亦夢與人爭錢，如卿所夢，何期太的的也？」須臾，如廁，便倒，氣絕，謝爲凶具。

嘉興徐泰，幼喪父母，叔父隗養之，甚於所生。隗病，泰營侍甚勤。是夜三更中，夢二人乘船持箱，上泰床頭，發箱，出簿書示曰：「汝叔應死。」泰卽於夢中叩頭祈請。良久，二人曰：「汝縣有同姓名人否？」泰思得，語二人云：「張隗，不姓徐。」二人云：「亦可強逼，念汝能事叔父，當爲汝活之。」遂不復見。泰覺，叔病乃差。

搜神記卷十一

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，以爲伏虎，彎弓射之。沒金，鏃羽。下視，知其石也。因復射之，矢摧，無迹。漢世復有李廣，爲右北平太守，射虎，得石，亦如之。劉向曰：「誠之至也，而金石爲之開，况於人乎！夫唱而不和，動而不隨，中必有不全者也。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，求之己也。」

楚王遊於苑，白猿在焉；王令善射者射之，矢數發，猿搏矢而笑；乃命由基，由基撫弓，猿卽抱木而號。及六國時，更羸謂魏王曰：「臣能爲虛發而下鳥。」魏王曰：「然則射可至於此乎？」羸曰：「可。」有頃，聞雁從東方來，更羸虛發而鳥下焉。

齊景公渡於江，沅之河，龍銜左驂，沒之。衆皆驚傷；古冶子於是拔劍從之，邪行五里，逆行三里，至於砥柱之下，殺之，乃龍也。左手持龍頭，右手拔左驂，燕躍鶴踊而出，仰天大呼，水爲逆流三百步。觀者皆以爲河伯也。

楚千將莫邪爲楚王作劍，三年乃成，王怒，欲殺之。劉有雌雄，其妻重身，當產，夫語妻曰：「吾爲王

作劍，三年乃成。王怒，往必殺我。汝若生子，是男，大告之曰：「出戶，望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。」於是即將雌劍往見楚王。王大怒，使相之，劍有二：一雄，一雌，雌來，雄不來。王怒，即殺之。莫邪子名赤，比後壯，乃問其母曰：「吾父所在？」母曰：「汝父爲楚王作劍，三年乃成，王怒，殺之。去時囑我：『語汝子：出戶，往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。』」於是子出戶，南望，不見有山，但觀堂前松柱下石砥之上，即以斧破其背，得劍。日夜思欲報楚王。王夢見一兒，眉間廣尺，言欲報讎。王即購之千金。兒聞之，亡去，入山，行歌。客有逢者，謂：「子年少，何哭之甚悲耶？」曰：「吾干將莫邪子也。楚王殺吾父，吾欲報之。」客曰：「聞王購子頭千金，將子頭與劍來，爲子報之。」兒曰：「幸甚。」即自刎，兩手捧頭及劍奉之，立僵。客曰：「不負子也。」於是屍乃仆。客持頭往見楚王，王大喜。客曰：「此乃勇士頭也。當於湯鑊煮之。」王如其言。煮頭三日，三夕，不爛。頭墮出湯中，躡目大怒。客曰：「此兒頭不爛，願王自往臨視之，是必爛也。」王即臨之。客以劍擬王，王頭墮墮湯中。客亦自擬己頭，頭復墮湯中。三首俱爛，不可識別。乃分其湯肉葬之。故通名三王墓。今在汝南北宜春縣界。

漢武時，蒼梧賈雍爲豫章太守，有神術，出界討賊，爲賊所殺，失頭，上馬回營中，咸走來視雍。雍胸

中語曰：「戰不利，爲賊所傷。諸君視有頭佳乎？無頭佳乎？」吏涕泣曰：「有頭佳。」雍曰：「不然。無頭亦佳。」言畢，遂死。

渤海太守史良姊，一女子，許嫁而不果，良怒，殺之，斷其頭而歸，投於竈下。曰：「當令火葬。」頭語曰：「使君我相從，何圖當爾。」後夢見曰：「還君物。」覺而得昔所與香纓金釵之屬。

周靈王時，萇見殺，蜀人因藏其血，三年，乃化而爲碧。

漢武帝東遊，未出函谷關，有物當道，身長數丈，其狀象牛，青眼而曜睛，四足入土，動而不徙。百官驚駭。東方朔乃請以酒灌之。灌之數十斛，而物消。帝問其故。答曰：「此名爲患憂氣之所生也。此必是秦之獄地，不然，則罪人徒作之所聚。夫酒忘憂，故能消之也。」帝曰：「吁！博物之士，至於此乎！」

後漢，諒輔，字漢儒，廣漢新都人，少給佐吏，漿水不交，爲從事，大小畢舉，郡縣斂手。時夏枯旱，太守自曝中庭，而雨不降。輔以五官掾出禱山川，自誓曰：「輔爲郡股肱，不能進諫，納忠薦賢，退惡和調百姓；至今天地否隔，萬物枯焦，百姓喁喁，無所控訴，咎盡在輔。今郡太守內省責己，自曝中庭，使輔謝罪，爲民祈福，精誠懇到，未有感徹，輔今敢自誓：若至日中無雨，請以身塞無狀。」乃積薪柴，將自焚焉。

日中時，山氣轉黑，起雷，雨大作，一郡沾潤。世以此稱其至誠。

何敞，吳郡人，少好道藝，隱居，里以大旱，民物憔悴，太守慶洪遣戶曹掾致謁，奉印綬，煩守無錫。敞不受，退歎而言曰：「郡界有災，安能得懷道！」因跋涉之縣，駐明星屋中，蝗蝻消死，敞即遁去。後舉方正博士，皆不就，卒於家。

後漢，徐栩，字敬卿，吳由拳人，少爲獄吏，執法詳平。爲小黃令時，屬縣大蝗，野無生草，過小黃界，飛逝不集。刺史行部責栩不治。栩棄官，蝗應聲而至。刺史謝令還寺舍，蝗即飛去。

王業，字子香，漢和帝時爲荊州刺史，每出行部，沐浴齋素，以祈於天地，當啓佐惡心，無使有枉百姓。在州七年，惠風大行，苛慝不作，山無豺狼。卒於湘江，有二白虎，低頭曳尾，宿衛其側。及喪去，虎踰州境，忽然不見。民共爲立碑，號曰：湘江白虎墓。

吳時，葛祚爲衡陽太守，郡境有大槎橫水，能爲妖怪，百姓爲立廟，行旅禱祀。槎乃沈沒，不者，槎浮，則船爲之破壞。祚將去官，乃大具斧斤，將去民累。明日，當至，其夜聞江中洶洶有人聲，往視之，槎乃移去，沿流下數里，駐灣中。自此行者無復沈覆之患。衡陽人爲祚立碑，曰：「正德祈禳，神木爲移。」

曾子從仲尼在楚，而心動，辭歸，問母，母曰：「思爾，齧指。」孔子曰：「曾參之孝，精感萬里。」

周暢，性仁慈，少至孝，獨與母居，每出入，母欲呼之，常自齧其手，暢即覺手痛而至。治中從事未之信，候暢在田，使母齧手，而暢即歸。元初二年，爲河南尹，時夏大旱，久禱無應，暢收葬洛陽城旁客死骸骨萬餘，爲立義冢，應時澍雨。

王祥，字休徵，瑯琊人，性至孝，早喪親，繼母朱氏不慈，數譖之，由是失愛於父。每使掃除牛下，父母有疾，衣不解帶。母常欲生魚，時天寒，冰凍，祥解衣將剖冰求之，冰忽自解，雙鯉躍出，持之而歸。母又思黃雀炙，復有黃雀數十，入其幃，復以供母。鄉里驚歎，以爲孝感所致。

王延，性至孝，繼母卜氏，嘗盛冬思生魚，勅延求而不獲，杖之流血，延尋泫叩凌而哭，忽有一魚，長五尺，躍出冰上，延取以進母。卜氏食之，積日不盡。於是心悟，撫延如己子。

楚僚，早失母，事後母至孝，母患癰腫，形容日悴，僚自徐徐吮之，血出，迨夜即得安寢。乃夢一小兒，語母曰：「若得鯉魚食之，其病即差，可以延壽。不然，不久死矣。」母覺而告僚，時十二月，冰凍，僚乃仰天歎泣，脫衣上冰，臥之。有一童子，決僚臥處，冰忽自開，一雙鯉魚躍出。僚將歸奉其母，病即愈。壽至一

百三十三歲。蓋至孝感天神，昭應如此。此與王祥，王延事同。

盛彥，字翁子，廣陵人。母王氏，因疾失明，彥躬自侍養。母食，必自哺之。母疾既久，至於婢使數見捶撻，婢忿恨，聞彥暫行，取蟻螬炙飴之。母食，以爲美，然疑是異物，密藏以示彥。彥見之，抱母慟哭，絕而復蘇。母目豁然即開，於此遂愈。

顏含，字弘都，次嫂樊氏，因疾失明，醫人疏方，須蝮蛇膽，而尋求備至，無由得之。含憂歎累時，嘗晝獨坐，忽有一青衣童子，年可十三四，持一青囊授含，含開視，乃蛇膽也。童子遂巡出戶，化成青鳥飛去。得膽，藥成，嫂病即愈。

郭巨，隆慮人也，一云河內溫人，兄弟三人，早喪父，禮畢，二弟求分，以錢二十萬，二弟各取千萬，巨獨與母居客舍，夫婦備質以給公養。居有頃，妻產男，巨念舉兒妨事親，一也；老人得食，喜分兒孫，減饌，二也；乃於野鑿地，欲埋兒，得石蓋，下有黃金一釜，中有丹書，曰：「孝子郭巨，黃金一釜，以用賜汝。」於是名振天下。

新興劉殷，字長盛，七歲喪父，哀毀過禮，服喪三年，未嘗見齒。事曾祖母王氏，嘗夜夢人謂之曰：

「西籬下有粟。」寤而掘之，得粟十五鍾，銘曰：「七年粟百石，以賜孝子劉殷。」自是食之七歲，方盡。及王氏卒，夫婦毀瘠，幾至滅性。時柩在殯，而西鄰失火，風勢甚猛，殷夫婦叩殯號哭，火遂滅。後有二白鳩來巢其樹庭。

楊公伯，雍雒陽縣人也，本以僧賣爲業，性篤孝，父母亡，葬無終山，遂家焉。山高八十里，上無水，公汲水作義漿於坂頭，行者皆飲之。三年，有一人就飲，以一斗石子與之，使至高平好地有石處種之，云：「玉當生其中。」楊公未娶，又語云：「汝後當得好婦。」語畢不見。乃種其石，數歲，時時往視，見玉子生石上，人莫知也。有徐氏者，右北平著姓女，甚有行，時人求，多不許。公乃試求徐氏，徐氏笑以爲狂，因戲云：「得白璧一雙來，當聽爲婚。」公至所種玉田中，得白璧五雙，以聘徐氏，徐氏大驚，遂以女妻公。天子聞而異之，拜爲大夫。乃於種玉處四角，作大石柱，各一丈，中央一頃地名曰「玉田」。

衡農，字剽卿，東平人也。少孤，事繼母至孝。常宿於他舍，值雷風，頻夢虎嚙其足，農呼妻相出於庭，叩頭三下。屋忽然而壞，壓死者三十餘人，唯農夫妻獲免。

羅威，字德仁，八歲喪父，事母性至孝。母年七十，天大寒，常以身自溫席，而後授其處。

王哀，字偉元，城陽營陵人也。父儀，爲文帝所殺，哀廬於墓側，旦夕常至墓所拜跪，攀柏悲號，涕泣著樹，樹爲之枯。母性畏雷，母沒，每雷輒到墓曰：「哀在此。」

鄭弘，遷臨淮太守，郡民徐憲在喪，致哀，有白鳩巢戶側。弘舉爲孝廉，朝廷稱爲「白鳩郎。」

漢時，東海孝婦養姑甚謹，姑曰：「婦養我勤苦，我已老，何惜餘年，久累年少。」遂自縊死。其女告官云：「婦殺我母。」官收繫之，拷掠毒治，孝婦不堪苦楚，自誣服之。時于公爲獄吏，曰：「此婦養姑十餘年，以孝聞徹，必不殺也。」太守不聽。于公爭不得理，抱其獄詞哭於府而去。自後郡中枯旱，三年不雨。後太守至，于公曰：「孝婦不當死，前太守枉殺之，咎當在此。」太守卽時身祭孝婦冢，因表其墓，天立雨，歲大熟。長老傳云：「孝婦名周青，青將死，車載十丈竹竿，以懸五旛，立誓於衆曰：『青若有罪，願殺，血當順下；青若枉死，血當逆流。』」旣行刑已，其血青黃緣旛竹而上，極標，又緣旛而下云。」

韃爲叔先泥和，其女名雄，永建三年，泥和爲縣功曹，縣長趙祉遺泥和拜檄，謁巴郡太守，以十月乘船，於城湍墮水死，尸喪不得。雄哀慟號咷，命不圖存，告弟賢及夫人，令勤覓父尸，若求不得，吾欲自沈覓之。時雄年二十七，有子男貢，年五歲，賁年三歲，乃各作櫛香囊一枚，盛以金珠，環，預嬰二子，哀號

之聲，不絕於口，昆族私鬻。至十二月十五日，父喪不得，雄乘小船於父墮處，哭泣數聲，竟自投水中，旋流沒底。見夢告弟云：「至二十一日，與父俱出。」至期如夢，與父相持并浮出江。縣長表言郡太守，肅登承上尚書，乃遣戶曹掾爲雄立碑，圖象其形，令知至孝。

河南樂羊子之妻者，不知何氏之女也。躬勤養姑。嘗有他舍雞，謬入園中，姑盜殺而食之。妻對雞不食而泣。姑怪問其故。妻曰：「自傷居貧，使食有他肉。」姑竟棄之。後盜有欲犯之者，乃先劫其姑，妻聞，操刀而出。盜曰：「釋汝刀，從我者，可全；不從我者，則殺汝姑。」妻仰天而歎，刎頸而死。盜亦不殺姑。太守聞之，捕殺盜賊，賜妻縑帛，以禮葬之。

庾袞，字叔褒，咸寧中大疫，二兄俱亡，次兄毗復殆，癘氣方盛，父母諸弟皆出次於外，袞獨留，不去。諸父兄強之，乃曰：「袞性不畏病。」遂親自扶持，晝夜不眠。間復撫柩哀臨不輟。如此十餘旬，疫勢既退，家人乃返。毗病得差，袞亦無恙。

宋康王舍人韓憑娶妻何氏，美，康王奪之。憑怨，王囚之，論爲城旦。妻密遺憑書，繆其辭曰：「其雨淫淫，河大水深，日出當心。」既而王得其書，以示左右，左右莫解其意。臣蘇賀對曰：「其雨淫淫，言愁

且思也。河大水深，不得往來也。日出當心，心有死志也。」俄而憑乃自殺。其妻乃陰腐其衣，王與之登臺，妻遂自投臺，左右攬之，衣不中手而死。遺書於帶曰：「王利其生，妾利其死，願以屍骨賜憑合葬。」王怒，弗聽，使里人埋之，冢相望也。王曰：「爾夫婦相愛不已，若能使冢合，則吾弗阻也。」宿昔之間，便有大梓木，生於二冢之端，旬日而大盈抱，屈體相就，根交於下，枝錯於上。又有鴛鴦，雌雄各一，恆棲樹上，晨夕不去，交頸悲鳴，音聲感人。宋人哀之，遂號其木曰「相思樹」。「相思」之名，起於此也。南人謂：此禽即韓憑夫婦之精魂。今睢陽有韓憑城，其歌謠至今猶存。

漢末零陽郡太守史滿，有女，悅門下書佐，乃密使侍婢取書佐盥手殘水飲之，遂有妊。已而生子，至能行，太守令抱兒出，使求其父。兒匍匐直入書佐懷中。書佐推之仆地，化爲水。窮問之，具省前事，遂以女妻書佐。

鄱陽西有望夫岡。昔縣人陳明與梅氏爲婚，未成，而妖魅詐迎婦去。明詣卜者，決云：「行西北五里求之。」明如言，見一大穴，深邃無底，以繩懸人，遂得其婦。乃令婦先出，而明所將鄰人秦文，遂不取明。其婦乃自誓執志登此岡首而望其夫，因以名焉。

後漢，南康鄧元義，父伯考，爲尙書僕射，元義還鄉里，妻留事姑，甚謹。姑憎之，幽閉空室，節其飲食，羸露，日困，終無怨言。時伯考怪而問之，元義子朗，時方數歲，言：「母不病，但苦饑耳。」伯考流涕曰：「何意親姑反爲此禍！」遺歸家，更嫁，爲華仲妻。仲爲將作大匠，妻乘朝車出，元義於路旁觀之，謂人曰：「此我故婦，非有他過，家夫人遇之實酷，本自相貴。」其子朗，時爲郎，母與書，皆不答，與衣裳，輒以燒之。母不以介意。母欲見之，乃至親家李氏堂上，令人以他詞請朗。朗至，見母，再拜涕泣，因起出。母追謂之曰：「我幾死，自爲汝家所棄，我何罪過，乃如此耶！」因此遂絕。

嚴遵爲揚州刺史，行部，聞道傍女子哭聲不哀，問所哭者誰，對云：「夫遭燒死。」遵勅吏舁尸到，與語，訖，語吏云：「死人自道不燒死。」乃攝女，令人守尸，云：「當有枉。」吏白：「有蠅聚頭所。」遵令披視，得鐵錐貫頂，考問，以淫殺夫。

漢，范式，字巨卿，山陽金鄉人也，一名汜，與汝南張劭爲友，劭字元伯。二人並遊太學，後告歸鄉里，式謂元伯曰：「後二年，當還，將過拜尊親，見孺子焉。」乃共尅期日。後期方至，元伯具以白母，請設饌以候之。母曰：「二年之別，千里結言，爾何相信之審耶！」曰：「巨卿信士，必不乖違。」母曰：「若然，當

爲爾醞酒。」至期，果到。升堂，拜飲，盡歡而別。後元伯寢疾，甚篤，同郡到君章殷子徵晨夜省視之。元伯臨終，歎曰：「恨不見我死友。」子徵曰：「吾與君章盡心於子，是非死友，復欲誰求？」元伯曰：「若二子者，吾生友耳。」山陽范巨卿，所謂死友也。」尋而卒。式忽夢見元伯，玄冕垂纓，屣履而呼曰：「巨卿！吾以某日死，當以爾時葬。永歸黃泉。子未忘我，豈能相及！」式恍然覺悟，悲歎泣下。便服朋友之服，投其葬日，馳往赴之。未及到而喪已發引。既至壙，將窆，而柩不肯進。其母撫之曰：「元伯！豈有望耶？」遂停柩移時，乃見素車白馬，號哭而來。其母望之，曰：「是必范巨卿也。」既至，叩喪，言曰：「行矣！元伯！死生異路，永從此辭。」會葬者千人，咸爲揮涕。式因執紼而引柩。於是乃前。式遂留止冢次，爲修墳樹，然後乃去。

搜神記卷十一

天有五氣，萬物化成：木清則仁，火清則禮，金清則義，水清則智，土清則思。五氣盡純，聖德備也。木濁則弱，火濁則淫，金濁則暴，水濁則貪，土濁則頑。五氣盡濁，民之下也。中土多聖人，和氣所交也。絕域多怪物，異氣所產也。苟稟此氣，必有此形；苟有此形，必生此性。故食穀者智慧而文，食草者多力而愚，食桑者有絲而蛾，食肉者勇激而悍，食土者無心而不息，食氣者神明而長壽，不食者不死而神。大腰無雄，細腰無雌；無雄外接，無雌外育。三化之蟲，先孕後交；兼愛之獸，自爲牝牡；寄生因夫高木，女蘿托乎茯苓，木株於土，萍植於水，鳥排虛而飛，獸躡實而走，蟲土閉而蟄，魚淵潛而處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本乎時者親旁，各從其類也。千歲之雉，入海爲蜃；百年之雀，入海爲蛤；千歲龜鼈，能與人語；千歲之狐，起爲美女；千歲之蛇，斷而復續；百年之鼠，而能相卜；數之至也。春分之日，鷹變爲鳩；秋分之日，鳩變爲鷹；時之化也。故腐草之爲螢也，朽葦之爲蠶也，稻之爲蜃也，麥之爲蝴蝶也，羽翼生焉，眼目成焉，心智在焉；此自無知化爲有知，而氣易也。雀之爲蠶也，葢之爲蝦也，不失其血氣，而形性變也。若

此之類，不可勝論。應變而動，是爲順常；苟錯其方，則爲妖眚。故下體生於上，上體生於下；氣之反者也。人生獸，獸生人；氣之亂者也。男化爲女，女化爲男；氣之貿者也。魯牛哀得疾，七日化而爲虎，形體變易，爪牙施張。其兄啓戶而入，搏而食之。方其爲人，不知其將爲虎也；方有爲虎，不知其常爲人也。故晉太康中，陳留 阮士瑀，傷於虺，不忍其痛，數嗅其瘡，已而雙虺成於鼻中。元康中，歷陽 紀元載，客食道，龜已而成瘻，醫以藥攻之，下龜子數升，大如小錢，頭足殼備，文甲皆具，惟中藥已死。夫妻非化育之氣，鼻非胎孕之所，享道非下物之具。從此觀之，萬物之生死也，與其變化也，非通神之思，雖求諸已，惡識所自來。然朽草之爲螢，由乎腐也；麥之爲蝴蝶，由乎溼也。爾則萬物之變，皆有由也。農夫止麥之化者，漚之以灰；聖人理萬物之化者，濟之以道。其然與不然乎？

季桓子穿井，獲如土缶，其中有羊焉，使問之仲尼，曰：「吾穿井其獲狗，何耶？」仲尼曰：「以丘所聞，羊也。丘聞之：木石之怪，夔，『蝸。』水中之怪，龍，『罔象。』土中之怪，曰『賁羊。』夏鼎志曰：『罔象』如三歲兒，赤目，黑色，大耳，長臂，亦爪。索縛，則可得食。』王子曰：『木精爲『遊光』，金精爲『清明』也。』

晉惠帝元康中，吳郡婁縣懷瑤家，忽聞地中有大聲隱隱。視聲發處，上有小窳，大如蟻穴。瑤以杖刺之，入數尺，覺有物。乃掘視之，得犬子，雌雄各一，目猶未開，形大於常犬。哺之而食。左右咸往觀焉。長老或云：「此名『犀犬』，得之者，令家富昌，宜當養之。」以目未開，還置窳中，覆以磨盤，宿昔發視，左右無孔，遂失所在。瑤家積年無他禍福。至太興中，吳郡太守張懋，聞齋內床下犬聲，求而不得。既而地坼，有二犬子，取而養之，皆死。其後懋爲吳興兵沈充所殺。尸子曰：「地中有犬，名曰『地狼』；有人，名曰『無傷』。」夏鼎志曰：「掘地而得狗，名曰『賈』；掘地而得豚，名曰『邪』；掘地而得人，名曰『聚』；『聚』無傷也。」此物之自然，無謂鬼神而怪之。然則『賈』與『地狼』名異，其實一物也。淮南畢萬曰：「千歲羊肝，化爲『地宰』；蟾蜍得『菘』，卒時爲『鶉』。」此皆因氣化以相感而成也。

吳諸葛恪爲丹陽太守，嘗出獵，兩山之間，有物如小兒，伸手欲引人。恪令伸之，乃引去故地。去故地，卽死。既而參佐問其故，以爲神明。恪曰：「此事在白澤圖內，曰：『兩山之間，其精如小兒，見人，則伸手欲引人，名曰『傒囊』，引去故地，則死。』無謂神明而異之。諸君偶未見耳。」

王莽建國四年，池陽有小人景，長一尺餘，或乘車，或步行，操持萬物，大小各自相稱，三日乃止。莽

甚惡之。自後盜賊日甚，莽竟被殺。管子曰：「涸澤數百歲，谷之不徙，水之不絕者，生『慶忌』。『慶忌』者，其狀若人，其長四寸，衣黃衣，冠黃冠，戴黃蓋，乘小馬，好疾馳，以其名呼之，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。」然池陽之景者，或「慶忌」也乎。又曰：「涸小水，精生『蜺』。『蜺』者，一頭而兩身，其狀若蛇，長八尺，以其名呼之，可使取魚鼈。」

晉扶風楊道和，夏於田中，值雨，至桑樹下，霹靂下擊之，道和以鋤格折其股，遂落地，不得去。唇如丹，目如鏡，毛角長三寸，餘狀似六畜，頭似獼猴。

秦時，南方有「落頭民」，其頭能飛。其種人部有祭祀，號曰「蟲落」，故因取名焉。吳時，將軍朱桓得一婢，每夜臥後，頭輒飛去。或從狗竇，或從天窗中出入，以耳爲翼，將曉復還。數數如此，傍人怪之。夜中照視，唯有身無頭，其體微冷，氣息裁屬。乃蒙之以被。至曉，頭還，礙被不得安，兩三度墮地。噫，咤甚愁，體氣甚急，狀若將死。乃去被，頭復起，傳頸有頃，和平。桓以爲大怪，畏不敢畜，乃放遣之。既而詳之，乃知天性也。時南征大將，亦往往得之。又嘗有覆以銅盤者，頭不得進，遂死。

江漢之域，有「緇人」，其先，廩君之苗裔也，能化爲虎。長沙所屬蠻縣，東高居民，曾作檻捕虎，檻

發，明日衆人共往格之，見一亭長，赤幘，大冠，在檻中坐。因問：「君何以入此中？」亭長大怒曰：「昨忽被縣召，夜避雨，遂誤入此中。急出我。」曰：「君見召，不當有文書耶？」卽出懷中召文書。於是卽出之。尋覓，乃化爲虎，上山走。或云：「龜，虎化爲人，如著紫葛衣，其足無踵，虎有五指者，皆是龜。」

蜀中西南高山之上，有物，與猴相類，長七尺，能作人行，善走逐人，名曰「猻國」，一名「馬化」，或曰「猻猴」。伺道行婦女有美者，輒盜取，將去，人不得知。若有行人經過其旁，皆以長繩相引，猶故不免。此物能別男女氣臭，故取女，男不取也。若取得人女，則爲家室。其無子者，終身不得還。十年之後，形皆類之。意亦迷惑，不復思歸。若有子者，輒抱送還其家，產子，皆如人形。有不養者，其母輒死。故懼怕之，無敢不養。及長，與人不異。皆以楊爲姓。故今蜀中西南多諸楊，率皆是「猻國」「馬化」之子孫也。

臨川間諸山有妖物，來常因大風雨，有聲如嘯，能射人，其所著者，有頃，便腫，大毒。有雌雄，雄急，而雌緩；急者不過半日間，緩者經宿。其旁人常有以救之，救之少遲，則死。俗名曰「刀勞鬼」。故外書云：「鬼神者，其禍福發揚之驗於世者也。」老子曰：「昔之得一者：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。」然則天地鬼神，與我並生者也；氣分則性異，域別則形殊，莫

能相兼也。生者主陽，死者主陰，性之所託，各安其生，太陰之中，怪物存焉。

越地深山中有鳥，大如鳩，青色，名曰「治鳥」，穿大樹作巢，如五六升器，戶口徑數寸，周飾以土堙，赤白相分，狀如射侯。伐木者見此樹，卽避之去；或夜冥不見鳥，鳥亦知人不見，便鳴喚曰：「咄咄上去！」明日便宜急上；「咄咄下去！」明日便宜急下；若不使去，但言笑而巳者，人可止伐也。若有穢惡及其所止者，則有虎通夕來守，人不去，便傷害人。此鳥，白日見其形，是鳥也；夜聽其鳴，亦鳥也；時有觀樂者，便作人形，長三尺，至澗中取石蟹，就人炙之，人不可犯也。越人謂此鳥是「越祝」之祖也。

南海之外，有「鮫人」，水居，如魚，不廢織績。其眼，泣，則能出珠。

廬江眈，權陽二縣境，上有大青小青黑居山野之中，時聞哭聲，多者至數十人，男女大小，如始喪者，鄰人驚駭，至彼奔赴，常不見人。然於哭地，必有死喪。牽聲若多，則爲大家；聲若小，則爲小家。

廬江大山之間，有「山都」，似人，裸身，見人便走。有男女，可長四五丈，能嚙相喚，常在幽昧之中，以魘魅鬼物。

漢光武中平中，（編者按：中平當爲中元，因光武無中平年號。或光武爲靈帝之誤。）有物處於

江水，其名曰「蠍」，一曰「短狐」。能含沙射人。所中者，則身體筋急，頭痛，發熱。劇者至死。江人以術方抑之，則得沙石於肉中。詩所謂「爲鬼，爲蠍」，則不可測也。今俗謂之「溪毒」。先儒以爲男女同川而浴，淫女，爲主亂氣所生也。

漢，永昌郡不遠縣，有禁水；水有毒氣，唯十一月，十三月差可渡涉，自正月至十月不可渡；渡輒病殺人，其氣中有惡物，不見其形，其似有聲。如有所投擊內中木，則折；中人，則害。士俗號爲「鬼彈」。故郡有罪人，徙之禁防，不過十日，皆死。

余外婦姊夫蔣士，有傭客，得疾，下血；醫以中蠱，乃密以蕤荷根布席下，不使知，乃狂言曰：「食我蠱者，乃張小小也。」乃呼「小小亡」云，今世攻蠱，多用蕤荷根，往往驗。蕤荷，或謂嘉草。

鄱陽趙壽，有犬，蠱，時陳岑詣壽，忽有大黃犬六七羣，出吠岑，後余相伯歸與壽，婦食，吐血，幾死。乃屑桔梗以飲之而愈。蠱有怪物，若鬼，其妖形變化雜類殊種；或爲狗豕，或爲蟲蛇。其人不自知其形狀，行之於百姓，所中皆死。

滎陽郡有一家，姓廖，累世爲蠱，以此致富。後取新婦，不以此語之。遇家人咸出，唯此婦守舍，忽見

屋中有大缸，婦試發之，見有大蛇，婦乃作湯灌殺之。及家人歸，婦具白其事，舉家驚惋未幾，其家疾疫，死亡略盡。

搜神記卷十二

泰山之東，有澧泉，其形如井，本體是石也。欲取飲者，皆洗心志，跪而挹之，則泉出如飛，多少足用。若或污漫，則泉止焉。蓋神明之嘗志者也。

二華之山，本一山也，當河，河水過之，而曲行；河神巨靈，以手擘開其上，以足踏離其下，中分爲兩。以利河流。今觀手迹於華嶽上，指掌之形具在；腳跡在首陽山下，至今猶存。故張衡作西京賦所稱「巨靈鼉，高掌遠蹠，以流河曲」是也。

漢武徙南嶽之祭於廬江，潛縣，霍山之上，無水，廟有四鏡，可受四十斛，至祭時，水輒自滿，用之，足了，事畢，卽空，塵土樹葉，莫之污也。積五十歲，歲作四祭，後但作三祭，一鏡自敗。

樊東之口，有樊山，若天旱，以火燒山，卽至大雨。今往有驗。

空乘之地，今名爲孔寶，在魯南山之穴外，有雙石，如桓楹起立，高數丈。魯人絃歌祭祀，穴中無水，每當祭時，灑掃以告，輒有清泉自石間出，足以周事。旣已，泉亦止。其驗至今存焉。

湘穴中有黑土，歲大旱，人則共壅水以塞此穴；穴淹，則大雨立至。

秦惠王二十七年，使張儀築成都城，屢頽。忽有大龜浮於江，至東子城東南隅而斃。儀以問巫。巫曰：「依龜築之。」便就，故名龜化城。

由拳縣，秦時長水縣也。始皇時童謠曰：「城門有血，城當陷沒爲湖。」有姬聞之，朝朝往窺。門將欲縛之，姬言其故。後門將以犬血塗門，姬見血，便走去。忽有大水，欲沒縣。主簿令幹入白，令曰：「何忽作魚？」幹曰：「明府亦作魚。」遂淪爲湖。

秦時，築城於武周塞內，以備胡。城將成，而崩者數焉。有馬馳走，周旋反復，父老異之，因依馬跡以築城，城乃不崩。遂名馬邑。其故城今在朔州。

漢武帝鑿昆明池，極深，悉是灰墨，無復土。舉朝不解。以問東方朔。朔曰：「臣愚不足以知之。」曰：「試問西域人。」帝以朔不知，難以移問。至後漢明帝時，西域道人入來洛陽，時有憶方朔言者，乃試以武帝時灰墨問之。道人云：「經云：『天地大劫將盡，則劫燒。』此劫燒之餘也。」乃知朔言有旨。

臨汜縣有廖氏，世老壽。後移居，子孫輒殘折。他人居其故宅，復累世壽。乃知是宅所爲。不知何故。

疑井水赤。乃掘井左右，得古人埋丹砂數十斛；丹汁入井，是以飲水而得壽。

江東名「餘腹」者：昔吳王闔閭江行，食膾，有餘，因棄中流，悉化爲魚；今魚中有名「吳王膾餘」者，長數寸，大者如筍，猶有膾形。

蠶，蠶也。嘗通夢於人，自稱「長卿」。今臨海人多以「長卿」呼之。

南方有蟲，名「蠹蠹」，一名「蠹蠹」，又名「青蚨」，形似蟬而稍大，味辛美，可食。生子必依草葉，大如蠶子，取其子，母即飛來，不以遠近，雖潛取其子，母必知處。以母血塗錢八十一文，以子血塗錢八十一文，每市物，或先用母錢，或先用子錢，皆復飛歸。輪轉無已。故淮南子術以之還錢，名曰「青蚨」。

土蜂，名曰「蜾蠃」，今世謂「蠹蠹」，「細腰」之類。其爲物雄而無雌，不交，不產，常取桑蟲或阜螽子育之，則皆化成己子。亦或謂之「螟蛉」。詩曰：「螟蛉有子，果臝負之。」是也。

木蠹，生蟲，羽化爲蝶。

蟻多刺，故不使超踰楊柳。

崑崙之曠，地首也，是惟帝之下都，故其外絕以弱水之深，又環以炎火之山。山上有烏獸草木，皆

生育滋長於炎火之中；故有「火澆布」，非此山草木之皮葉，則其鳥獸之毛也。漢世西域舊獻此布，中間久絕。至魏初時，人疑其無有。文帝以爲火性酷裂，無含生之氣，著之典論，明其不然之事，絕智者之聽。及明帝立，詔三公曰：「先帝昔著典論，不朽之格言，其刊石於廟門之外及太學，與「石經」並以永示來世。」至是，西域使人獻「火澆布」袈裟，於是刊滅此論，而天下笑之。

夫金之性一也，以五月丙午日中鑄，「爲陽燧」，以十一月壬子夜半鑄，爲「陰燧」。（言丙午日鑄爲「陽燧」，可取火；壬子夜鑄爲「陰燧」，可取水也。）

漢靈帝時，陳留蔡邕，以數上書陳奏，忤上旨意，又內寵惡之，慮不免，乃亡命江海，遠跡吳會。至吳，吳人有燒桐以爨者，邕聞火烈聲，曰：「此良材也。」因請之，削以爲琴，果有美音。而其尾焦，因名「焦尾琴」。

蔡邕嘗至柯亭，以竹爲椽，邕仰盼之，曰：「良竹事。」取以爲笛，發聲遼亮。一云：「邕告吳人曰：『吾昔嘗經會稽高遷亭，見屋東間第十六竹椽可爲笛，取用，果有異聲。』」

搜神記卷十四

昔高陽氏，有同產而爲夫婦，帝放之於陸峒之野。相抱而死。神鳥以不死草覆之，七年，男女同體而生。二頭，四手足，是爲蒙雙氏。

高辛氏，有老婦人，居於王宮，得耳疾，歷時，醫爲挑治，出頂蟲，大如繭。婦人去，後置以瓠籬，覆之以盤，俄爾頂蟲乃化爲犬。其文五色。因名盤瓠，遂畜之。時戎吳強盛，數侵邊境，遣將征討，不能擒勝。乃募天下有能得戎吳將軍首者，贈金千斤，封邑萬戶，又賜以少女。後盤瓠銜得一頭，將造王闕。王診視之，卽是戎吳。爲之奈何？羣臣皆曰：「盤瓠是畜，不可官秩，又不可妻。雖有功，無施也。」少女聞之，啓王曰：「大王旣以我許天下矣。盤瓠銜首而來，爲國除害，此天命使然，豈狗之智力哉？王者重言，伯者重信，不可以女子微軀，而負明約於天下，國之禍也。」王懼而從之。令少女從盤瓠，盤瓠將女上南山，草木茂盛，無人行跡。於是女解去衣裳，爲僕豎之結，著獨力之衣，隨盤瓠升山，入谷，止於石室之中。王悲思之，遣往視覓，天輒風雨，嶺震，雲晦，往者莫至。蓋經三年，產六男，六女。盤瓠死，後自相配偶，因爲夫婦。織

積木皮，染以草實。好五色衣服，裁制皆有尾形。後母歸，以語王，王遣使迎諸男女，天不復兩。衣服褊褌，言語侏僂，飲食踳踳，好山惡郡。王順其意，賜以名山，廣澤，號曰蠻夷。蠻夷者，外癩內黠，安土重舊，以其受異氣於天命，故待以不常之律。田作，賈販，無關繙，符傳，租稅之賦。有邑，君長皆賜印綬。冠用獺皮，取其遊食於水。今卽梁漢、巴蜀、武陵、長沙、廬江郡夷是也。用糝，雜魚肉，叩槽而號，以祭盤瓠，其俗至今。故世稱「赤髀，橫裙，盤瓠子孫。」

橐離國王侍婢有娠，王欲殺之。婢曰：「有氣如雞子，從天來下，故我有娠。」後生子，捐之豬圈中，豬以喙噓之，徙至馬廄中，馬復以氣噓之，故得不死。王疑以爲天子也，乃令其母收畜之，名曰東明。常令牧馬。東明善射，王恐其奪己國也，欲殺之。東明走，南至施掩水，以弓擊水。魚鼈浮爲橋，東明得渡。魚鼈解散，追兵不得渡。因都王夫餘。

古徐國宮人娠而生卵，以爲不祥，棄之水濱。有犬，名鶻蒼，銜卵以歸。遂生兒，爲徐嗣君。後鶻蒼臨死，生角而九尾，實黃龍也。葬之徐里中。見有狗壘在焉。

鬪伯比父早亡，隨母歸在舅姑之家，後長大，乃奸婁子之女，生子文。其婁子妻恥女不嫁而生子。

乃棄於山中。妖子遊獵，見虎乳一小兒，歸與妻言，妻曰：「此是我女與伯比私通生此小兒。我恥之，遂於山中。」妖子乃迎歸養之，配其女與伯比。楚人因呼子文爲「穀烏菟」。仕至楚相也。

齊惠公之妾蕭同叔子見御，有身，以其賤，不敢言也，取薪而生頃公於野，又不敢舉也。有狸乳而鸛覆之。人見而收，因名曰無野，是爲頃公。

袁弮者，荒豪也。秦時，拘執爲奴隸，後得亡去，秦人追之急迫，藏於穴中，秦人焚之，有景相如虎來爲蔽，故得不死。諸羌神之，推以爲君。其後種落熾盛。

後漢定襄太守竇奉妻生子武，并生一蛇。奉送蛇於野中，及武長大，有海內俊名。母死，將葬未窆，賓客聚集，有大蛇從林草中出，徑來棺下，委地俯仰，以頭擊棺，血涕並流，狀若哀慟，有頃而去。時人知爲竇氏之祥。

晉懷帝永嘉中，有韓媪者，於野中見巨卵，持歸育之，得嬰兒。字曰撼兒。方四歲，劉淵築平陽城，不就，募能城者。撼兒應募，因變爲蛇，令媪遺灰誌其後，謂媪曰：「憑灰築城，城可立就。」竟如所言。淵怪之，遂投入山穴間，露尾數寸，使者斬之，忽有泉出穴中，匯爲池，因名金龍池。

元帝永昌中，暨陽人任谷，因耕，息於樹下，忽有一人著羽衣，就淫之。既而不知所在。谷遂有姪。積月，將產，羽衣人復來，以刀穿其陰下，出一蛇子，便去。谷遂成宦者，詣闕自陳，留於宮中。

舊說：太古之時，有大人遠征，家無餘人，唯有一女。牡馬一匹，女親養之。窮居幽處，思念其父，乃戲馬曰：「爾能爲我迎得父還，吾將嫁汝。」馬既承此言，乃絕韁而去。徑至父所。父見馬，驚喜，因取而乘之。馬望所自來，悲鳴不已。父曰：「此馬無事如此，我家得無有故乎？」亟乘以歸。爲畜生有非常之情，故厚加芻養。馬不肯食，每見女出入，輒喜怒奮擊。如此非一。父怪之，密以問女，女具以告父：「必爲是故。」父曰：「勿言，恐辱家門。且莫出入。」於是伏弩射殺之。暴皮於庭。父行，女以鄰女於皮所戲，以足蹙之曰：「汝是畜生，而欲取人爲婦耶！招此屠剝，如何自苦！」言未及竟，馬皮蹶然而起，卷女以行。隣女忙怕，不敢救之。走告其父。父還求索，已出失之。後經數日，得於大樹枝間，女及馬皮，盡化爲蠶，而績於樹上。其蠶綸理厚大，異於常蠶。鄰婦取而養之。其收數倍。因名其樹曰桑。桑者，喪也。由斯百姓競種之，今世所養是也。言桑蠶者，是古蠶之餘類也。案：天官：「辰，爲馬星。」蠶書曰：「月當大火，則浴其種。」是蠶與馬同氣也。周禮：「教人職掌，粟原蠶者。」注云：「物莫能兩大，禁原蠶者，爲其傷馬也。」漢禮

皇后親採桑祀蠶神，曰：「菀窳婦人，寓氏公主。」公主者，女之尊稱也。菀窳婦人，先蠶者也。故今世或謂蠶爲女兒者，是古之遺言也。

羿請無死之藥於西王母，嫦娥竊之以奔月，將往，枚筮之於有黃。有黃占之曰：「吉。翩翩歸妹，獨將西行。逢天晦芒，毋恐毋驚。後且大昌。」嫦娥遂託身於月，是爲「蟾蜍」。

舌岷山帝之女死，化爲怪草，其葉鬱茂，其華黃色，其實如兔絲。故服怪草者，恆媚於人焉。

滎陽縣南百餘里，有蘭巖山，峭拔千丈，常有雙鶴，素羽皦然，日夕偶影翔集。相傳云：「昔有夫婦隱此山，數百年，化爲雙鶴，不絕往來。」忽一旦，一鶴爲人所害，其一鶴歲常哀鳴。至今響動巖谷，莫知其年歲也。

豫章新喻縣男子，見田中有六七女，皆衣毛衣，不知是鳥。匍匐往得其一女所解毛衣，取藏之，卽往就諸鳥。諸鳥各飛去，一鳥獨不得去。男子取以爲婦，生三女。其母後使女問父，知衣在積稻下，得之。衣而飛去，後復以迎三女，女亦得飛去。

漢靈帝時，江夏黃氏之母浴盤水中，久而不起，變爲鼃矣。婢驚走告。比家人來，鼃轉入深淵。其後

時時出見。初浴，簪一銀釵，猶在其首。於是黃氏累世不敢食龜肉。

魏黃初中，清河宋士宗母，夏天於浴室裏浴，遣家中大小悉出，獨在室中。良久，家人不解其意，於壁穿中窺之。不見人體，見盆水中有一大龜。遂開戶，大小悉入，了不與人相承。嘗先著銀釵，猶在頭上。相與守之。啼泣無可奈何。意欲求去，永不可留。視之積日，轉懈。自捉出戶外。其去甚駛，逐之不及，遂便入水。後數日，忽還，巡行宅舍如平生，了無所言而去。時人謂士宗應行喪治服；士宗以母形雖變，而生理尚存，竟不治喪。此與江夏黃母相似。

吳孫皓寶鼎元年六月晦，丹陽宣齋母，年八十矣。亦因洗浴化爲龜，其狀如黃氏。齋兄弟四人，閉戶衛之，掘堂上作大坎，瀉水其中。龜入坎遊戲。一二日間，恆延頸外望，伺戶小開，便輪轉自躍入於深淵。遂不復還。

漢獻帝建安中，東郡民家有怪；無故，壺器自發，訇訇作聲，若有人擊。盤案在前，忽然便失，雞生子，輒失去。如是數歲，人甚惡之。乃多作美食，覆蓋著一室中，陰藏戶間窺伺之。果復重來，發聲如前。聞便閉戶，周旋室中，了無所見。乃闢以杖擿之。良久，於室隅間有所中，便聞呻吟之聲，曰：「嗚呼！宜死。開

戶視之，得一老翁，可百餘歲，言語了不相當，貌狀頗類於獸。遂行推問，乃於數里外得其家，云：「失來十餘年。」得之哀喜。後歲餘，復失之。聞陳留界復有怪如此。時人咸以爲此翁。

搜神記卷十五

秦始皇時，有王道平，長安人也。少時與同村人唐叔偕女，小名父喻，容色俱美，誓爲夫婦。尋王道平被差征伐，落墮南國，九年不歸，父母見女長成，卽聘與劉祥爲妻，女與道平，言誓甚重，不肯改事。父母逼迫，不免出嫁劉祥。經三年，忽忽不樂，常思道平，忿怨之深，悵悵而死。死經三年，平還家，乃詰鄰人：「此女安在？」鄰人云：「此女意在於君，被父母凌逼，嫁與劉祥，今已死矣。」平問：「墓在何處？」鄰人引往墓所，平悲號哽咽，三呼女名，繞墓悲苦，不能自止。平乃祝曰：「我與汝立誓天地，保其終身，豈料官有牽纏，致令乖隔，使汝父母與劉祥，既不契於初心，生死永訣。然汝有靈聖，使我見汝生平之面。若無神靈，從茲而別。」言訖，又復哀泣逡巡。其女魂自墓出，問平：「何處而來？良久契闊。與君誓爲夫婦，以結終身，父母強逼，乃出聘劉祥，已經三年，日夕憶君，結恨致死，乖隔幽途。然念君宿念不忘，再求相慰，妾身未損，可以再生，還爲夫婦。且速開冢，破棺出我，卽活。」平審言，乃啓墓門，捫看。其女果活。乃結束隨平還家。其夫劉祥聞之，驚怪，申訴於州縣。檢律斷之，無條，乃錄狀奏王。王斷歸道平爲妻。壽一

百三十歲。實謂精誠貫於天地，而獲感應如此。

晉武帝世，河間郡有男女私悅，許相配適。尋而男從軍，積年不歸，女家更欲適之，女不願行，父母逼之，不得已而去，尋病死。其男戍還，問女所在，其家具說之，乃至冢，欲哭之，而女不勝其情，遂發冢，開棺，女即蘇活，因負還家，將養數日，平復如初。後夫聞，乃往求之，其人不還，曰：「卿婦已死，天下豈聞死人可復活耶？」此天賜我，非卿婦也。於是相訟，郡縣不能決，以讞廷尉，祕書郎王導奏以：「精誠之至，感於天地，故死而更生，此非常事，不得以常禮斷之。請還開冢者。」朝廷從其議。

漢獻帝建安中，南陽賈偶，字文合，得病而亡。時有吏，將詣太山司命，閱簿，謂吏曰：「當召某郡文合，何以召此人可速遣之。」時日暮，遂至郭外樹下宿，見一年少女獨行，文合問曰：「子類衣冠，何乃徒步？姓字爲誰？」女曰：「某，三河人，父見爲弋陽令，昨被召來，今卻得還，遇日暮，懼獲瓜田李下之譏，望君之容，必是賢者，是以停留，依憑左右。」文合曰：「悅子之心，願交歡於今夕。」女曰：「聞之諸姑，女子以貞專爲德，潔白爲稱。」文合反覆與言，終無動志。天明，各去。文合卒已再宿，停喪將殮，視其面有色，捫心下，稍溫，少頃，卻蘇。後文合欲驗其實，遂至弋陽，修刺謁令，因問曰：「君女寧卒而卻蘇耶？」

具說女子姿質，服色，言語，相反覆本末。令人問女，所言皆同。乃大驚歎。竟以此女配文合焉。

漢建安四年二月，武陵充縣婦人李娥，年六十歲，病卒，埋於城外，已十四日。娥比舍有蔡仲，聞娥富，謂殯當有金寶，乃盜發冢求金，以斧剖棺。斧數下，娥於棺中言曰：「蔡仲，汝護我頭。」仲驚，遽便出走，會爲縣吏所見，遂收治。依法，當棄市。娥兒聞母活，來迎出，將娥回去。武陵太守聞娥死復生，召見，問事狀。娥對曰：「聞謬爲司命所召，到時，得遣出，過西門外，適見外兄劉伯文，驚相勞問，涕泣悲哀。娥語曰：『伯文，我一日誤爲所召，今得遣歸，既不知道，不能獨行，爲我得一件否？』又我見召在此，已十餘日，形體又爲家人所葬埋，當那得自出？」伯文曰：「當爲問之。」卽遣門卒與尸曹相問：「司命一日誤召武陵女子李娥，今得遣還，娥在此積日，尸喪，又當殯殮，當作何等得出？又女弱，獨行，豈當有伴耶？是吾外妹，幸爲便安之。」答曰：「今武陵西界，有男子李黑，亦得遣還，便可爲伴。兼勅黑過娥比舍蔡仲，發出娥也。」於是娥遂得出。與伯文別，伯文曰：「書一封，以與兒佗。」娥遂與黑俱歸。事狀如此。太守聞之，慨然歎曰：「天下事真不可知也。」乃表，以爲：「蔡仲雖發冢，爲鬼神所使，雖欲無發，勢不得已，宜加寬宥。」詔書報可。太守欲驗語虛實，卽遣馬吏於西界，推問李黑，得之，與黑語協。乃致伯文

書與佗，佗識其紙，乃是父亡時送箱中文書也。表文字猶在也，而書不可曉。乃請費長房讀之，曰：「告我當從府君出案行部，當以八月八日日中時，武陵城南溝水畔頓。汝是時必往。」到期，悉將大小於城南待之。須臾果至，但聞人馬隱隱之聲，詣溝水，便聞有呼聲曰：「佗來！汝得我所寄李娥書不耶？」曰：「卽得之，故來至此。」伯文以次呼家中大小，久之，悲傷斷絕，曰：「死生異路，不能數得汝消息，吾亡後，兒孫乃爾許大。」良久，謂佗曰：「來春大病，與此一丸藥，以塗門戶，則辟來年妖癘矣。」言訖，忽去，竟不得見其形。至來春，武陵果大病，白日皆見鬼，唯伯文之家，鬼不敢向。費長房視藥丸，曰：「此『方相』腦也。」

漢，陳留考城，史媯，字威明，年少時，嘗病，臨死，謂母曰：「我死，當復生。埋我，以竹杖柱於瘞上，若杖折，掘出我。」及死，埋之，柱如其言。七日，往視，杖果折，卽掘出之，已活。走至井上，浴，平復如故。後與鄰船至下邳賣劍，不時售，云：「欲歸。」人不信之，曰：「何有千里暫得歸耶？」答曰：「一宿便還。」卽書，取報以爲驗。實一宿便還，果得報。考城令江夏鄆賈和姊病，在鄰里，欲急知消息，請往省之。路遙三千，再宿還報。

會稽賀瑀，字彥瑀，曾得疾，不知人，惟心下溫，死三日，復蘇。云：「吏人將上天，見官府，入曲房，房中有層架，其上層有印，中層有劍，使瑀惟意所取，而短不及上層，取劍以出門，吏問：『何得？』云：『得劍。』」曰：「恨不得印，可策百神，劍惟得使社公耳。」疾愈，果有鬼來，稱社公。

戴洋，字國流，吳興長城人，年十二，病死。五日而蘇，說：「死時，天使其酒藏吏授符籙，給吏從幡麾，將上蓬萊，崑崙、積石、太室、廬、衡等山，既而遣歸。」妙解占候。知吳將亡，託病不仕，還鄉里，行至瀨鄉，經老子祠，皆是洋昔死時所見使處，但不復見昔物耳。因問守藏應鳳曰：「去二十餘年，嘗有人乘馬東行，經老君祠而不下馬，未達橋，墜馬死者否？」鳳言有之。所問之事，多與洋同。

吳，臨海松陽人，柳榮，從吳相張悌至揚州，榮病，死船中，二日，軍士已上岸，無有埋之者，忽然大叫，言：「縛軍師！縛軍師！」聲甚激揚。遂活。人問之。榮曰：「上天北斗門下卒，見人縛張悌，意中大愕，不覺大叫言。何以縛軍師？」門下人怒榮，叱逐使去。榮便怖懼，口餘聲發揚耳。其日，悌即死戰。榮至晉元帝時猶存。

吳國富陽人馬勢婦，姓蔣，村人應病死者，蔣輒恍惚熟眠經日，見病人死，然後省覺，則具說家

中人不信之。語人云：「某中病，我欲殺之，怒強，魂難殺，未即死。我入其家內，架上有白米餅，幾種鮭，我暫過灶下，戲，婢無故犯我，我打其脊，使婢當時悶絕，久之乃蘇。」其兄病，在烏衣人令殺之，向其請乞，終不下手。醒，乃語兄云：「當活。」

晉咸寧二年十二月，瑯琊顏畿，字世都，得病，就醫，張瑳自治，死於張家。棺斂已久，家人迎喪，旆每繞樹木而不可解。人咸爲之感傷。引喪者忽顛仆，稱畿言曰：「我壽命未應死，但服藥太多，傷我五臟耳。今當復活，慎無葬也。」其父拊而祝之曰：「若爾有命，當復更生，豈非骨肉所願？今但欲還家，不爾葬也。」旆乃解。及還家，其婦夢之曰：「吾當復生，可急開棺。」婦便說之。其夕，母及家人又夢之。卽欲開棺，而父不聽。其弟舍，時尚少，乃慨然曰：「非常之事，自古有之；今靈異至此，開棺之痛，孰與不開相負？」父母從之。乃共發棺，果有生驗，以手刮棺，指爪盡傷，然氣息甚微，存亡不分矣。於是急以綿飲灑口，能咽，遂與出之。將護累月，飲食稍多，能開目視瞻，屈伸手足，不與人相當，不能言語，飲食所須，托之以夢。如此者十餘年。家人疲於供護，不復得操事；舍乃棄絕人事，躬親侍養，以知名州黨。後更衰弱，卒復還死焉。

羊祜年五歲時，令乳母取所弄金鎖，乳母曰：「汝先無此物。」祜卽詣鄰人李氏東垣桑樹中，探得之。主人驚曰：「此吾亡兒所失物也，云何持去？」乳母具言之。李氏悲惋。時人異之。

漢末，關中大亂，有發前漢宮人家者，宮人猶活，既出，平復如舊。魏郭后愛念之，錄置宮內，常在左右。問漢時宮中事，說之了了，皆有次第。郭后崩，哭泣過哀，遂死。

魏時太原發冢，破棺，棺中有一生婦人，將出，與語，生人也。送之京師，問其本事，不知也。視其冢上樹木，可三十歲，不知此婦人三十歲，常生於地中耶？將一朝歛生，偶與發冢者會也？

晉世，杜錫，字世緜，家葬而婢誤不得出。後十餘年，開冢祔葬，而婢尙生。云：「其始如瞑目，有頃，漸覺。」問之，自謂：「當一再宿耳。」初婢埋時，年十五六，及開冢後，姿質如故。更生十六年，嫁之，有子。

漢桓帝馮貴人，病亡；靈帝時有盜賊發冢，七十餘年，顏色如故，但肉小冷；羣賊共奸通之，至鬪爭相殺，然後事覺。後竇太后家被誅，欲以馮貴人配食下邳陳公達；議以貴人雖是先帝所幸，尸體穢污，不宜配至尊，乃以竇太后配食。

吳孫休時，戍將於廣陵掘諸冢，取版，以治城，所壞甚多。復發一大家，內有重閣，戶扇皆樞轉，可開。

閉，四周爲徹道，通車，其高可以乘馬，又鑄銅人數十，長五尺，皆大冠，朱衣，執劍，侍列。靈坐皆刻銅人。背後石壁，言：殿中將軍，或言：侍郎，常侍。似公侯之家。破其棺，棺中有人，髮已班白，衣冠鮮明，面體如生人。棺中雲母，厚尺許，以白玉壁三十枚藉尸。兵人輦共舉出死人，以倚冢壁；有一玉，長尺許，形似冬瓜，從死人懷中透出，墮地；兩耳及孔鼻中，皆有黃金，如棗許大。

漢廣川王好發冢。發樂書冢，其棺柩盟器，悉毀爛無餘；唯有一白狐，見人驚走；左右逐之，不得，戟傷其左足。是夕，王夢一丈夫，鬚眉盡白，來謂王曰：「何故傷吾左足？」乃以杖叩王左足。王覺，腫痛，卽生瘡，至死不差。

搜神記卷十六

昔顯項氏有三子，死而爲疫鬼：一居江水，爲瘧鬼；一居若水，爲癩癩鬼；一居人宮室，善驚人小兒，爲小鬼。於是正歲，命方相氏帥肆儺以驅疫鬼。

挽歌者，喪家之樂，執紼者相和之聲也。挽歌辭有薤露，薤里二章。漢田橫門人作。橫自殺，門人傷之，悲歌言人如薤上露，易稀滅；亦謂人死，精魂歸於薤里。故有二章。

阮瞻，字千里，素執無鬼論。物莫能難。每自謂，此理足以辨正幽明。忽有客通名詣瞻，寒溫畢，聊談名理。客甚有才辨，瞻與之言，良久，及鬼神之事，反復甚苦。客遂屈，乃作色曰：「鬼神，古今聖賢所共傳，君何得獨言無？即僕便是鬼。」於是變爲異形，須臾消滅。瞻默然，意色太惡。歲餘，病卒。

吳興施續爲尋陽督，能言論，有門生亦有理意，常乘無鬼論。忽有一黑衣白袷客來，與共語，遂及鬼神。移日，客辭屈，乃曰：「君辭巧，理不足。僕即是鬼。何以云無？問：「鬼何以來？」答曰：「受使來取君期盡明日食時。」門生請乞，酸苦，鬼問：「有人似君者否？」門生云：「施續帳下都督，與僕相似。」便

與俱往，與都督對坐，鬼手中出一鐵鑿，可尺餘，安著都督頭，便舉椎打之。都督云：「頭覺微痛。」向來轉劇，食頃，便亡。

蔣濟，字子通，楚國平阿人也。仕魏，爲領軍將軍。其婦夢見亡兒，涕泣曰：「死生異路，我生時爲卿相子孫，今在地下，爲泰山伍伯，憔悴困苦，不可復言。今太廟西謳士孫阿見召爲泰山令，願母爲白侯屬阿，令轉我得樂處。」言訖，母忽然驚寤。明日以白濟。濟曰：「夢爲虛耳，不足怪也。」日暮，復夢曰：「我來迎新君，止在廟下未發之頃，暫得來歸。新君，明日日中當發。臨發多事，不復得歸。永辭於此。侯氣彊難感悟，故自訴於母，願重啓侯。何惜不一試驗之？」遂道阿之形狀言甚備悉。天明，母重啓濟：「雖云夢不足怪，此何太適。適，亦何惜不一驗之？」濟乃遣人詣太廟下，推問孫阿，果得之，形狀證驗，悉如兒言。濟涕泣曰：「幾負吾兒。」於是乃見孫阿，具語其事。阿不懼當死，而喜得爲泰山令，惟恐濟言不信也。曰：「若如節下言，阿之願也。不知賢子欲得何職？」濟曰：「隨地下樂者與之。」阿曰：「輒當奉教。」乃厚賞之。言訖，遣還。濟欲速知其驗，從領軍門至廟下，十步安一人，以傳消息。辰時，傳阿心痛已時，傳阿劇；日中，傳阿亡。濟曰：「雖哀吾兒之不幸，且喜亡者有知。」後月餘，兒復來，語母曰：「已得轉爲錄

事矣。」

漢，不其縣，有孤竹城，古孤竹君之國也。靈帝光和元年，遼西人見遼水中有浮棺，欲斫破之；棺中人語曰：「我是伯夷之弟，孤竹君也。海水壞我棺槨，是以漂流。汝斫我何爲？」人懼，不敢斫。因爲立廟祠祀。吏民有欲發視者，皆無病而死。

溫序，字公次，太原祈人也，任護軍校尉，行部至隴西，爲隗囂將所劫，欲生降之。序大怒，以節撻殺人，賊趨，欲殺序。荀宇止之曰：「義士欲死節，賜劍，令自裁。」序受劍，銜鬚著口中，歎曰：「則令鬚汗土。」遂伏劍死。更始憐之，送葬到洛陽城旁，爲築冢。長子壽，爲印平侯，夢序告之曰：「久客思鄉。」壽卽棄官，上書乞骸骨，歸葬。帝許之。

漢，南陽文穎，字叔長，建安中爲甘陵府丞，過界止宿，夜三鼓時，夢見一人跪前曰：「昔我先人葬我於此，水來湍墓，棺木溺，漬水處半，然無以自溫。聞君在此，故來相依，欲屈明日暫住須臾，幸爲相遷高燥處。」鬼披衣示穎，而皆沾溼。穎心愴然，卽寤。語諸左右曰：「夢爲虛耳，亦何足怪。」穎乃還眠向寢處，夢見謂穎曰：「我以窮苦告君，奈何不相愍悼乎？」穎夢中問曰：「子爲誰？」對曰：「吾本趙人，

今屬汪芒氏之神。」穎曰：「子棺今何所在？」對曰：「近在君帳北十數步水側枯楊樹下，卽是吾也。天將明，不復得見，君必念之。」穎答曰：「喏！」忽然便寤。天明，可發，穎曰：「雖曰夢不足怪，此何太適。」左右曰：「亦何惜須臾，不驗之耶？」穎卽起，率十數人將導順水上，果得一枯楊，曰：「是矣。」掘其下，未幾，果得棺。棺甚朽壞，沒半水中。穎謂左右曰：「向聞於人，謂之虛矣；世俗所傳，不可無驗。」爲移其棺，葬之而去。

漢九江何敞，爲交州刺史，行部到蒼梧郡高安縣，暮宿鵠奔亭，夜猶未半，有一女從樓下出，呼曰：「妾姓蘇，名娥，字始珠，本居廣信縣修里人。早失父母，又無兄弟，嫁與同縣施氏，薄命夫死，有雜繒帛百二十疋，及婢一人，名致富，妾孤窮羸弱，不能自振，欲之傍縣賣繒，從同縣男子王伯賃牛車一乘，直錢萬二千，載妾并繒，令致富執轡，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。於時日已向暮，行人斷絕，不敢復進，因卽留止，致富暴得腹痛，妾之亭長舍乞漿，取火，亭長龔壽，操戈持戟，來至車旁，問妾曰：『夫人從何所來？車上所載何物？』丈夫安在何故獨行？」妾應曰：「何勞問之？」壽因持妾臂曰：「少年愛有色，冀可樂也。」妾懼怖不從，壽卽持刀刺脅下一創，立死。又刺致富，亦死。壽掘樓下，合理妾在下，婢在上，取

財物去。殺牛，燒車，車缸及牛骨，貯亭東空井中。妾既冤死，痛感皇天，無所告訴，故來自歸于明使君。敝曰：「今欲發出汝屍，以何爲驗？」女曰：「妾上下著白衣，青絲履，猶未朽也，願訪鄉里，以骸骨歸死夫。」掘之，果然。敝乃馳還，遣吏捕捉，拷問，具服。下廣信縣驗問，與娥語合。壽父母兄弟，悉捕繫獄。敝表壽，帝律，殺人不至族誅，然壽爲惡首，隱密數年，王法自所不免。令鬼神訴者，千載無一，請皆斬之，以明鬼神，以助陰誅。上報聽之。

濡須口有大船，船覆在水中，水小時便出見，長老云：「是曹公船。」嘗有漁人，夜宿其旁，以船繫之；但聞竽笛絃歌之音，又香氣，非常。漁人始得眠，夢人驅遣云：「勿近官妓。」相傳云：「曹公載妓，船覆於此，至今在焉。」

夏侯愷，字萬仁，因病死，宗人兒苟奴，素見鬼，見愷數歸，欲取馬，并病其妻，著平上幘，單衣，入坐生時西壁大牀，就人覓茶飲。

諸仲務，一女，顯娥，嫁爲米元宗妻，產亡於家。俗聞，產亡者，以墨點面。其母不忍，仲務密自點之，無人見者。元宗爲始新縣丞，夢其妻來，上牀，分明見新白粧，面上有黑點。

晉世，新蔡王昭平，犢車在廳事上，夜無故自入齋室中，觸壁而出。後又數開呼噪攻擊之聲，四面而來。昭乃聚衆設弓弩戰鬪之備，指聲弓弩俱發，而鬼應聲接矢數枚，皆倒入土中。

吳赤烏三年，句章民楊度，至餘姚，夜行，有一少年，持琵琶，求寄載。度受之。鼓琵琶數十曲，曲畢，乃吐舌，擘目，以怖度而去。復行二十里許，又見一老父，自云：「姓王，名戒。」因復載之。謂曰：「鬼工鼓琵琶，甚哀。」戒曰：「我亦能鼓。」卽是向鬼。復擘眼，吐舌，度怖，幾死。

瑯琊秦巨伯，年六十，嘗夜行，飲酒，道經蓬山廟，忽見其兩孫迎之；扶持百餘步，便捉伯頸著地，罵：「老奴汝某日捶我，我今當殺汝。」伯思，惟某時信捶此孫。伯乃佯死，乃置伯去。伯歸家，欲治兩孫，兩孫驚惋，叩頭言：「爲子孫寧可有此恐？是鬼魅，乞更試之。」伯意悟，數日，乃詐醉，行此廟間，復見兩孫來扶持伯。伯乃急持，鬼動作不得，達家，乃是兩人也。伯著火炙之，腹背俱焦，出著庭中，夜皆亡去。伯恨不得殺之。後月餘，又伴酒醉，夜行，懷刃以去，家不知也。極夜不還，其孫恐又爲此鬼所困，乃俱往迎伯，伯竟刺殺之。

漢武建元年，東萊人，姓池，家常作酒，一日，見三奇客，共持麵飯至，索其酒飲。飲竟而去。頃之，有人

來，云：「見三鬼酣醉於林中。」

吳先主殺武衛兵錢小小，形見大街，顧借賃人吳永，使永送書與街南廟，借木馬二匹，以酒喫之，皆成好馬，鞍勒俱全。

南陽宋定伯，年少時，夜行，逢鬼，問之。鬼言：「我是鬼。」鬼問：「汝復誰？」定伯誑之，言：「我亦鬼。」鬼問：「欲至何所？」答曰：「欲至宛市。」鬼言：「我亦欲至宛市。」遂行。數里，鬼言：「步行太遲，可共遞相擔，何如？」定伯曰：「大善。」鬼便先擔定伯數里。鬼言：「卿太重，將非鬼也。」定伯言：「我新鬼，故身重耳。」定伯因復擔鬼，鬼略無重。如是再三，定伯復言：「我新鬼，不知有何所畏忌？」鬼答言：「惟不喜人唾。」於是共行。道遇水，定伯令鬼先渡，聽之，了然無聲音。定伯自渡，漕灌作聲。鬼復言：「何以有聲？」定伯曰：「新死，不習渡水故耳。勿怪吾也。」行欲至宛市，定伯便擔鬼，著肩上，急執之。鬼大呼，聲咋咋然，索下，不復聽之。徑至宛市中，下著地，化爲一羊，便賣之，恐其變化，唾之，得錢千五百，乃去。當時石崇有言：「定伯賣鬼，得錢千五。」

吳王夫差，小女，名曰紫玉，年十八，才貌俱美。童子韓重，年十九，有道術，女悅之，私交信問，許爲之。

妻。重學於齊魯之間，臨去，屬其父母使求婚。王怒，不與。女玉結氣死，葬閭門之外。三年，重歸，詰其父母；父母曰：「王大怒，玉結氣死，已葬矣。」重哭泣哀慟，具牲幣往弔於墓前。玉魂從墓出，見重流涕，謂曰：「昔爾行之後，令二親從王相求，度必克從大願，不圖別後遭命，奈何！」玉乃左顧，宛頸而歌曰：「南山有烏，北山張羅；烏既高飛，羅將奈何！意欲從君，讒言孔多。悲結生疾，沒命黃墟。命之不造，冤如之何！羽族之長，名爲鳳凰；一日失雄，三年感傷。雖有衆鳥，不爲匹雙。故見鄙姿，逢君輝光。身遠心近，何當暫忘。」歌畢，歔歔流涕，要重還家。重曰：「死生異路，懼有尤愆，不敢承命。」玉曰：「死生異路，吾亦知之；然今一別，永無後期。子將畏我爲鬼而禍子乎？欲誠所奉，寧不相信。」重感其言，送之還家。玉與之飲讌，留三日三夜，盡夫婦之禮。臨出，取徑寸明珠以送重曰：「既毀其名，又絕其願，復何言哉！時節自愛。若至吾家，致敬大王。」重既出，遂詣王自說其事。王大怒曰：「吾女既死，而重造訛言，以玷穢亡靈，此不過發冢取物，託以鬼神。」趣收重。重走脫，至玉墓所，訴之。玉曰：「無憂，今歸白王。」王粧梳，忽見玉，驚愕悲喜，問曰：「爾緣何生？」玉跪而言曰：「昔諸生韓重來求玉，大王不許，玉名毀，義絕，自致身亡。重從遠還，聞玉已死，故齋牲幣，詣冢弔唁。感其篤，終輒與相見，因以珠遺之，不爲發冢。願勿推治。」夫人

聞之，出而抱之。玉如煙然。

隴西辛道度者，遊學至雍州城四五里，比見一大宅，有青衣女子在門。度詣門下求殮。女子入告秦女，女命召入。度趨入閣中，秦女於西榻而坐。度稱姓名，敝起居，既畢，命東榻而坐。卽治飲饌。食訖，女謂度曰：「我秦閔王女，出聘曹國，不幸無夫而亡。亡來已二十三年，獨居此宅，今日君來，願爲夫婦，經三宿。」三日後，女卽自言曰：「君是生人，我鬼也，共君宿葬，此會可三宵，不可久居，當有禍矣。然茲信宿，未悉綢繆，旣已分飛，將何表信於郎？」卽命取床後盒子開之，取金枕一枚，與度爲信。乃分袂泣別，卽遣青衣送出門外。未逾數步，不見舍宇，惟有一冢。度當時荒忙出走，視其金枕在懷，乃無異變。尋至秦國，以枕於市貨之，恰遇秦妃東遊，親見度賣金枕，疑而索看。詰度何處得來，度具以告。妃聞，悲泣不能自勝，然向疑耳，乃遣人發冢啓柩視之，原葬悉在，唯不見枕。解體看之，交情宛若。秦妃始信之。歎曰：「我女大聖，死經二十三年，猶能與生人交往。此是我真女壻也。」遂封度爲駙馬都尉，賜金帛車馬，令還本國。因此以來，後人名女壻爲「駙馬」，今之國壻亦爲「駙馬」矣。

漢談生者，年四十，無婦，常感激讀詩經，夜半，有女子，年可十五六，姿顏服飾，天下無雙，來就生爲

夫婦之言曰：「我與人不同，勿以火照我也，三年之後，方可照耳。」與爲夫婦，生一兒，已二歲，不能忍，夜伺其寢後，盜照視之。其腰已上生肉，如人，腰已下，但有枯骨。婦覺，遂言曰：「君負我。我垂生矣，何不能忍一歲，而竟相照也？」生辭謝涕泣，不可復止。云：「與君雖大義永離，然顧念我兒若貧不能自借活者，暫隨我去，方遺君物。」生隨之去，入華堂，室宇器物不凡。以一珠袍與之，曰：「可以自給。」裂取生衣裾留之而去。後生持袍詣市，睢陽王家買之，得錢千萬。王識之曰：「是我女袍，那得在市？此必發冢。」乃取拷之。生具以實對。王猶不信，乃視女冢，冢完如故，發視之，棺蓋下果得衣裾，呼其兒視，正類王女王乃信之，卽召談生，復賜遺之，以爲女壻。表其兒爲郎中。

盧充者，范陽人，家西三十里，有崔少府墓，充年二十，先冬至一日，出宅西獵，見一麋，舉弓而射，中之，麋倒，復起。充因逐之，不覺遠，忽見道北一里許，高門瓦屋，四周有如府舍，不復見麋。門中一鈴下唱客前。充曰：「此何府也？」答曰：「少府府也。」充曰：「我衣惡，那得見少府？」卽有一人提一襖新衣，曰：「府君以此遺郎。」充便著訖，進見少府。展姓名。酒炙數行。謂充曰：「尊府君不以僕門鄙陋，近得書，爲君索小女婚，故相迎耳。」便以書示充。充父亡時雖小，然已識父手跡，卽歛歔無復辭免。便勅

內：「盧郎已來，可令女郎粧嚴。」且語充云：「君可就東廊，及至黃昏。」內白：「女郎粧嚴已畢。」充既至東廊，女已下車，立席頭，卻共拜。時爲三日，給食三日畢，崔謂充曰：「君可歸矣。女有娠相，若生男，當以相還，無相疑。生女，當留自養。」敕外嚴車送客。充便辭出。崔送至中門，執手涕零。出門，見一犢車，駕青衣，又見本所著衣及弓箭，故在門外。尋傳教將一人提襖衣與充，相問曰：「姻接始爾，別甚悵悵。今復致衣一襲，被褥自副。」充上車，去如電逝，須臾至家。家人相見，悲喜推問，知崔是亡人，而入其墓。追以懷惋。別後四年，三月三日，充臨水戲，忽見水旁有二犢車，乍沈乍浮，旣而近岸，同坐皆見，而充往開車後戶，見崔氏女與三歲男共載。充見之，忻然欲捉其手，女舉手指後車曰：「府君見人。」卽見少府。充往問訊，女抱兒還。充又與金鏹，并贈詩曰：「煌煌靈芝質，光麗何猗猗。華豔當時顯，嘉異表神奇。含英未及秀，中夏罹霜萎。榮耀長幽滅，世路永無施。不悟陰陽運，哲人忽來儀。會淺離別速，皆由靈與祇。何以贈余親，金鏹可頤兒。恩愛從此別，斷腸傷肝脾。」充取兒，鏹及詩，忽然不見二車處。充將兒還，四坐謂是鬼魅，僉遙睡之。形如故。問兒：「誰是汝父？」兒徑就充懷。衆初怪惡，傳省其詩，慨然歎死生之玄通也。充後乘車入市，賣鏹，高舉其價，不欲速售，冀有識。敎有一老婢識此，還白大家曰：「市中見

一人乘車，賣崔氏女郎棺中饒。大家，卽崔氏親姨母也。遣兒視之，果如其婢言。上車，敘姓名，語充曰：「昔我姨嫁少府，生女，未出而亡。家親痛之，贈一金饒，著棺中。可說得饒本末。」充以事對。此兒亦爲之悲咽。寶還白母，母卽令詣充家，迎兒視之。諸親悉集。兒有崔氏之狀，又復似充貌。兒饒俱驗。姨母曰：「我外甥三月未聞產。父曰春，煖溫也。願休強也。」卽字溫休。溫休者，蓋幽婚也。其兆先彰矣。兒遂成令器。曆郡守二千石，子孫冠蓋相承。至今其後植，字子幹，有名天下。

後漢時，汝南汝陽西門亭，有鬼魅，賓客止宿，輒有死亡。其厲，厭者皆亡髮，失精。尋問其故，云：「先時頗已有怪物。其後，郡待奉掾宜祿鄭奇來，去亭六七里，有一端正婦人乞寄載，奇初難之，然後上車入亭，趨至樓下。亭卒白：「樓不可上。」奇云：「吾不忍也。」時亦昏冥，遂上樓，與婦人棲宿。未明，發去。亭卒上樓掃除，見一死婦，大驚，走白亭長。亭長擊鼓，會諸廬吏，共集診之。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，新亡夜臨殯，火滅，及火至，失之。其家卽持去。奇發行數里，腹痛，到南順利陽亭，加劇，物故。樓遂無敢復上。

潁川鍾繇，字元常，嘗數月不朝會，意性異常。或問其故，云：「常有好婦來，美麗非凡。」問者曰：「必是鬼物，可殺之。」婦人後往，不卽前，止戶外。繇問：「何以？」曰：「公有相殺意。」繇曰：「無此。」勤勤

呼之，乃入。繇意恨，有不忍之，然猶斫之。傷髀，婦人即出，以新綿拭血，竟路。明日，使人尋跡之，至一大家，木中有好婦人，形體如生人，著白練衫，丹繡襦，傷左髀，以襦中綿拭血。

搜神記卷十七

陳國張漢直到南陽，從京兆尹延叔堅學。左氏傳。行後數月，鬼物持其妹，爲之揚言曰：「我病死，喪在陌上，常苦飢寒。操二三量，不借，」挂屋後楮上。傅子方送我五百錢，在北塘下，皆亡取之。又買李幼一頭牛，本券在書篋中。」往索取之，悉如其言。婦尚不知有此妹，新從聾家來，非其所及。家人哀傷，益以爲審。父母諸弟衰經到來迎喪，去舍數里，遇漢直與諸生十餘人相追。漢直願見家人，怪其如此。家見漢直，謂其鬼也。悵惘良久。漢直乃前爲父拜說其本末。且悲且喜。凡所聞見，若此非一。得知妖物之爲。

漢，陳留外黃范丹，字史雲，少爲尉，從佐使檄謁督郵，丹有志節，自恚爲厮役小吏，乃於陳留大澤中，殺所乘馬，捐棄官幘，詐逢劫者，有神下其家曰：「我史雲也。爲劫人所殺。疾取我衣於陳留大澤中。」家取得一幘。丹遂之南郡，轉入三輔，從英賢遊學十三年，乃歸。家人不復識焉。陳留人高其志行，及沒，號曰貞節先生。

吳人費季，久客於楚，時道多劫，妻常憂之。季與同輩旅宿廬山下，各相問出家幾時。季曰：「吾去家已數年矣。臨來，與妻別，就求金釵以行。欲觀其志當與吾否耳。得釵乃以著戶楣上。臨發，失與道，此釵故當在戶上也。」爾夕，其妻夢季曰：「吾行遇盜，死已二年。若不信吾言，吾行時，取汝釵，遂不以行，留在戶楣上，可往取之。」妻覺，揣釵，得之家，遂發喪。後一年餘，季乃歸還。

餘姚虞定國，有好儀容，同縣蘇氏女，亦有美色，定國常見悅之。後見定國來，主人留宿中夜，告蘇公曰：「賢女令色，意甚欽之。此夕能令暫出否？」主人以其鄉里貴人，便令女出從之。往來漸數，語蘇公云：「無以相報。若有官事，某爲君任之。」主人喜，自爾後有役召事，往造定國。定國大驚曰：「都未嘗面命，何由便爾？此必有異。」具說之。定國曰：「僕寧肯請人之父而淫人之女。若復見來，便當斫之。」後果得怪。

吳孫皓世，淮南內史朱誕，字永長，爲建安太守。誕給使妻有鬼病，其夫疑之爲奸，後出行，密穿壁隙窺之，正見妻在機中織，遙瞻桑樹上，向之言笑。給使仰視樹上，有一年少年，可十四五，衣青衿袖，青幪頭。給使以爲信人也，張弩射之，化爲鳴蟬，其大如箕，翔然飛去。妻亦應聲驚曰：「噫！人射汝。」給使

怪其故。後久時，給使見二小兒在陌上共語曰：「何以不復見汝？」其一卽樹上小兒也。答曰：「前不幸爲人所射，病瘡積時。」彼兒曰：「今何如？」曰：「賴朱府君梁上膏以傳之，得愈。」給使白誕曰：「人盜君膏藥，頗知之否？」誕曰：「吾膏久致梁上，人安得盜之？」給使曰：「不然。府君視之。」誕殊不信，試爲視之，封題如故。誕曰：「小人故妄言，膏自如故。」給使曰：「試開之。」則膏去半。爲掇刮，見有趾跡。誕因大驚，乃詳問之。具道本末。

吳時，嘉興倪彥思居縣西艇里，忽見鬼魅入其家，與人語，飲食如人，惟不見形。彥思奴婢有竊罵大家者，云：「今當以語。」彥思治之，無敢冒之者。彥思有小妻，魅從求之，彥思乃迎道士逐之。酒殺既設，魅乃取廁中草糞，布著其上。道士便盛擊鼓，召請諸神。魅乃取伏虎於神座上，吹作角聲音。有頃，道士忽覺背上冷，驚起解衣，乃伏虎也。於是道士罷去。彥思夜於被中竊與嫗語，共患此魅。魅卽屋梁上，謂彥思曰：「汝與婦道吾，吾今當截汝屋梁。」卽隆隆有聲。彥思懼梁斷，取火照視，魅卽滅火。截梁聲愈急。彥思懼屋壞，大小悉遣出，更取火視，梁如故。魅大笑，問彥思：「復道吾否？」郡中典農聞之曰：「此神正當是狸物耳。」魅卽往謂典農曰：「汝取官若干百斛穀，藏著某處，爲吏污穢，而敢論吾，今當白

於官，將人取汝所盜穀。」典農大怖而謝之。自後無敢道者。三年後，去不知所在。

魏黃初中，頓邱界，有人騎馬夜行，見道中有一物，大如兔，兩眼如鏡，跳躍馬前，令不得前。人遂驚懼，墮馬。魅便就地捉之，驚怖暴死。良久得甦，已失魅，不知所在。乃更上馬前行。數里，逢一人，相問訊已，因說向者事變如此，今相得爲伴，甚歡。人曰：「我獨行，得君爲伴，快不可言。君馬行疾，且前，我在後相隨也。」遂共行。語曰：「向者物何如，乃令君怖懼耶？」對曰：「其身如兔，兩眼如鏡，形甚可惡。」伴曰：「試顧視我耶？」人顧視之，猶復是也。魅便跳上馬。人遂墜地，怖死。家人怪馬獨歸，卽行推索，乃於道邊得之。宿昔乃蘇，說狀如是。

袁紹字本初，在冀州，有神出河東，號度朔君，百姓共爲立廟。廟有主簿、大福。陳留蔡庸爲清河太守，過謁廟，有子名道，亡已三十年，度朔君爲庸設酒曰：「貴子昔來，欲相見。」須臾子來。度朔君自云：「父祖昔作兗州，有一士，姓蘇，母病，往禱。主簿云：『君逢天士留待。』聞西北有鼓聲，而君至。須臾一客來，著皂角單衣，頭上五色毛，長數寸。去後，復一人，著白布單衣，高冠，冠似魚頭，謂君曰：『昔臨廬山，共食白李，憶之未久，已三千歲。日月易得，使人悵然。』去後，君謂士曰：『先來南海君也。』士是書

生君明通五經，善禮記，與士論禮，士不如也。士乞救母病。君曰：「卿所居東，有故橋，人壞之，此橋所行，卿母犯之，能復橋，便差。」曹公討袁譚，使人從廟換千疋絹，君不與。曹公遣張郃毀廟。未至百里，君遣兵數萬，方道而來。郃未達二里，雲霧繞郃軍，不知廟處。君語主簿：「曹公氣盛，宜避之。」後蘇并鄰家有神下，識君聲，云：「昔移入湖，闊絕三年，乃遣人與曹公相聞，欲修故廟，地衰，不中居，欲寄住。」公曰：「甚善。」治城北樓以居之。數日，曹公獵得物，大如鹿，大足，色白如雪，毛軟滑可愛。公以壓面，莫能名也。夜聞樓上哭云：「小兒出行不還。」公拊掌曰：「此子言真衰也。」晨將數百犬繞樓下，犬得氣，沖突內外，見有物，大如驢，自投樓下。犬殺之。廟神乃絕。

臨川陳臣家大富，永初元年，臣在齋中坐，其宅內有一町筋竹，白日忽見一人，長丈餘，面如「方相」，從竹中出。逕語陳臣：「我在家多年，汝不知；今辭汝去，當令汝知之。」去一月許日，家大失火，奴婢頓死。一年中，便大貧。

東萊有一家姓陳，家百餘口，朝炊釜，不沸。舉甑看之，忽有一白頭公，從釜中出，便詣師卜。卜云：「此大怪，應滅門。便歸，大作械，械成，使置門壁下，堅閉門，在內，有馬騎壓蓋來扣門者，慎勿應。」乃歸，

合手伐得百餘械，置門屋下。果有人至，呼不應。主帥大怒，令緣門入，從人闕門內，見大小械百餘，出門遠說如此。帥大惶惋，語左右云：「教速來，不速來，遂無一人當去，何以解罪也？」從此北行可八十里，有一百三口，取以當之。」後十日，此家死亡都盡。此家亦姓陳云。

晉惠帝永康元年，京師得異鳥，莫能名。趙王倫使人持出，周旋城邑市，以問人。即日，宮西有一小兒見之，遂自言曰：「服留鳥。」持者還白倫。倫使更求，又見之。乃將入宮。密籠鳥，并閉小兒於戶中。明日往視，悉不復見。

南康郡南東望山，有三人入山，見山頂有果樹，衆果畢植，行列整齊如人行，甘子正熟。三人共食，致飽，乃懷二枚，欲出示人。聞空中語云：「催放雙甘，乃聽汝去。」

秦瞻，居曲阿彭皇野，忽有物如蛇，突入其腦中。蛇來，先聞臭氣，便於鼻中入，盤其頭中。覺哄哄，僅聞其腦間食聲啞啞。數日而出。去，尋復來。取手中縛鼻口，亦被入。積年無他病，唯患頭重。

搜神記卷十八

魏景初中，咸陽縣吏家有怪。每夜無故聞拍手相呼。伺無所見。其母夜作倦，就枕寢息。有頃，復聞竈下有呼聲曰：「文約何以不來？」頭下枕應曰：「我見枕不能往。汝可來就我飲。」至明，乃飮雷也。卽聚燒之。其怪遂絕。

魏郡張奮者，家本巨富，忽衰老，財散，遂賣宅與程應。應入居，舉家病疾，轉賣鄰人阿文。文先獨持大刀，暮入北堂中梁上，至三更竟，忽有一人長丈餘，高冠，黃衣，升堂，呼曰：「細腰！細腰！應諾曰：「舍中何以有生人氣也？」答曰：「無之。」便去。須臾，有一高冠，青衣者。次之，又有高冠，白衣者。問答並如前。及將曙，文乃下堂中，如向法呼之，問曰：「黃衣者爲誰？」曰：「金也。在堂西壁下。」青衣者爲誰？」曰：「錢也。在堂前井邊五步。」白衣者爲誰？」曰：「銀也。在牆東北角柱下。」汝復爲誰？」曰：「我杵也。今在竈下。」及曉，文按次掘之，得金銀五百斤，錢千萬貫。仍取杵焚之。由此大富。宅遂清寧。

秦時，武都故道，有怒特祠，祠上生梓樹，秦文公二十七年，使人伐之，輒有大風雨，樹創隨合，經日

不斷。文公乃益發卒，持斧者至四十人，猶不斷。士疲，還息。其一人傷足，不能行，臥樹下，聞鬼語。樹神曰：「勞乎？攻戰！」其一人曰：「何足爲勞？」又曰：「秦公將必不休，如之何？」答曰：「秦公其如予何？」又曰：「秦若使三百人，被髮，以朱絲繞樹，藉衣，灰盆伐汝，汝得不困耶？」神寂無言。明日，病人語所聞，公於是令人皆衣赭，隨斫，創，室以灰，樹斷。中有一青牛出，走入豐水中。其後，青牛出豐水中，使騎擊之，不勝；有騎墮地，復上，髻解，被髮，牛畏之，乃入水，不敢出。故秦自是置「旄頭騎」。

廬江龍舒縣陸亭流水邊，有一大樹，高數十丈，常有黃鳥數千枚巢其上，時久旱，長老共相謂曰：「彼樹常有黃氣，或有神靈，可以祈雨。」因以酒脯往亭中。有寡婦李憲者，夜起，室中忽見一婦人，著繡衣，自稱曰：「我，樹神黃祖也。能興雲雨，以汝性潔，佐汝爲生。朝來父老皆欲祈雨，吾已求之於帝，明日中大雨。」至期，果雨。遂爲立祠。憲曰：「諸卿在此，吾居近水，當致少鯉魚。」言訖，有鯉魚數十頭，飛集堂下，坐者莫不驚悚。如此歲餘，神曰：「將有大兵，今辭汝去。」留一玉環曰：「持此可以避難。」後劉表、袁術相攻，龍舒之民皆徙去，唯憲里不被兵。

魏，桂陽太守江夏張遼，字叔高，去鄴陵家居，買田，田中有大樹，十餘圍，枝葉扶疏，蓋地數畝，不生

殺。遣客伐之。斧數下，有赤汁六七斗出，客驚怖，歸白叔高。叔高大怒曰：「樹老汁赤，如何得怪？」因自嚴行復斫之。血大流瀉。叔高使先斫其枝，上有一空處，見白頭公，可長四五尺，突出，往赴叔高。高以刀逆格之，如此，凡殺四五頭，並死。左右皆驚怖伏地。叔高神慮怡然如舊。徐熟視，非人，非獸。遂伐其木。此所謂木石之怪夔魍魎者乎？是歲應司空辟侍御史兗州刺史，以二千石之尊，過鄉里，薦祝祖考，白日繡衣榮羨，竟無他怪。

吳先主時，陸敬叔爲建安太守，使人伐大樟樹，下數斧，忽有血出，樹斷，有物，人面，狗身，從樹中出。敬叔曰：「此名『彭侯』。」乃烹食之。其味如狗。白澤圖曰：「木之精名『彭侯』，狀如黑狗，無尾，可烹食之。」

吳時。有梓樹，巨圍，葉廣丈餘，垂柯數畝；吳王伐樹作船，使童男女三十人牽挽之，船自飛下水，男女皆溺死。至今潭中時有唱喚督進之音也。

董仲舒下帷講誦，有客來詣，舒知其非常客。又云：「欲雨。」舒戲之曰：「巢居知風，穴居知雨。卿非狐狸，則是麋鼠。」客遂化爲老狸。

張華，字茂先，晉惠帝時爲司空，於時燕昭王墓前，有一斑狐，積年，能爲變幻，乃變作一書生，欲詣張公。過問墓前華表曰：「以我才貌，可得見張司空否？」華表曰：「子之妙解，無爲不可。但張公智度，恐難籠絡。出必遇辱，殆不得返。非但喪子千歲之質，亦當深誤老表。」狐不從，乃持刺謁華。華見其總角風流，潔白如玉，舉動容止，顧盼生姿，雅重之。於是論及文章，辨校聲實，華未嘗聞。比復商略三史，探頤百家，談老莊之奧區，披風雅之絕旨，包十聖，貫三才，箴八儒，擿五禮，華無不應聲屈滯。乃歎曰：「天下豈有此少年！若非鬼魅，則是狐狸。」乃掃榻延留，留人防護。此生乃曰：「明公當尊賢容衆，嘉善而矜不能，奈何憎人學問？墨子兼愛，其若是耶？」言卒，便求退。華已使人防門，不得出。旣而又謂華曰：「公門置甲兵欄騎，當是致疑於僕也。將恐天下之人捲舌而不言，智謀之士望門而不進。深爲明公惜之。」華不應，而使人防禦甚嚴。時豐城令雷煥，字孔章，博物士也，來訪華，華以書生白之。孔章曰：「若疑之，何不呼獵犬試之？」乃命犬以試，竟無憚色。狐曰：「我天生才智，反以爲妖，以犬試我，遮莫千試萬慮，其能爲患乎？」華聞，益怒曰：「此必真妖也。聞魑魅忌狗，所別者數百年物耳，千年老精，不能復別；惟得千年枯木照之，則形立見。」孔章曰：「千年神木，何由可得？」華曰：「世傳燕昭王墓前華表木。」

已經千年。」乃遣人伐華表，使人欲至木所，母空中有一青衣小兒來，問使曰：「君何來也？」使曰：「張司空有一少年來謁，多才巧辭，疑是妖魅；使我取華表照之。」青衣曰：「老狐不智，不聽我言，今日禍已及我，其可逃乎！」乃發聲而泣，倏然不見。使乃伐其木，血深，便將木歸，燃之以照書生，乃一斑狐。華曰：「此二物不值我，千年不可復得。」乃烹之。

晉時，吳興一人有二男，田中作，時嘗見父來罵詈毆打之。童以告母，母問其父，父大驚，知是鬼魅，便令兒斫之。鬼便寂不復往。父憂，恐兒爲鬼所困，便自往看。兒謂是鬼，便殺而埋之。鬼便遂歸，作其父形，且語其家，二兒已殺妖矣。兒暮歸，共相慶賀，積年不覺。後有一法師過其家，語二兒云：「君曾侯有大邪氣。」兒以白父，父大怒。兒出以語師，令速去。師遂作聲入，父卽成大老狸，入牀下，遂擒殺之。向所殺者，乃真父也。改殯治服。一兒遂自殺，一兒忿懷，亦死。

句容縣麋村民黃審，於田中耕，有一婦人過其田，自膝上度，從東適下而復還。審初謂是人，日日如此，意甚怪之。審因問曰：「婦數從何來也？」婦人少住，但笑而不言，便去。審愈疑之。預以長鎌伺其還，未敢斫，但斫所隨婢。婦化爲狸，走去。視婢，乃狸尾耳。審追之，不及。後人有見此狸出坑頭，掘之，無

復尾焉。

博陵劉伯祖爲河東太守，所止承塵上有神，能語，常呼伯祖與語，及京師詔書謔下消息，輒預告伯祖。伯祖問其所食啖，欲得羊肝，乃買羊肝於前，切之，隨刀不見。盡兩羊肝，忽有一老狸，眇眇在案前，持刀者欲舉刀斫之，伯祖呵止，自著承塵上。須臾大笑曰：「向者啖羊肝，醉，忽失形與府君相見，大慚愧。」後伯祖當爲司隸，神復先語伯祖曰：「某月某日，詔書當到。」至期，如言。及入司隸府，神隨遂在承塵上，輒言省內事。伯祖大恐怖，謂神曰：「今職在刺舉，若左右貴人聞神在此，因以相害。」神答曰：「誠如府君所慮，當相捨去。」遂即無聲。

後漢建安中，沛國郡陳羨爲西海都尉，其部曲王靈孝無故逃去。羨欲殺之，居無何，孝復逃走。羨久不見，囚其婦，婦以實對。羨曰：「是必魅將去，當求之。」因將步騎數十，領獵犬，周旋於城外求索。果見孝於空冢中，聞人犬聲，怪遂避去。羨使人扶孝以歸，其形頗象狐矣。略不復與人相應，但啼呼「阿紫。」阿紫，狐字也。後十餘日，乃稍稍了悟。云：「狐始來時，於屋曲角鷄栖間，作好婦形，自稱阿紫，招我如此非一。忽然便隨去，卽爲妻，暮輒與共還其家。遇狗不覺云。樂無比也。」道士云：「此山魅也。」名

山記曰：「狐者，先古之淫婦也，其名曰阿紫化而爲狐。」故其怪多自稱阿紫。

南陽西郊有一亭，人不可止，止則有禍。邑人宋大賢以正道自處，嘗宿亭樓，夜坐鼓琴，不設兵仗。至夜半時，忽有鬼來登梯，與大賢語，瞠目，磋齒，形貌可惡。大賢鼓琴如故。鬼乃去。於市中取死人頭來，還語大賢曰：「寧可少睡耶？」因以死人頭投大賢前。大賢曰：「甚佳！我喜臥無枕，正欲得此。」鬼復去。良久乃還，曰：「寧可共手搏耶？」大賢曰：「善！」語未竟，鬼在前，大賢便逆捉其腰。鬼但急言死。大賢遂殺之。明日視之，乃老狐也。自是亭舍更無妖怪。

北部督郵西平到伯夷，年三十許，大有才決，長沙太守劉若章孫也。日晡時，到亭，勅前導入且止。錄事掾曰：「今尙早，可至前亭。」曰：「欲作文書。」便留，吏卒惶怖，言當解去。傳云：「督郵欲於樓上觀望，亟掃除。」須臾，使上。未暝，樓鏡階下，復有火勅云：「我思道，不可見火，滅去。」吏知必有變，當用赴照，但藏置壺中。日既暝，整服坐，誦六甲、孝經，易本訖，臥。頃，更轉東首，以擊巾結兩足幘冠之，密拔劍解帶。夜時，有正黑者四五尺，稍高，走至柱屋，因殺伯夷。伯夷持被掩之，足跳脫，幾失，再三以劍帶擊魅脚，呼下火照上。視之，老狐，正赤，略無衣毛。持下燒殺。明旦，發樓屋，得所髡人髻百餘。因此遂絕。

吳中有一書生，皓首，稱胡博士，教授諸生。忽復不見。九月初九日，士人相與登山遊觀，聞講書聲，命僕尋之，見空家中羣狐羅列，見人即走，老狐獨不去，乃是皓首書生。

陳郡謝鯤，謝病去職，避地於豫章，嘗行經空亭中，夜宿。此亭舊每殺人，夜四更，有一黃衣人呼鯤，字云：「幼輿，可開戶。」鯤澹然無懼色，令申臂於窗中。於是授腕，鯤即極力而牽之。其臂遂脫。乃還去。明日看，乃鹿臂也。尋血取獲。爾後此亭無復妖怪。

晉有一士人姓王，家在吳郡，還至曲阿，日暮，引船上，當大埭，見埭上有一女子，年十七八，便呼之留宿。至曉，解金鈴繫其臂，使人隨至家，都無女人。因逼豬欄中，見母猪臂有金鈴。

漢，齊人梁文，好道，其家有神祠，建室三四間，座上施卓帳，常在其中，積十數年，後因祀事，帳中忽有人語，自呼高山君，大能飲食，治病有驗。文奉事甚肅。積數年，得進其帳中，神醉，文乃乞得奉見顏色。謂文曰：「授手來！」文納手，得持其頤，髻鬚甚長；文漸繞手，卒然引之，而聞作羊聲。座中驚起，助文引之，乃袁公路家羊也，失之七八年，不知所在。殺之，乃絕。

北平田琰，居母喪，恆處廬向。一暮夜，忽入婦室，密怪之曰：「君在毀滅之地，幸可不廿。」琰不聽。

而合。後琰暫入，不與婦語。婦怪無言，并以前事責之。琰知鬼魅，臨暮，竟未眠，衰服掛廬。須臾，見一白狗，攫廬衝衰服，因變爲人，著而人。琰隨後逐之，見犬將升婦牀，便打殺之，婦羞愧而死。

司空南陽來季德，停喪在殯，忽然見形坐祭牀上，顏色服飾聲氣，熟是也。孫兒婦女，以次教戒，事有條貫。鞭朴奴婢，皆得其過。飲食既絕，辭訣而去。家人大小，哀割斷絕。如是數年，家益厭苦。其後飲酒過多，醉而形露，但得老狗，便共打殺。因推問之，則里中沽酒家狗也。

山陽王琬，字孟璉，爲東海蘭陵尉，夜半時，輒有黑犢白羖衣吏，詣縣叩關迎之，則忽然不見。如是數年。後伺之，見一老狗，白羖猶故，至關，便爲人。以白孟璉殺之，乃絕。

桂陽太守李叔堅，爲從事，家有犬，人行。家人言：「嘗殺之。」叔堅曰：「犬馬喻君子，犬見人行，效之，何傷！」頃之，狗戴堅冠走。家大驚。叔堅云：「誤觸冠纓挂之耳。」狗又於竈前畜火。家益怔營。叔堅復云：「兒婢皆在田中，狗助畜火，幸可不煩鄰里。此有何惡。」數日，狗自暴死。卒無纖芥之異。

吳郡無錫有上湖大陂，陂吏丁初，天每大雨，輒循隄防。春盛雨，初出行塘，日暮迴顧，有一婦人，上下青衣，戴青織，追後呼：「初掾待我。」初時悵然，意欲留俟之。復疑本不見此，今忽有婦人，冒陰雨行，

恐必鬼物。初便疾走。顧視婦人，追之亦急。初因急行，走之轉遠；顧視婦人，乃自投陂中，汜然作聲，衣蓋飛散。視之，是大蒼獺，衣繖皆荷葉也。此獺化爲人形，數媚年少者也。

魏齊王芳正始中，中山王周南，爲襄邑長，忽有鼠從穴出，在廳事上語曰：「王周南爾以某月某日當死。周南急往，不應。鼠還穴。後至期，復出，更冠幘皂衣而語曰：「周南爾日中當死。」亦不應。鼠復入穴。須臾，復出，出復入，轉行，數語如前。日適中，鼠復曰：「周南爾不應死，我復何道？」言訖，顛蹶而死。卽失衣冠所在。就視之，與常鼠無異。

安陽城南有一亭，夜不可宿。宿，輒殺人。書生明術數，乃過宿之。亭民曰：「此不可宿。前後宿此，未有活者。」書生曰：「無苦也。吾自能諧。」遂住廨舍，乃端坐，誦書。良久乃休。夜半後，有一人，著皂單衣，來往戶外，呼亭主。亭主應諾。「見亭中有人耶？」答曰：「向者有一書生在此讀書。適休，似未寢。」乃暗嗟而去。須臾，復有一人，冠赤幘者，呼亭主。問答如前。復暗嗟而去。既去，寂然。書生知無來者，卽起，詣向者呼處，效呼亭主。亭主亦應諾。復云：「亭中有人耶？」亭主答如前。乃問曰：「向黑衣來者誰？」曰：「北舍母豬也。」又曰：「冠赤幘來者誰？」曰：「西舍老雄雞父也。」曰：「汝復誰耶？」曰：「我是老

鳩也。」於是書生密使誦書。至明不敢寐。天明，亭民來視，驚曰：「君何得獨活？」書生曰：「促索劍來，吾與卿取魅。」乃搦劍至昨夜應處，果得老蠟，大如琵琶，毒長數尺。西舍得老雄雞父，北舍得老母豬，凡殺三物，亭毒遂靜，永無災橫。

吳時，廬陵郡都亭重屋中，常有鬼魅，宿者輒死。自後使官，莫敢入亭止宿。時丹陽人湯應者，大有膽武，使至廬陵，便止亭宿。吏啓不可，應不聽。遂從者還外，惟持一大刀，獨處亭中。至三更，竟忽聞有叩關者。應遙問是誰，答云：「部郡相聞。」應使進，致詞而去。頃間，復有叩關者如前，曰：「府君相聞。」應復使進，身著皂衣。去後，應謂是人，了無疑也。旋又有叩關者，云：「部郡府君相詣。」應乃疑曰：「此夜非時，又部郡府君不應同行。」知是鬼魅，因持刀迎之。見二人皆盛衣服，俱進，坐畢，府君者便與應談。談未竟，而部郡忽起，至應背後，應乃迴顧，以刀逆擊，中之。府君下坐走出。應急追至亭後牆下，及之，斫傷數下，應乃還臥。達曙，將人往尋，見有血跡，皆得之。云：稱府君者，是一老獐也；部郡者，是一老狸也。自是遂絕。

搜神記卷十九

東越閩中，有庸嶺，高數十里，其西北隙中，有大蛇，長七八丈，大十餘圍，土俗常懼。東治都尉及屬城長吏，多有死者。祭以牛羊，故不得福，或與人夢，或下諭巫祝，欲得昭童女年十二三者。都尉令長並共患之，然氣厲不息，共請求人家生婢子，兼有罪家女養之，至八月朝，祭送蛇穴口，蛇出吞嚙之。累年如此，已用九女。爾時預復募索，未得其女。將樂縣李誕家有六女，無男，其小女名寄，應募欲行。父母不聽。寄曰：「父母無相，惟生六女，無有一男。雖有如無。女無緹縈濟父母之功，既不能供養，徒費衣食，生無所益，不如早死；賣寄之身，可得少錢，以供父母，豈不善耶！」父母慈憐，終不聽去。寄自潛行，不可禁止。寄乃告請好劍及咋蛇犬，至八月朝，便詣廟中坐，懷劍，將犬，先將數石米釜，用蜜麩灌之，以置穴口，蛇便出，頭大如囷，目如二尺鏡，聞盜香氣，先啗食之。寄便放犬，犬就嚙咋，寄從後研得數創，瘡痛急，蛇因踊出，至庭而死。寄入視穴，得其九女髑髏，悉舉出，咤言曰：「汝曹怯弱，爲蛇所食，甚可哀愍。」於是寄女緩步而歸。越王聞之，聘寄女爲后，指其父爲將樂令，母及姊皆有賞賜。自是東治無復妖邪之物。

其歌謠至今存焉。

晉武帝咸寧中，魏舒爲司徒，府中有二大蛇，長十許丈，居廳事平椽上，止之數年，而人不知，但怪府中數失小兒，及雞犬之屬。後有一蛇夜出，經柱側，傷於刃，病不能登。於是覺之。發徙數百，攻擊移時，然然殺之。視所居，骨骸盈宇之間。於是毀府舍更立之。

漢武帝時張寬爲揚州刺史。先是，有二老翁爭山地，詣州，訟疆界，連年不決。寬視事，復來。寬窺二翁，形狀非人，令卒持杖戟將入，問「汝等何精？」翁走。寬呵格之，化爲二蛇。

滎陽人張福船行，還野水邊，夜有一女子，容色甚美，自乘小船來投福，云：「日暮，畏虎，不敢夜行。」福曰：「汝何姓？作此輕行，無筮，雨駛，可入船就避雨。」因共相調，遂入就福船寢。以所乘小舟繫福船邊，三更許，雨晴，月照，福視婦人，乃是一大羅梳臂而臥。福驚起，欲執之，遽走入水。向小舟是一枯槎段，長丈餘。

丹陽道士謝非往石城買治釜，還，日暮，不及至家，山中廟舍於溪水上，入中宿，大聲語曰：「吾是天帝使者，停此宿，猶畏人劫奪其釜，意苦搔搔不安。」二更中，有來至廟門者，呼曰：「何銅？」銅應諾。

曰：「廟中有人氣，是誰？」銅云：「有人言是天帝使者。」少頃便還，須臾又有來者，呼銅問之，如前。銅答如故，復歎息而去。非驚擾不得眠，遂起，呼銅問之：「先來者誰？」答言：「是水邊穴中白鼯。」「汝是何等物？」答言：「是廟北巖嵌中龜也。」非皆陰識之。天明，便告居人言：「此廟中無神，但是龜鼯之輩，徒費酒食祀之。急具鑄來，共往伐之。」諸人亦頗疑之，於是並會伐掘，皆殺之。遂壞廟，絕祀。自後安靜。

孔子厄於陳，絃歌於館，中夜有一人長九尺餘，著阜衣，高冠，大吒，聲動左右。子貢進問：「何人耶？」便提子貢而挾之。子路引出，與戰於庭，有頃，未勝。孔子察之，見其甲車間時時開如掌。孔子曰：「何不探其甲車，引而奮登？」子路引之，沒手仆於地。乃是大鯁魚也。長九尺餘。孔子曰：「此物也，何爲來哉？吾聞物老則羣精依之，因衰而至。其來也，豈以吾遇厄，絕糧，從者病乎？夫六畜之物，及龜蛇魚鱉草木之屬，久者神皆憑依，能爲妖怪，故謂之『五酉』。『五酉』者，五行之方，皆有其物，酉者，老也，物老則爲怪，殺之則已，夫何患焉。或者天之未喪斯文，以是繫予之命乎？不然，何爲至於斯也。」絃歌不輟。子路烹之，其味滋。病者興，明日遂行。

豫章有一家，婢在竈下，忽有人長數寸，來竈間壁，婢誤以履踐之，殺一人，須臾，遂有數百人，著衰麻服，持棺迎喪，凶儀皆備，出東門，入園中覆船下。就視之，皆是貞婦。婢作湯灌殺，遂絕。

狄希，中山人也，能造千日酒，飲之，千日醉。時有州人，姓劉，名玄石，好飲酒，往求之。希曰：「我酒發來未定，不敢飲君。」石曰：「縱未熟，且與一杯，得否？」希聞此語，不免飲之。復索曰：「美哉！可更與之。」希曰：「且歸。別日當來。只此一杯，可眠千日也。」石別，似有悻色。至家，醉死。家人不之疑，哭而葬之。經三年，希曰：「玄石必應酒醒，宜往問之。」既往石家，語曰：「石在家否？」家人皆怪之曰：「玄石亡來，服以闕矣。」希驚曰：「酒之美矣，而致醉眠千日，今合醒矣。」乃命其家人鑿塚，破棺，看之。塚上汗氣徹天。遂命發塚，方見開目，張口，引聲而言曰：「快者醉我也！」因問希曰：「爾作何物也？令我一杯大醉，今日方醒，日高幾許？」墓上人皆笑之。被石酒氣衝入鼻中，亦各醉臥三月。

陳仲舉徵時，常宿黃申家，申婦方產，有扣申門者，家人咸不知，久久方聞屋裏有人言：「賓堂下有人，不可進。」扣門者相告曰：「今當從後門往。」其人便往，有頃，還，留者問之：「是何等名爲何當與幾歲？」往者曰：「男也，名爲奴。當與十五歲。」後應以何死？答曰：「應以兵死。」仲舉告其家曰：

「吾能柏此兒當以兵死。」父母驚之，寸刃不使得執也。至年十五，有置鑿於梁上者，其未出，奴以爲木也，自下鉤之，鑿從梁落，陷腦而死。後仲舉爲豫章太守，故遣吏往餉之申家，并問奴所在，其家以此具告。仲舉聞之，歎曰：「此謂命也。」

搜神記卷二十

晉魏郡亢陽，農夫禱於龍洞，得雨，將祭謝之。孫登見曰：「此病龍，雨安能蘇禾稼乎？如非信，請嗅之。」水果腥穢。龍時背生大疽，聞登言，變爲一翁，求治，曰：「疾痊，當有報。」不數日，果大雨。見大石中裂開一井，其水湛然，龍蓋穿此井以報也。

蘇易者，廬陵婦人，善看產，夜忽爲虎所取，行六七里，至大壙，厝易置地，蹲而守，見有牝虎當產，不得解，匍匐欲死，輒仰視。易怪之，乃爲探出之，有三子。生畢，牝虎負易還，再三送野肉於門內。

曾參，養母至孝，曾有玄雀，爲七人所射，窮而歸參，參收養，療治其瘡，愈而放之。後雀夜到門外，執燭視之，見雀雌雄雙至，各銜明珠以報參焉。

漢時，弘農楊寶，年九歲時，至華陰山北，見一黃雀，爲鷓鴣所搏，墜於樹下，爲螻蟻所困。寶見，愍之，取歸置巾箱中，食以黃花，百餘日，毛羽成，朝去，暮還。一夕，三更，寶讀書未臥，有黃衣童子，向寶再拜曰：「我西王母使者，使逢萊，不慎，爲鷓鴣所搏。君仁愛，見拯，實感盛德。」乃以白環四枚與寶曰：「令君

子孫潔白，位登三事，當如此環。」

隋縣澆水側，有斷蛇邱。隋侯出行，見大蛇被傷，中斷，疑其靈異，使人以藥封之，蛇乃能走，因號其處斷蛇邱。歲餘，蛇銜明珠以報之。珠盈徑寸，純白，而夜有光，明如月之照，可以燭室。故謂之「隋侯珠」。亦曰「靈蛇珠」。又曰「明月珠」。邱南有隋季良大夫池。

孔愉，字敬康，會稽山陰人。元帝時以討華軼功，封侯。愉少時嘗經行餘不亭，見籠龜於路者，愉買之，放於飲不溪中。龜中流左顧者數過。及後，以功封餘不亭侯，鑄印，而龜鈕左顧，三鑄如初，印工以聞。愉乃悟其爲龜之報，遂取佩焉。累遷尚書左僕射，贈車騎將軍。

古巢，一日江水暴漲，尋復故道，港有巨魚，重萬斤，三日乃死，合郡皆食之。一老姥獨不食。忽有老叟曰：「此吾子也。不幸罹此禍，汝獨不食，吾厚報汝。若東門石龜目赤，城當陷。」姥日往視。有稚子訝之，姥以實告。稚子欺之，以朱傅龜目；姥見，急出城。有青衣童子曰：「吾龍之子。」乃引姥登山，而城陷爲湖。

吳富陽縣董昭之，嘗乘船過錢塘江，中央，見有一蟻，著一短蘆，走一頭，迴復向一頭，甚惶遽。昭之

曰：「此畏死也。」欲取著船。船中人罵：「此是毒螫物，不可長，我當踰殺之。」昭意甚憐此蟻，因以繩繫蘆，著船，船至岸，蟻得出。其夜夢一人，烏衣，從百許人來，謝云：「僕是蟻中之王。不慎，墮江，慚君濟活。若有急難，當見告語。」歷十餘年，時所在劫盜，昭之被橫錄爲劫主，繫獄餘杭。昭之忽思蟻王夢，緩急當告，今何處告之。結念之際，同被禁者問之。昭之具以實告。其人曰：「但取兩三蟻。著掌中，語之。」昭之如其言。夜，果夢烏衣人云：「可急投餘杭山中，天下旣亂，赦令不久也。」於是便覺。蟻嚼械已盡，因得出獄，過江，投餘杭山，旋遇赦，得免。

孫權時李信純，襄陽紀南人也。家養一狗，字曰黑龍，愛之尤甚，行坐相隨，飲饌之間，皆分與食。忽一日，於城外飲酒，大醉歸家不及，臥於草中。遇太守鄭瑗出獵，見田草深，遣人縱火爇之。信純臥處，恰當順風，犬見火來，乃以口拽純衣，純亦不動。臥處比有一溪，相去三五十步，犬即奔往入水，溼身走來臥處，周迴以身灑之，獲免。主人大難。犬運水困乏，致斃於側。俄爾信純醒來，見犬已死，遍身毛溼，甚訝其事。視火蹤跡，因爾慟哭。聞於太守。太守憫之曰：「犬之報恩，甚於人，人不知恩，豈如犬乎！」卽命具棺槨衣衾葬之，今紀南有義犬葬，高十餘丈。

太興中，吳民華隆，養一快犬，號的尾，常將自隨。隆後至江邊伐荻，爲大蛇盤繞，犬奮咋蛇，蛇死。隆僵仆無知，犬彷徨涕泣，走還舟，復反草中。徒伴怪之，隨往，見隆悶絕。將歸家，犬爲不食。比隆復蘇，始食。隆愈愛惜，同於親戚。

廬陵太守太原龐企，字子及，自言其遠祖，不知幾何世也，坐事繫獄，而非其罪，不堪拷掠，自誣服之，及獄將上，有蠖啗蟲行其左右，乃謂之曰：「使爾有神，能活我死，不當善乎？」因投飯與之。蠖啗食飯盡，去，頃復來，形體稍大。意每異之，乃復與食。如此去來，至數十日間，其大如豚。及竟報，當行刑，蠖啗食夜掘壁根爲大孔，乃破械從之出。去久，時遇赦，得活。於是龐氏世世常以四節祠祀之於都衢處。後世稍怠，不能復特爲饌，乃投祭祀之餘以祀之，至今猶然。

臨川東興有人入山，得獼子，便將歸，猿母自後逐至家。此人縛猿子於庭中樹上以示之。其母便搏頰，向人欲乞哀，狀直謂口不能言耳。此人旣不能放，竟擊殺之。猿母悲喚，自擲而死。此人破腸視之，寸寸斷裂。未半年，其家疫死，滅門。

馮乘虞蕩夜獵，見一大麀，射之。麀便云：「虞蕩！汝射殺我耶？」明晨，得一麀而入，卽時蕩死。

吳郡海鹽縣北鄉亭里，有士人陳甲，本下邳人，晉元帝時寓居華亭，獵於東野大藪，歛見大蛇長六七丈，形如百斛船，玄黃五色，臥岡下。陳卽射殺之，不敢說。三年，與鄉人共獵，至故見蛇處，語同行曰：「昔在此殺大蛇。」其夜夢見一人，烏衣，黑幘，來至其家，問曰：「我昔昏醉，汝無狀殺我。我昔醉，不識汝面，故三年不相知；今日來就死。」其人卽驚覺。明日，腹痛而卒。

邛都縣下有一老姥，家貧，孤獨，每食，輒有小蛇，頭上戴角，在牀間，姥憐而飴之。食後稍長大，遂長丈餘。令有駿馬，蛇遂吸殺之，令因大忿恨，責姥出蛇。姥云：「在牀下。」令卽掘地，愈深愈大，而無所見。令又遷怒，殺姥。蛇乃感人以靈言，臆令「何殺我母？當爲母報讎。」此後每夜輒聞若雷若風，四十許日，百姓相見，咸驚語：「汝頭那忽戴魚？」是夜，方四十里，與城一時俱陷爲湖，士人謂之爲陷湖。唯姥宅無恙，訖今猶存。漁人採捕，必依止宿，每有風浪，輒居宅側，恬靜無他。風靜水清，猶見城郭樓櫓巖然。今水淺時，彼土人沒水，取得舊木，堅貞光黑如漆。今好事人以爲枕，相贈。

建業有婦人背生一瘤，大如數斗囊，中有物，如繭栗，甚衆，行卽有聲。恆乞於市，自言：「村婦也，常與姊妹輩分養蠶，已獨頻年損耗，因竊其奴一囊繭焚之，頃之，背患此瘡，漸成此瘤。以衣覆之，卽氣閉

閱；常露之，乃可，而重如負囊。」

